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以 Delphi 法分析臺灣運動產業
範疇與分類之研究

**THE CATEGORIES AND CLASSIFICATIONS
OF THE SPORTS INDUSTRY RESEARCH IN
TAIWAN – A DELPHI STUDY**



研究生：吳寧瑄 撰
指導教授：林房儻 教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論文名稱：以 Delphi 法分析臺灣運動產業範疇與分類之研究

院校組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所

總頁數：105

研究生：吳寧瑄

指導教授：林房儼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灣運動產業分類與範疇，利用修正式 Delphi 法與內容分析法，釐清臺灣運動產業內涵與外延。本研究共邀請十八位產官學三方專家，經過三次回合的問卷，分析與整理後得結果如下：一、專家條件式同意 NAICS 分類標準用於臺灣運動產業分類，應為臺灣特有國情修正與調整。二、NAICS 運動相關分類中，專家皆強調建議刪除與臺灣地理位置、氣候、目前現行法規條例、社會風俗等國情差異；如雪車職業組織、運動競賽型之火砲、火藥、輕型武器、槍枝相關之製造、批發、零售、俱樂部組織，與維護維修等、博弈產業、職業狩獵、賽狗、賽馬與職業與半職業汽機車、改裝車競賽、休閒航空俱樂部組織、天體營類；職業棒球與職業撞球除外之職業運動。本國縣市運動委員會非獨立法人，不可獨立對外營業，建議剔除縣市運動委員會。三、運動產業分類標準中增設（一）亞洲特有技擊類運動道館與組織；（二）水域活動相關營運組織；（三）獨立法人體育運動或休閒活動相關組織；（四）青少年運動主題組織；（五）運動觀光產業與運動旅遊產業。四、本研究參考 NAICS 後，根據研究結果與討論，以體委會雙主軸延伸，架構出臺灣運動產業範疇，分成五大分類，八大項，三十七中項，六十三小項及建議發展兩項。

關鍵字：運動產業、修正 Delphi 法。

WU, NING- HSUAN (2005). The Categories and Classifications of the Sports Industry Research in Taiwan – A Delphi Study .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Taichu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was to examine the categories and classifications of the sports industry in Taiwan. This study used the modified Delphi method and content analysis as research methodologies. The research participants, the Delphi panel of experts, were composed of 18 members. They achieved the consensus of opinion and pooled the themes of categories and classifications of sport industry through a series of the Delphi panel meeting and two iterative questionnaires. The results through the Delphi panelists lead us to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

.The Delphi panelists agreed that we could use the North America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NAICS) in Taiwan but the research needed to consider the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adapted it to the environment. .Because of the climate, the geographical features, the culture differences and the law state, the Delphi panelists reached agreements to prune off the unsuitable items in Taiwan, such as the wholesale trade, the manufacturing, the retail trade of gun small arms and so on. And the suggestion was that the research should delete it because the municipal sports

authorities and councils was not the independent juridical unit in Taiwan. . Among the NAICS of sports related classifications ,the research added the following items (a) Asia exclusively own Martial Art square and association ; (b) Water-based recreational sport management organization,(c) Independent juridical sports and recreational activity related organization;(c)Youth sport theme association or leagues; (d) Sports tourism and sports traveling industry . . Mainly based on two axles concepts: Sports for All and Competitive Athletics from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Physical Fitness and Sports, the research used NAICS as a reference guideline for organizing the categories of sports industry. Furthermore, we organized and categorized to sketch out 5 sectors, 8 subsections, 67 terms and 63 middle terms of current sport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s and categories in Taiwan.

Keywords: Sport Industry, Modified Delphi Method.

誌 謝

研究生生涯，可說我人生中非常重要的階段。從學術理論到應對進退之學習，這些過程讓我的個性有所轉變與成長，對於在學期間，照顧與鼓勵我的師長與同學，在此致上由衷謝意。

最感謝的，莫過於指導教授林房儻教授，從菜鳥研究生對於統計的恐懼、對異鄉求學的規劃鼓勵到最後幾乎放棄學業的心路歷程，教授未曾間斷的關懷溢於言表，學生銘記在心。只因有如此恩師，且不厭其煩地指導與修正學生的論文架構，此篇論文才得以完成。而口試委員林宏恩副教授與王慶堂博士的指導與寶貴意見及對論文修正之縝密心細，讓學生學習之餘，更是汗顏不已！感謝之意已非筆墨能形容。

研究過程中，十分慶幸遇到熱心參與研究的專家，在此感謝劉田修教授、莫季雍教授、鍾志強教授、尚憶薇教授、彭小惠博士、黃彥翔博士、體委員會吳俊哲主任秘書、全民運動處謝季燕處長、秘書室吳永祿主任、國立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鄭肇家主任秘書、楊副總、李經理、廖小姐、紀經理、陳主任、鍾組長及學長，謝謝你們對其專業領域不吝於分享的理念，讓本文有存在意義。

臺體體育所的求學時光中，感謝大家長許壬榮所長的支持鼓勵還有柏慧學姐的照顧，讓學生減輕許多異鄉求學的孤單與徬徨。感謝導師呂欣善教授推薦，讓學生踏上上海體院參訪之旅，亦感謝前校長陳全壽的鼓勵，讓學生一圓交換學生的求學夢。

回首求學路上的起起伏伏何其多，幸運擁有支持我的家

人，謝謝家母的包容與遠在海外求學的兄長加油打氣。

最後，謹將此論獻給我永遠懷念的父親。

吳寧瑄 謹致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誌謝	IV
目錄	V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VIII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限制 4
第四節	名詞解釋 5
第貳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國外運動產業分類相關文獻 7
第二節	國內運動產業分類相關文獻 16
第三節	國內運動產業政策現況 27
第四節	本章小結 42
第參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Dephi法 44
第二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55
第三節	研究對象 58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62
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第一回合 Delphi 法專家意見分析	65
第二節	第二回合 Delphi 法專家意見分析	67
第三節	第三回合 Delphi 法專家意見分析	79
第四節	討論	85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95
第二節	建議	99
附錄一	第二回合專家調查意見問卷	108
附件二	NAICS, 2002 與運動有關之分類與範疇	115
附件三	第三回合專家調查意見問卷	128

表目錄

表 2-1	NAICS 產業分類	12
表 2-2	NAICS 運動相關產業分類	14
表 2-3	過去、現在與未來影響運動產業成長之因素表	15
表 2-4	國外相關學者所之運動產業結構之分類	17
表 2-5	我國運動休閒產業分類	26
表 2-6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8
表 2-7	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30
表 2-8	臺灣地區運動產業名錄	34
表 2-9	NAICS 運動相關產業類別及次級產業與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與說明與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對照	35
表 3-1	Delphi 法之優缺點	49
表 3-2	邀請之專家成員介紹	62
表 4-1	第二回合單數題項之平均數，標準差與四分位差總表	68
表 4-2	第二回和專家對於單數題作答之意見選項次數分配總表	69
表 4-3	第二回合議題一描述性統計	69
表 4-4	專家建議刪除 NAICS 不適合臺灣之項目	72
表 4-5	專家建議增列之細項	75
表 4-6	第二回合議題三描述性統計	76
表 4-7	第二回合議題五描述性統計	77

表 4-8	第二回合議題七描述性統計	79
表 4-9	第三回合專家意見次次分配表	80
表 4-10	第三回合議題七描述性統計	81
表 4-11	第二次與第三次的意見調查描述性統計之比較表	81
表 4-12	第三回合次級組別描述性統計	82
表 4-13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計畫及策略之執行評估	87
表 4-14	水域活動、運動觀光產業與運動旅遊產業之增列	88
表 4-15	臺灣運動產業分類與範疇整理表	90

圖目錄

圖 2-1	產品與消費者分類之運動產業模式	8
圖 2-2	Meek A.'s 運動產業模式	10
圖 2-3	依產出方式分類之運動產業模型	11
圖 2-4	運動產業定位圖	21
圖 2-5	依產品性質分類之運動產業模型	23
圖 2-6	以經濟活動分類之 NAICS 運動產業分類之模型	24
圖 2-7	運動產業分類與四 P 模型	25
圖 2-8	臺灣地區運產業名冊分類圖	33
圖 3-1	Delphi 法實施程序流程圖	52
圖 3-2	本研究流程圖	56
圖 3-3	本研究之架構圖	57
圖 4-1	臺灣運動產業分類概念圖	90
圖 4-2	我國運動產業分類與範疇	93
圖 5-1	我國運動產業範疇之架構	96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全球變遷之國際化趨勢中「運動促進健康」是已開發國家間最重要的活動。先進國家認為「自覺運動參與是最具回收價值的投資」、「自覺運動參與是最好的預防醫學」，因此，極推動國民的運動學習與「規律運動習慣養成」，是先進國家應有的政策方向。「運動」與「健康」相關性，源於近年醫學的發達及閒暇時間增加後對運動態度的改變。「運動」是使個人擁有或維持身體健康的重要的行為(方進隆，1997)。身體健康與生活品質的關連，隨著生活水準與智識而提昇，追求健康已是現代人普遍關切的課題(卓俊辰，1986)。規律運動被認為是提昇生活品質不可替代的條件，缺乏運動或運動不足被認為是心血管疾病的主要危險因素(余瑩瑛，2003)。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的危險因子研究顯示，缺乏身體活動或靜態生活是導致全球死亡及殘障的十大主要因素之一。缺乏體能活動，每年造成全世界兩百萬人以上的死亡；不適當的飲食、缺乏身體體能活動以及抽菸三者合計造成約80%以上的早期冠狀動脈心臟疾病。運動與休閒活動達到體適能之提升、健康促進、身心健康與高生活品質的目的，並將運動概念延續一生，持續而成終生行為等理念，成為各國政府政策推動的主要目標。

我國國民年平均所得達14,032美元(行政院主計處，2004)，表示我國即將進入已開發國家之林。我國產業界、官方與學術單位三方為了與世界先進國家接軌也規劃國家發展

重點計畫，為提升國家競爭力而積極準備。而我國發展新興產業科技而推動的「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裡，將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與國民健康學習計畫名列其中，由此可知全民運動、休閒活動與健康促進，成為邁入已開發國家之際最重要的課題。

全民運動的時代來臨，運動與休閒活動即將成為現代國民生活所需，運動商業化亦代表了運動經濟(Sport Economy)的快速成長(黃煜，2002)。運動產業(Sport Industry)與其周邊市場將是社會經濟體制中重要環節。當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國民所得達到高消費階級時，運動產業將是經濟發展的主力之一(彭台臨，2003)。許多歐美先進國家的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及業者廣泛注意運動風氣所帶動的商業浪潮，進而加以推廣、投資與探討。

美國的運動產業版圖可說世界首屈一指，運動商業期刊(Street & Smith's Journal of Sport Business)，於1999年對該國2000年運動產業產值的估計高達2,131億美元(黃煜，2002)；運動經濟學者Broughton、Lee與Nethery，於1999年的研究調查更指出運動產業的產值排名已從1987年全美第二十三名，2000年時躍升至全美第六並且超過半世紀屹立不搖的汽車工業(程紹同、方信淵、洪嘉文、廖俊儒與謝一睿，2002)。

運動產業雖是上世紀末新興產業，其產值龐大，卻也是不爭的事實。而運動產業之所以有強勁的發展，是由其獨特的功能導向，人們對運動需求日新月異的刺激和廣泛化、多樣化和個性化，運動產業化的浪潮可說銳不可擋，不禁令人聯想其無限商機。

學者蘇維杉（2004）認為研究運動產業之迫切與需求之原因有下列三項：一、全面性探索研究運動產業，因為除了產業發展的結構性因素，還有與外在社會環境互動所產生的結果；二、社會制度優劣決定經濟興衰優劣—運動產業政策因素的重要；三、過去的運動產業研究並未將臺灣運動產業整體發展過程做統整與分析。且大環境改變，產業界、學術界和政府有思考與規劃適當策略之必要。

學者葉公鼎認為專業領域的健全發展，應是由產業界、官方與學術單位通力合作的成果；但我國過去對於運動領域的觀念仍強調於體育政策的推動執行，人才培育也偏重於體育教育人才，民間的運動相關產業界議題仍著墨不多（葉公鼎，2001）。運動管理相關領域，其中有許多科際整合之議題或領域分界尚待釐清，其中之運動產業可說引人注目的主題，過去雖有學者探討國內外運動管理暨運動產業之近況、體育運動產業化及高爾夫球產業（高俊雄，1997；林房儷、黃煜，2000；林永森，2000；陳金盈，2000），而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89年「行業標準分類修訂草案」時，將我國體育運動相關產業列入其中，體委會並推廣運動產業細分化之概念（程紹同等，2002）。2000年成立的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所出版之創刊號中，對於運動產業及運動用品工業現況等介紹。但對運動產業的界定、所涵蓋之特性與產業類別卻有待進一步的深入探討。而「運動產業」範圍為何？此議題到現在還在模糊階段。運動管理學術界的學者或產業界中具有實務經驗的專家都無法明確定義運動（Sport）真實內涵與外延為何（Li，Hofarce & Mahony, 2001），運動管理學界也未達成一致的共識來定義運動產業（林房儷，2002）。但唯有將體育運動相

關產業系統分門別類，才能明瞭各分項產業的發展動態(葉公鼎，2001)。若能瞭解運動特質對於運動產業的正名與分類，勢必有助於瞭解運動產業的實際產值(王宗吉，2003)，並與其它產業作區別。更能使管理之規劃、組織、人事，領導與控制五大基本功能獲得有效率之運用，並加以延伸藉以預測出未來可能出現之瓶頸，以期待因應之道。Delphi法理念即是以預測未來導向與科際整合(Interdisciplinary)為概念，在其研究背景資料不足或情況不明確前提下，匯集專家的專業經驗與判斷，以凝聚出共識，特定為其議題提出解決之道(Shieh，1990；；Costa 2000；楊欣樺，2001)。Delphi法「預測」特殊功能，適合運用於政策的決定與調整較佳的取向與內容，有助於蒐集不同意見、融合多元觀點並建立共識。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灣運動產業範疇與分類，藉由產業、官方與學術單位之專家瞭解運動產業的內涵與外延，界定出臺灣運動產業範疇與分類，且藉由運動產業範疇與分類之界定，使其領域之專家意見交流，有助於相關問題的解決與政策的推動，邁入臺灣運動產業永續經營全員共享的願景。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是如下：

- 一、瞭解臺灣運動產業概況，分析運動產業範疇。
- 二、界定臺灣運動產業分類。

第三節 研究限制

Delphi 法研究主要是以專家成立之小組，經過反覆諮詢而達共識的過程。原則是該以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小樣本的研究主體。本研究主要以我國運動產業相關之產業、官方與學術專家群為諮詢小組，雖期望所組織專家能涵蓋各相關領域，但專家所達之共識是否能為大多數利益相關者接受或取得到社會多數認同皆是本研究一大限制。

第四節 名詞解釋

一、運動產業 (Sport Industry)

1994 年開始有學者對運動產業提出觀點；1996 年運動行銷學者 Pitts 與 Stotlar 之定義為：「提供消費者有關運動／體適能／娛樂／休閒相關活動／產品／服務／人物／場所或觀念構想的一個市場。(程紹同等，2002)」，而運動商業期刊 (Street & Smith's Journal of Sport Business) 在上世紀末為求估算運動產值而將其定義為：「運動組織性運動可營利及可花費之市場」(Broughton, Lee & Nethery, 1999)。本研究之運動產業定義為提供有關體育運動、體適能或休閒活動為平台，所產生之硬體設備設施、有形製造、批發與零售產品、無形產品、服務與支援之經濟活動或市場。

二、Delphi 法 (Delphi Method)

譯為德爾菲法，得慧法或德懷術 (Delphi Technique)。是針對特定的主題，邀請一群相關的專家小組或稱「專家團」(A Panel of Experts 或 Delphi Panel) 來表達意見，在集思廣益後，加以組織整理，反覆回饋發展成為一種允許成員間不必面對面互動或面質，達成共識來解決複雜問題的溝通方

式；多應用於其目標資料不足或情況未明之時，為求預測、分析評估與高層決策之目標建立，目的為獲得團體專家的一致共識。為避免音譯失當，本研究以下稱 Delphi 法。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第一節探討過去國外文獻中運動產業之分類與範疇；第二節探討國內運動產業分類與範疇文獻；第三節探討運動產業政策現況；第四章本章小結。

第一節 國外運動產業分類相關文獻

Houlihan (1997)的研究指出從 1950 年代，各國政府開始涉入體育、運動及休閒的領域，主要是基於社會控制、經濟利益、健康利益，社會統整、國家軍事戰備或國際聲譽等動機(邱金松，2001)。

運動產業一詞出現於 1980 年代，隨著社會的變遷及對於運動態度之改變，其高產值與產業規模的迅速擴展而受世人矚目(黃煜，2002)。美國運動經濟學者以「經濟發展的關鍵點(A Critical Center of Economy)」強調了此產業在國民所得中不可輕忽之地位(Li, Hofarce & Mahony, 2001)。

美國運動產業在 1987 年躍升成為全國大型產業排名第 23。學者 Meek(1997)推算出 1995 年運動產業創造了 232 萬個就業機會和 521 億美元的直接家庭收入(廣瀨一郎, 2004)。

2000 年運動產業產值高達 2131 億美元，總產值共成長 350 % (程紹同等，2002)。在眾企業體「多國性」、「國際化」與「地球村」的多變訴求中，卻仍能展開如此的成績單，不但亮麗搶眼更是商機無限。眾多文獻中，有幾位學者將其對運動產業之概念以模型(Model)方式呈現。本研究整理如下：

Pitts, Fielding 和 Miller (1994).提出運動產業區隔模式

(Sport Industry Segment Model)建立以產品與消費者為區隔基礎來劃分運動產業，研究中並考慮產品對消費者的功能與利益，最後歸納出三種產業區隔，如圖 2-1。

一、運動表現區隔

提供消費者參與與觀賞的產品。如競技運動、私人企業運動、公益性運動、會員制運動組織、非營利性運動組織、運動教育、體適能與運動公司。

二、運動產品區隔

用以製造或運動表現之產品，如外部產品與運動表現製造之產品。

三、運動促銷區隔

用以促銷運動產品之工具性產品，如有計畫促銷之產品、促銷性賽會活動、媒體、贊助、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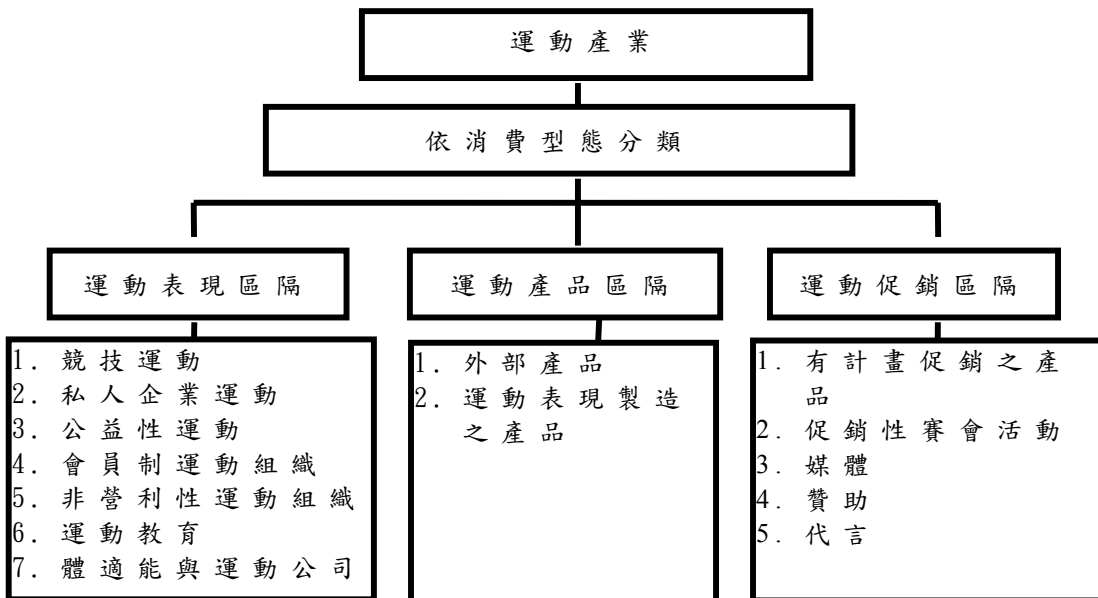


圖 2-1 產品與消費者分類之運動產業模式

(資料來源：Pitts, Fielding, Miller (1994). Industry segmentation theory and the sport industry: Developing a sport industry segment model. Sport Marketing Quarterly, 3(1), 15-21.)

1997年美國喬治亞工技學院經濟研究所教授 Meek，以運動休閒相關之經濟活動之支出(Li, Hofarce & Mahony, 2001)，將運動產業概分為以下三大類，如圖 2-2。

一、運動休閒娛樂類

職業或業餘運動比賽球隊，包括運動媒體、運動旅遊、運動賽會項目。

二、運動產品類

共分為二部分，一部份是市場分析，包含產品的採購、研發、軟(運動服飾、運動配件、及運動鞋)硬體(如運動設施設備及運動器材)製造、配銷及服務銷售、與零售貿易等。另依部分是貿易展覽或表演。

三、運動組織類

包括職業與業餘運動及相關組織，如賽會聯盟、行銷管理經紀公司與法律事務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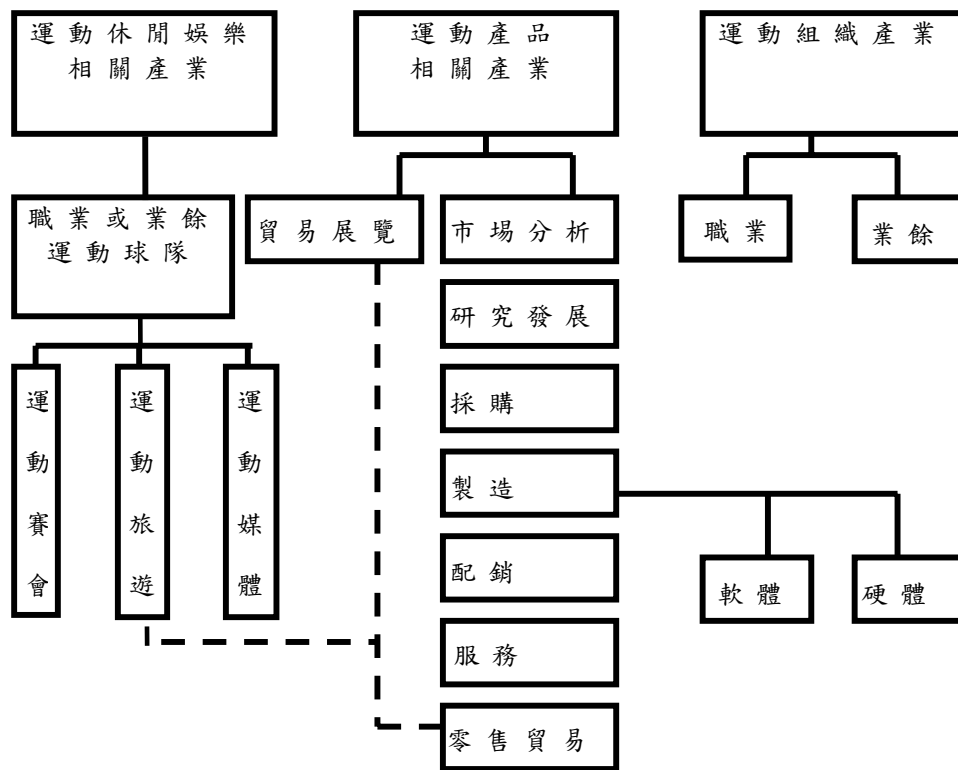


圖 2-2 Meek A.之運動產業模式

(資料來源：Meek, A.1997. An estimate of the size and supported economic activity of the sports industry in the United States. Sport Marketing Quarterly, 6(4),15-21.)

學者 Li、Hofarce 與 Mahony(2001)將運動產業分成內部核心與外部周圍兩個部門，即內部運動產出部門與外部運動支援部門，如圖 2-3。

一、運動產出部門包含：

- (一) 職業或半職業運動之球隊；
- (二) 大學和中學之體育室；
- (三) 縣市休閒運動中心；

- (四) 運動體適能俱樂部；
- (五) 獨立的職業運動員、運動傷害防護員、教練，及賽車和賽馬之業主；
- (六) 其他運動賽會及服務之生產者。

二、運動支援部門分為六部份：

- (一) 行政性運動協會；
- (二) 運動產品製造、批發和零售；
- (三) 運動設施和建築；
- (四) 運動媒體；
- (五) 運動管理服務；
- (六) 縣市運動委員會和管理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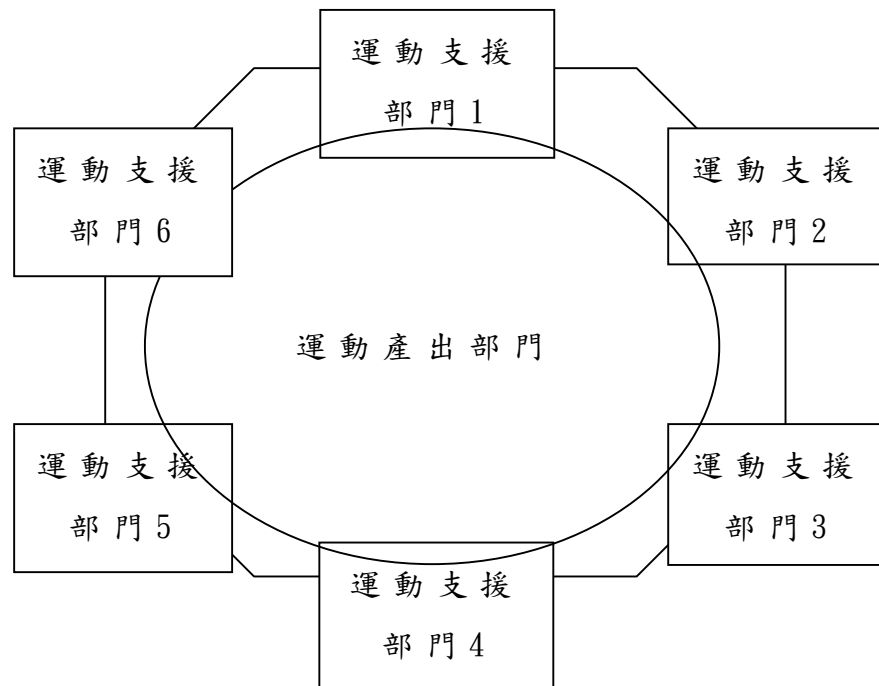


圖 2-3 依產出方式分類之運動產業模型

(資料來源：林房儼 2003)

一個產業的定義可以由兩個效標(Criteria)來界定，即產品相似性(Similarity of Products)和經濟活動相似性(Similarity of Economic Activities)。若依產品的相似性來定義，所謂產業就是指提供相類似的、完整定義的產品或服務的一群商行或公司所組成(Lipsey, Coutant & Ragan, 1999; Shim & Siegel, 1995)。在美國或臺灣大都以此效標來定義產業，例如半導體產業、汽車產業、機械工具產業、運動用品產業等(林房儼，2003)。若依經濟活動的相似性來定義，所謂產業就是指一群相類似的經濟活動而言，即某一特定產業中的產品單位具有相同的生產程式，而且使用相近的生產技術來生產該類產品(林房儼，2003)。美國大部分工業皆以此為定義，如汽車工業。Li、Hofarce 與 Mahony(2001)的運動經濟(Economics of Sport)一書中，提到若依經濟活動的相似性來定義，所謂產業就是指一群相類似的經濟活動而言。而北美產業分類制度(North America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System，簡稱 NAICS)，即是以此來界定產業的分類，並將其應用在美國、加拿大、墨西哥等三個國家的商業活動統計上。NAICS 將所有經濟活動歸類成二十種(Li、Hofarce & Mahony，2001)，而 2002 年又加以修正，如表 2-1。

表 2-1 NAICS 產業分類，2002

編碼	產業類別
11	農業、林業、釣魚、打獵
21	礦業
22	公共事業

23	建築業
31-33	製造業
41-43	批發業
44-46	零售業
48-49	運輸倉儲業
51	資訊業
52	金融保險業
53	不動產與租賃業
54	科技服務業
55	企業管理
56	行政維護與廢棄物管理
61	教育服務業
62	健康照護與社會支援
71	藝術娛樂與休閒運動，
72	膳宿和飲食服務業
81	其他服務業
91	公共行政

(資料來源：林房儻 2003)。

NAICS 依照以運動相關經濟活動的內容分別歸類入上述二十類產業中的八項產業，NAICS 產業分類表中的六位數代碼，前兩碼代表主要產業別，第三碼代表次級產業別，第四碼代表產業群，第五、六碼代表 NAICS 產業分類細碼，如表 2-2。

表 2-2 NAICS 運動相關產業分類

編碼	產業類別及次級產業
23	建築業 234990 運動場建築
31-33	製造業 315 運動服 316219 運動鞋製造業 33992 運動用品製造業
41-43	批發業 42191 運動與休閒用品批發
44-46	零售業 451110 運動用品零售店，運動工具零售店 453310 二手運動用品零售店
53	不動產與租賃業 532292 運動用品租賃
61	教育服務業 61162 運動與休閒指導
71	藝術娛樂與休閒運動業 71121 觀賞性運動 711211 職業或半職業運動之球團與俱樂部 711212 賽馬場或賽車場 711219 獨立的職業或半職業運動員(賽車手、高爾夫選手、拳擊手)，賽馬場或賽車場的業主，獨立的訓練師或教練 71131 營業性運動賽會的承辦人或出資人(含硬體設施) 711310 運動競技場和運動場館經營者，運動賽會經理人，組織者，贊助者 71132 營業性運動賽會的承辦人或出資人(不含硬體設施) 711320 不含硬體設施運動賽會之經理人，組織者，贊助者 712110 運動名人紀念館 71391 高爾夫場和鄉村俱樂部 71392 滑雪設施 71394 體適能和休閒運動中心 71395 保齡球館

	713990 休閒性或青少年運動球隊和聯盟
	711410 運動經紀人或代理商
	7211 旅遊者膳宿
	721110 健康 spas (如體適能設施 包含膳宿服務)
	7212 RV (休旅車)公園及休閒活動露營
81	其他服務業
	81149 運動設備維修
	81391 縣市運動委員會和管理機構
	81399 行政性運動協會

(資料來源：林房儷 2003)

學者 Pitts (1993)整理出過去、現在與未來影響運動產業成場之因素。使產業中的管理者瞭解並運用，量身打造出適合自己的競爭策略，如表 2-3。

表 2-3 過去、現在與未來影響運動產業成場之因素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體適能與休閒活動新興項目的增加 2. 現存各種運動項目的規模擴增及活動內容的充實 3. 運動與商業相關雜誌的類型及數量的增加 4. 人們閒暇時間的增多 5. 運動在大眾媒體上的曝光率之增加 6. 1970 年代體適能風潮的影響 7. 各式運動設施、活動及參與機會的增加 8. 滿足不同消費者及市場需求運動暨相關的產品及服務項目擴增 9. 具職業水準之運動、體適能及休閒活動的項目與數量上之增加 10. 各式運動設施在功能上的演進(單一功能到多項功能) 11. 各類運動人口的增加

12. 企業界贊助及資助運動的興趣增高
13. 運動為企業代言商品的機會增加
14. 比接受各類運動專業教育的機會增加
15. 運動獲利機會的增加
16. 運用至運動皆相關產品、服務及訓練上的科技進步
17. 運動成為消費商品的觀念已形成
18. 運動經理人開始重視使用運動行銷的策略與概念
19. 運動管理專才大量投入運動產業的市場
20. 運動國際化與運動產業全球化時代的來臨

(資料來源：程紹同等，2002。運動管理學導論，p.8)

第二節 國內運動產業相關文獻

學者蘇維杉(2004)以下論點強調研究運動產業之迫切與需求：一、運動產業發展中，除了影響產業發展的結構性因素外，也是產業和外在社會環境互動所產生的結果，因此建議透過全面性探索加以研究；二、社會制度優劣之決定了一國總體經濟興盛衰敗；因此運動產業政策制訂與修改有著關鍵性的影響；三、全球化聲浪下，臺灣運動產業面臨困境，一方面是過去的產業研究並未將臺灣運動產業之發展過程做統整與分析，另一方面是大環境改變，產業界、學術界和政府部門有思考與規劃適當策略之必要。學者葉公鼎曾在2001年成立的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所出版之創刊號中，對於運動產業範疇與分類及運動用品工業現況等介紹。文中對國內外相關學者所做過之運動產業結構之分類有詳細的整理，如表2-4。

表 2-4 國外相關學者所之運動產業結構之分類

相關學者	年代	產業分類	文獻出處
Park & Zanger	1990	以職業加以劃分。共計 14 類。分別為，校際運動、職業運動、設施管理、校園休閒方案、社區運動、運動資訊、運動行銷、運動新聞、運動俱樂部管理、體適能產業、競技運動訓練和運動醫學、水上運動管理、諮詢和企業經營休閒。	鄭志富、吳國銑、蕭家惠譯 (Branda, Pitts, and Storlar 合著)(2000)
Pitts, Fielding & Miller	1994	一、運動表現：競技運動(職業與私人)公益性運動、會員制運動組織、非營利性運動組織、運動教育、體適能與運動公司。 二、運動製造：外在產品(運動服裝、裝備)、運動表現製造產品(運動傷害防護、醫藥護理、運動設施、) 三、運動促銷：計畫促銷的產品/活動、媒體。單一/多元賽會、團隊、個人、巡聯盟或者聯合贊助個人團隊/組織特定運動用途之代言。	Industry Segmentation Theory And The Sport Industry : Developing A Sport Industry Segment Model. Sport Marketing Quarterly, 3(1), 15-21
美國商業部 普查局 (USA Census of Bureau.)	1997	分為 8 大類，其中較具體與運動產業有關者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業，與運動產業有關的項目為：觀賞性運動(包括個人或團隊性職業運動、賽車/賽馬/賽狗等競速性運動)，職業運動的推廣者(舉辦活動或者經營場館；職業運動的經紀人或經理等；而若干運動機構例如高爾夫球場、滑雪場、體適能俱樂部、休閒運動中心、保齡球館等則被歸類在娛樂、賭博與休閒產業。	USA Census of Bureau.1997

Comte & Stogel	1990	<p>休閒及參與運動、運動商 品、廣告、合法性賭博營 利、門票收入及食品與商品 販賣部、轉播權利金(電視 與廣播電台、企業贊助費 用、高爾夫與滑雪場建築 費用。保險、雜誌訂閱收 入、授權產品版稅、贊助 個人運動員金額、運動卡 及飾品、運動書籍銷售、 運動場館建築費用。美國 奧會與單項協會費預算。 青少年隊伍報名費、名人 堂。</p>	<p>黃煜、林房儂， 2000年。臺灣運動 產業範疇與分類 研究。2000國際運 動管理研討會。桃 園：國立體育學 院。</p>
Meek	1997	<p>一、運動休閒娛樂類：職業 或業餘運動比賽球隊，包 括運動媒體、運動旅遊、 運動賽會項目。 二、運動產品類：共分為二 部分，一部份是市場分析， 另一部分是貿易展覽或表 演。 運動組織類：包括職業與 業餘運動及相關組織，如 賽會聯盟、行銷管理經紀 公司與法律事務所等。</p>	
Oga	1999	<p>運動商品、運動服裝、運 動服務、入場門票收益等 四種。</p>	
日本經濟部 運動產業研 究會	1999	<p>運動用品販售業、製造業、 運動專用設施業、情報關 聯業以及周邊設施業。</p>	<p>池田勝，守能信次 編。運動經濟學。 東京：杏林書院株 式會社。</p>
Broughton , Lee & Nethery	1999	<p>一、廣告：全國無線電視 網；全國有線電視網； 地方電視台；印刷；運 動場廣告；收音機廣 告。 二、代言。 三、設備服裝、運動服、鞋 類、競賽設備場地設 施室內、室外。 四、網路：廣告；上網費 五、授權商品：服飾、鞋 類、家庭用品、媒體。 六、相關產品；其他</p>	<p>Sport Business Journal, 1999</p>

		<p>七、媒體轉播權：4大職業運動轉播權利金；大學運動；其他電視轉播：收音機。</p> <p>八、專業服務：經紀人；行銷經紀人；設施管理顧問；財務，法律保險服務。</p> <p>九、觀賞柱運動：門票；預留位收入；賽會週邊服務。</p> <p>十、贊助，賽會、團隊、聯盟與轉播。</p> <p>十一、服務：職棒、美式足球、籃球、足球、壘球其他。</p> <p>十二、遊駕（交通、食、宿等），觀眾、大學運動會、四大職業賽；其他。</p> <p>十三、出版品、錄影帶，定期性雜誌；錄影帶/遊戲帶；書籍。</p> <p>十四、博奕：職業運動插花；賽馬賽狗；美國網路運動。</p> <p>十五、團隊營運費：四大職業運動球員薪水；四大職業運動營運費；大學運動團隊；其他。</p>	
Li, Hofarce & Mahony	2001	<p>運動行為生產部門：包括職業運動，準職業運動團隊、大專/中學校際聯賽推動部門。都會/郡休閒部門、運動/體適能中心。個人項目職業運動員/運動傷害防護員/指導員，競速運動業主。其他賽會活動服務生產者。</p> <p>外圍支援部門共六類包括： 一、運動單項協會 二、運動用品製造、批發、零售業者 三、運動設施建築營造 四、運動傳播媒。 五、運動管理顧問行業。</p>	Economics of sport, Fitne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USA.

		六、州、都會、郡運動委員會或管理局。	
高俊雄	1997	有形運動用品批發零售、運動資訊大眾傳播、運動設施服務。運動顧問服務、職業運動	黃煜、林房償，2000年。臺灣運動產業範疇與分類研究。2000國際運動管理研討會。桃園：國立體育學院。
黃煜、林房償	2000	一、參與性運動產業餘運動組織、民間運動健身俱樂部。運動夏令營、公家單位主管運動事務的相關組織。 二、觀賞性運動商品：職業運動組/運動員。 三、運動技術產品：運動場管、裝備、運動醫療人員/用品/執法人員。 四、運動贊助服務：企業投入資源促銷運動或者本身的产品服務。	
姬家騏、劉榮聰	2000	一、運動商品市場(實體產品)：運動服裝、運動鞋類、運動設備。 二、運動服務市場(服務)： (一)主要市場：參與者、觀賞者、志工。 (二)衍生市場：媒體、贊助與招待。	運動產業的市場結構與其對運動行銷的涵義。大專體育50期。頁165-171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	2000	一、以N類(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為主。其中，N874運動服務業涵蓋：N8741職業運動業、N8742運動場館業、N8743其他運動服務業。 二、其餘的運動相關產業則散見於A-M;O-P類。	行政院主計處，2001，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 (www.1403129.146.192/dgbas03/bs1/text.indu89/pref.htm)
行政院經濟處商業司	2000	一、以J類(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為主。其中：J8體育運動業涵蓋：J801體育場業、J802運動訓練業、J803運動比賽表演業。 二、其餘的運動相關產業。	經濟部商業司，2001，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目錄查詢系統 (www.moma.gov.tw:8020)

(資料來源：葉公鼎 2001。論運動產業範疇與分類，運動管理季刊，

1, 8-21。)

學者葉公鼎（2001）針對上述文獻分析，強調多數研究並無法顯示運動產業與其他產業的相關程度。並得下列觀點：
一、各國的研究者對於運動產業的關注時間並不長久，
二、政府對於運動產業的重視程度日益增加，
三、研究者對運動產業的解析方向不一，
四、無法有效估算整體運動產業的產值。

對於運動產業範疇與分類一文中，學者葉公鼎也提出以運動過程為主軸，兼顧運動經濟與運動行為之產業分類（葉公鼎，2001），如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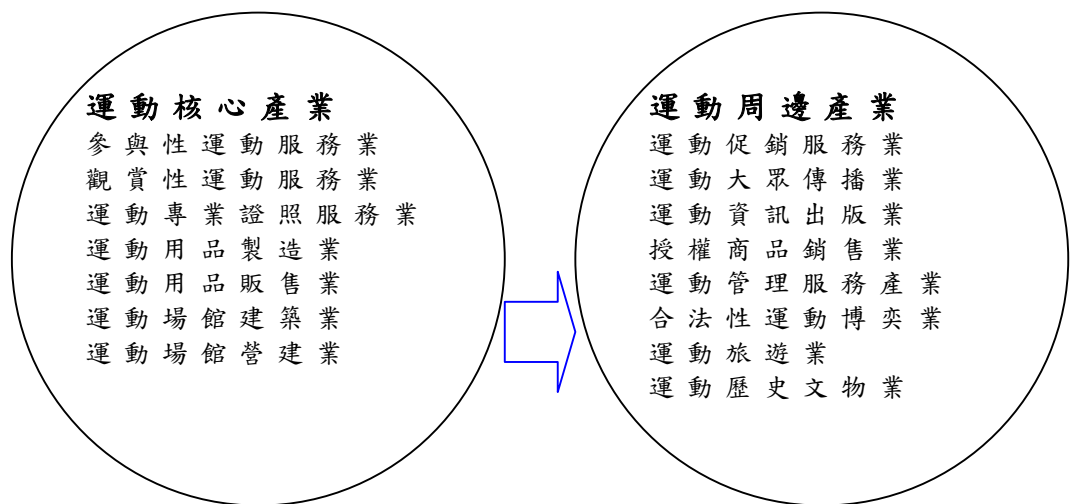


圖 2-4 運動產業定位圖

（資料來源：葉公鼎 2001。論運動產業範疇與分類，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所出版創刊號 P9-21。）

學者葉公鼎（2001）並提出下列建議，藉以強調我國運

動產業之競爭力，為體育運動休閒領域開創新方向：

- 一、了解個別運動產業特性，藉以進行個別產業發展政策。
- 二、分析運動產業的關聯程度，制定產業間的合縱連橫策略。
- 三、運用產業經濟學理論基礎，發展運動產值的計算方式。
- 四、進行運動產業產值實際調查，突顯本產業的經濟價值。
- 五、研究者相互交流產生共識，使其研究發展更迅速。
- 六、進行國際比較，了解我國與世界各地運動產業發展的實際落差。
- 七、民間產業、政府官方以及學術單位應密切結合，共同努力研發改善運動產業發展的策略。

學者黃煜、林房儂(2000)則依據 Pitts, Fielding 和 Miller (1994)等人之購買型態中之商品的性質為效標進行運動產業之分類，並將運動產業的產品區分為四大類，如圖 2-5，其商品分類定義及主要提供者說明如下：

一、參與性運動商品

提供消費者參與運動機會之商品，這類運動商品的主要提供者包括奧會與單項運動協會、民間運動企業、稅收支持公營運動機構、會員組成的運動組織、非營利性運動組織、運動指導教育機構、體適能企業等。

二、觀賞性運動商品

提供消費者觀賞運動活動之商品，這類運動商品的主要提供者如職業運動組織及職業/業餘運動比賽等。

三、運動技術性商品

提供消費者改善運動環境以提昇運動技術水準之商品，這類運動商品的主要提供者如運動場館、運動裝備、運動醫

療人員與用品，甚至是執法人員等都可以直接或間接的提昇消費者運動技能。

四、運動贊助與服務

提供消費者溝通媒介以促銷運動或公司產品之商品，這類運動商品的主要提供者如企業投入本身資源以促銷運動（如團體或個人），一方面是為了提倡運動風氣，另一方面則是促銷企業本身的產品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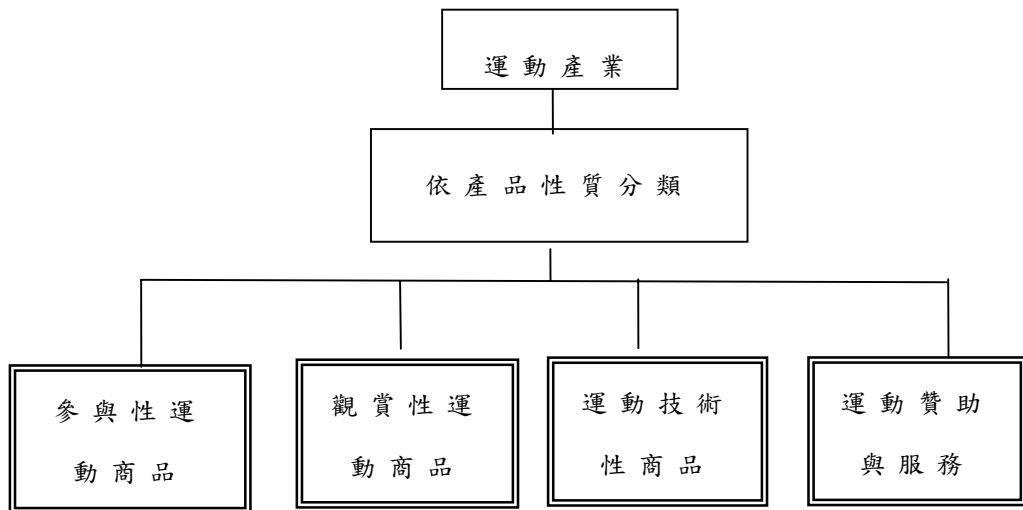


圖 2-5 依產品性質分類之運動產業模型（黃煜、林房儻，2000）

國內學者林房儻則以 NAICS 分類標準所建立之運動產業，以其經濟活動相似性為分類效標，將 NAICS 中強調運動、運動教育、休閒運動之產業分類出來，如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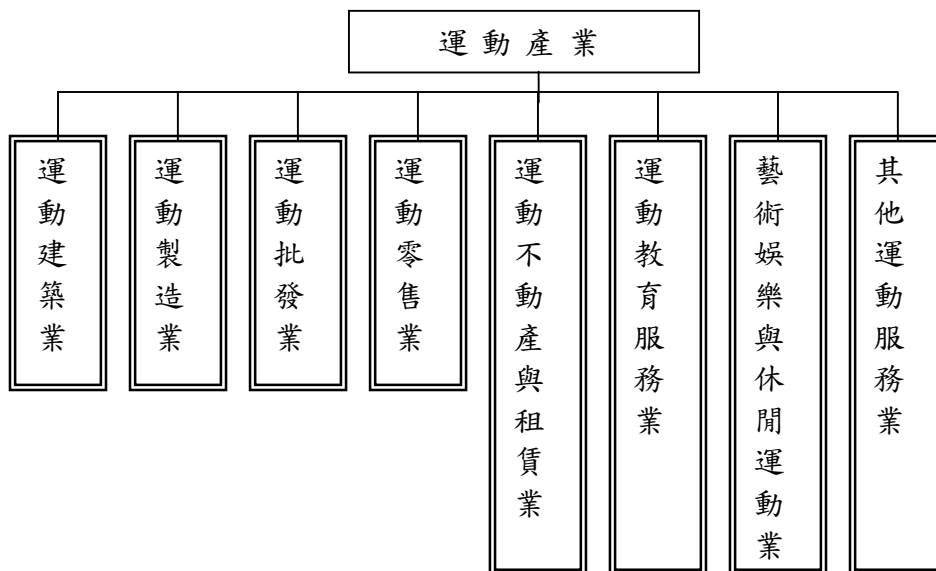


圖 2-6 NAICS 經濟活動分類之運動產業分類之模型

資料來源：林房儷（2003）。

由於國內目前觀賞性運動商品只有發展出職業運動一項和少數和運動有關的表演性娛樂事業，其他有關之賽馬比賽並未合法化，因此林房儷（2003）將上述之分類模型修正如下圖，將其中之觀賞性運動商品修改為職業或半職業性運動商品，並將運動贊助與服務歸類為運動促進商品。由於每一類運動商品之主題名稱皆為 P 開頭，故簡稱 4P 模型，如圖 2-7，說明如下：

- 一、參與性運動商品 (Sport Participation)：提供消費者參與運動機會之商品。
- 二、職業或半職業性運動商品 (Professional or Semipro-

- fessional Sport): 提供消費者觀賞運動活動及表演商品。
- 三、運動技術性商品 (Sport Production): 提供消費者改善運動環境以提昇運動技術水準之商品。
- 四、運動活動促進商品 (Sport activities Promotion): 提供消費者溝通媒介以促銷運動或公司產品之商品，或與運動管理服務有關之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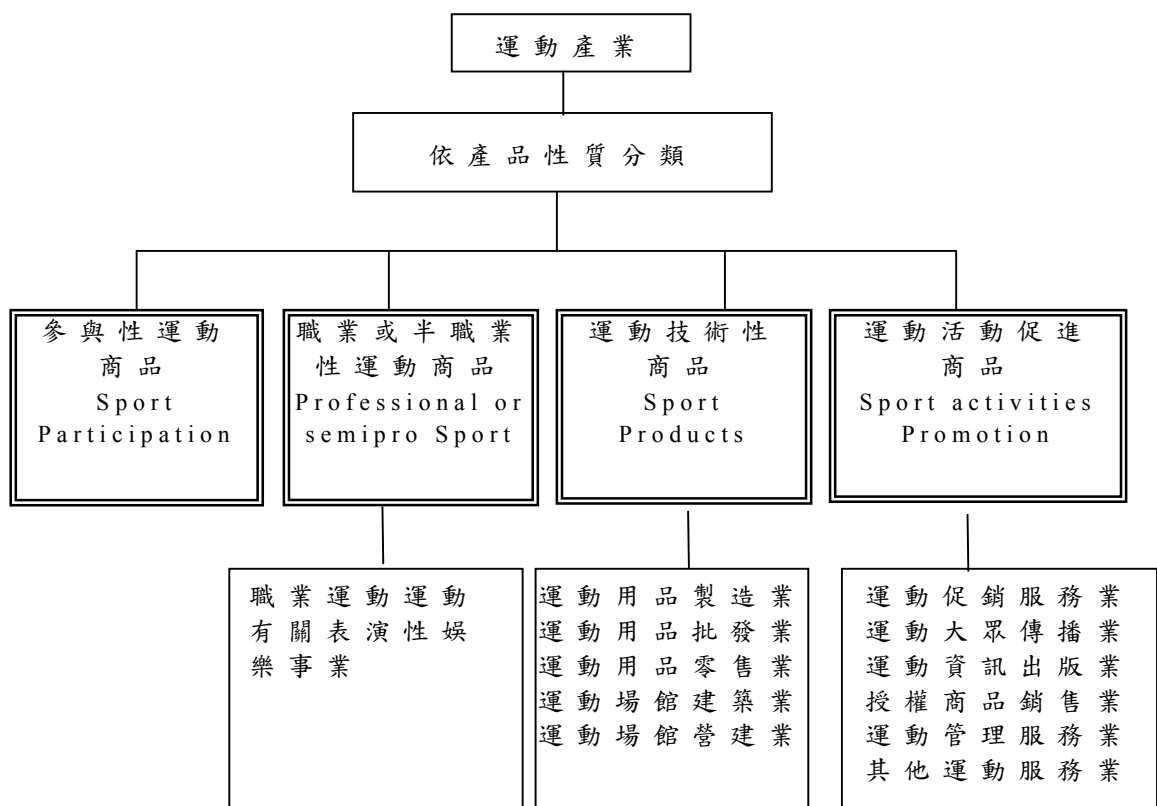


圖 2-7 運動產業分類與四 P 模型之探討 (林房儂, 2003)

2004 年學者林房儂、林文郎、莊木貴、黃煜、張振崗、呂佳霏、王慶堂、陳靜宜等人對於運動休閒產業提出發展策

略。以「運動休閒產業係指可提供消費者參與或觀賞運動的機會及可提昇運動技術的產品，或為可促進運動推展的支援性服務和可同時促進身心健康的身體性休閒活動之市場」為運動休閒產業（Sport & Recreational Industry）」之操作性定義，將其市場分為五大類，如表 2-5。

表 2-5 我國運動休閒產業分類

主要分類	子項目
服務性運動休閒商品 (由運動組織或民間企業所提供的運動機會)	運動健身俱樂部 運動休閒技術指導 有會員制度的運動休閒組織 私人營業運動休閒 公營運動休閒 業餘運動組織 運動育樂營 運動觀光 水域休閒活動 財團法人體育組織
觀賞性運動休閒商品	職業運動比賽 門票收入 飲食收入 商品販售 停車費 球團營運費 賽事營運費 業餘運動比賽 門票收入 飲食收入 商品販售收入 停車費收入 賽事營運費
實體性運動休閒商品	運動服飾(批發與零售) 運動鞋(批發與零售) 運動器材(批發與零售) 運動休閒設施 運動休閒場館

	運動出版品(報紙、雜誌、期刊、書籍) 運動電玩(如：藝電 EA 之產品) 授權商品
支援性運動休閒商品 (本身並未有運動休閒活動的產出，但支援性運動休閒商品可促進運動休閒活動的產值)	媒體(轉播權利金) 廣告(電視、廣播、網路、平面媒體、球場看板、大型廣告看版) 贊助(sponsorship) 賽會贊助(event) 單一運動團隊贊助 個人運動員贊助 聯盟贊助 聯合贊助 代言(endorsement) 個人代言 團隊代言 聯盟/組織代言 運動休閒管理/行銷顧問服務 經紀'仲介費 運動建築顧問費 財務、法律與保險費 運動傷害防護醫療
大型運動賽會活動	管理諮商費 轉播權利金 票房收入 廣告贊助 政府補助款

(資料來源：林房儻等，2004。我國運動休閒產業發展策略之研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此研究中強調大型運動賽會對於運動產業帶動具有指標意義，故列為分類項目，惟其產值計算時，對已於前四項分類中計算者，應予剔除，以免重複計算。

第三節 國內運動產業政策現況

臺灣目前現況中「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主要供統計分類之用，參採國際行業標準分類之架構，以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分類基礎。所謂場所單位，指構成一獨立部門之單位，有其一定主要經濟活動，且具有獨立會計，可以提供查填統計報表者，例如一家工廠、一個農場、一家商店或一個事務所。再者，一個場所單位如只從事一種經濟活動，則依其經濟活動之性質認定其行業；如從事多種性質不同的經濟活動時，則依其產值（或營業額）最多者認定其行業；若產值（或營業額）相同時，則按其員工人數或資產設備較多者認定之（引自行政院主計處，2004）。本研究將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中，體育運動與休閒活動相關聯之分類整理如下，如表 2-6。

表 2-6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2001 年）

分類編號				各類名稱、定義及內容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C				製造業
			1111	梭織外衣製造業 凡從事以梭織布裁剪、縫製外衣之行業均屬之。學校、公司、工廠等各式梭織制服及運動服裝等製造亦歸入本類。
			1202	鞋類製造業
		114		服飾品製造業 凡從事襪類、紡織手套、吊帶等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F			46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凡從事運動用品、器材等零售之行業均屬之。
			3111	體育用品製造業 凡從事體育用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但體育用槍、彈藥、自行車、運動鞋之製造應分別歸入 2599（未分類其他機械製造修配業）、18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業)、2951(自行車製造業)、1202(鞋類製造業)細類;露營用具、護具、護膝、運動帽、運動衣及登山用品之製造應依其材質分別歸入C大類(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E			3801	運動場營建 游泳池營建 網球場營建 高爾夫球場營建
			5011	觀光旅館業 凡從事住宿服務並設有餐廳、咖啡廳、會議廳(室)、夜總會、酒吧、商店及遊樂設施等設備之行業均屬之。
			4200	其他營造類
H	54			水上運輸業凡從事海洋、內河及湖泊等船舶客貨運輸之行業均屬之。
		541	5410	海洋水運業 凡從事海洋船舶客貨運輸之行業均屬之。
		542	5420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凡從事內陸河川、湖泊船舶客貨運輸之行業均屬之。 渡船、渡筏等經營亦歸入本類。
		571	5710	旅行業 凡從事為旅客安排旅程、食宿、領隊導遊、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J	87			藝文及運動服務業 凡從事技藝表演、文學及藝術創作、評論、藝文服務、運動服務、藝人及模特兒經紀等行業均屬之。
		871	8710	技藝表演業 凡從事各種戲劇、歌舞、話劇、音樂演奏、民俗、雜技等表演及其組織經營之行業均屬之。從事個人表演或表演團體兼營表演場所亦歸入本類。
		874		運動服務業 凡從事職業運動、運動場館經營管理及其他運動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8741	職業運動業 凡從事職業運動競賽或表演之行業均屬之。
				職業運動員 職業運動聯盟
			8742	運動場館業 凡從事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之行業均屬之。
				運動場 運動館
			8749	其他運動服務業 凡從事8741及8742細類以外運動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從事推廣並籌辦運動活動之團體亦歸入本類。
		875	8750	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凡從事代理歌手、演員、藝術家、作家、運動員、模特兒等簽訂合約或規劃事業發展等經紀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0	90	900		休閒服務業 凡從事綜合遊樂園、視聽及視唱中心、特殊娛樂場所、電子遊戲場等經營及其他休閒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9001	遊樂園業 凡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等經營管理之行業均屬之。
			9004	電子遊戲場業 凡從事利用電力、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戲機具及小鋼珠（柏青哥）等設施，供不特定人遊樂之行業均屬之。但從事提供未具影像、圖案之遊樂機具，或結合大型電動遊樂機具與休憩設施之綜合遊樂園應歸入 9001（遊樂園業）細類。
			9009	其他休閒服務業 凡從事 9001 至 9004 細類以外休閒服務之行業均屬之。釣蝦場 海水浴場 釣魚場
P	98	981		公務機構 體委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 <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3213&CtUnit=566&BaseDSD=7>）

上述為行政院主計處之分類方式，而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係基於行政管理需要，依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並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法規編訂，以營利事業為對象，故不包括法律、會計、教育、學術研究、醫療保健、社會服務團體、人民團體和公共行政業等，與行業標準分類範圍不同（引自行政院主計處，2004）。本研究將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體育運動與休閒活動相關之分類說明整理，如表 2-7。

表 2-7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目錄查詢，2004

大	中	小類	細類定義與說明	與中華民國行業
---	---	----	---------	---------

類	類			標準分類(2001) 對照
E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3801 運動場營建 游泳池營建 網球場營建 4200 高爾夫球場 營建 其他營建類
F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46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46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J				
	J701 娛樂業			
		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理事業。	9004 電子遊戲場業
		J701020	遊樂園業 綜合遊樂場所，提供休閒育樂活動，如遊樂區等經營之行業。	9001 遊樂園業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以外之一般休閒活動場館經營	9009 其他休閒服務業
		J701061	遊艇經營業 依遊艇管理辦法之規定，指以營業用遊艇經營遊樂活動而受報酬之事業。	5410 海洋水運業 5420 運動及娛樂業 6731 用品租賃業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從事經營游泳、衝浪、滑水、潛水、風浪板、拖曳傘（包括拖曳香蕉船、浮胎等各式浮具）、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等各類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設施及提供服務之行業。	9009 其他休閒服務業

	場體 館育 業	J801011	高爾夫球場業 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設有發球台、球道及果嶺之五個洞以上之高爾夫球場者。	8742	運動場館業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依國民體育法之規定，從事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包括各種練習場）之經營者等各種運動之場館經營業務。	8742 9009	運動場館業 其他休閒服務業
	運動 訓練 業	J802010	運動訓練業各種運動之訓練業務。	8749	其他運動服務業
	比賽 表演 業	J803010	體育表演業 各種體育活動之表演業務	8741	職業運動業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各種運動之比賽業務。	8741	職業運動業
		JE01010	租賃業	6731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觀光 及 旅遊 服務 業	旅館 業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凡經提供公眾歇宿設有餐廳、咖啡廳、會議廳（室）、夜總會、酒吧、商店及室內遊樂設施等服務設備之國際觀光旅館及觀光旅館之行業。	5011	觀光旅館業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5012 5090	一般旅館業 其他住宿服務業
	旅行 業	J902011	旅行業 （公司名稱標明專業且限專業經營）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凡為旅客代辦出國及簽證手續或安排觀光旅客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行業。	5710	旅行業
	旅遊 諮詢 服務 業	J903010	旅遊諮詢服務業旅遊資訊之諮詢、顧問業務。	5710	旅行業

			J903020	登山嚮導業 國內外登山及探險活動之整體 規劃顧問及其相關之資訊 諮詢等業務。	8749	其他運動服 務業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V8.0<http://www.moea.gov.tw/~doc/cod/>)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是行政院主計處參照聯合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訂，就所有經濟活動（含地下經濟）分類，作為統計分析及國際間資料比較之基準，與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因編訂之目的不同，故分類方式亦不相同。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則在 2003 年，對臺灣地區的體育運動產業作相關普查，並出版為「臺灣地區運動產業名錄」，名錄中匯集臺灣六千一百六十二家體育運動相關行業，並依照產業類別及地區加以分類，總共分成十四大項，五十二類，如圖 2-8；細項說明，如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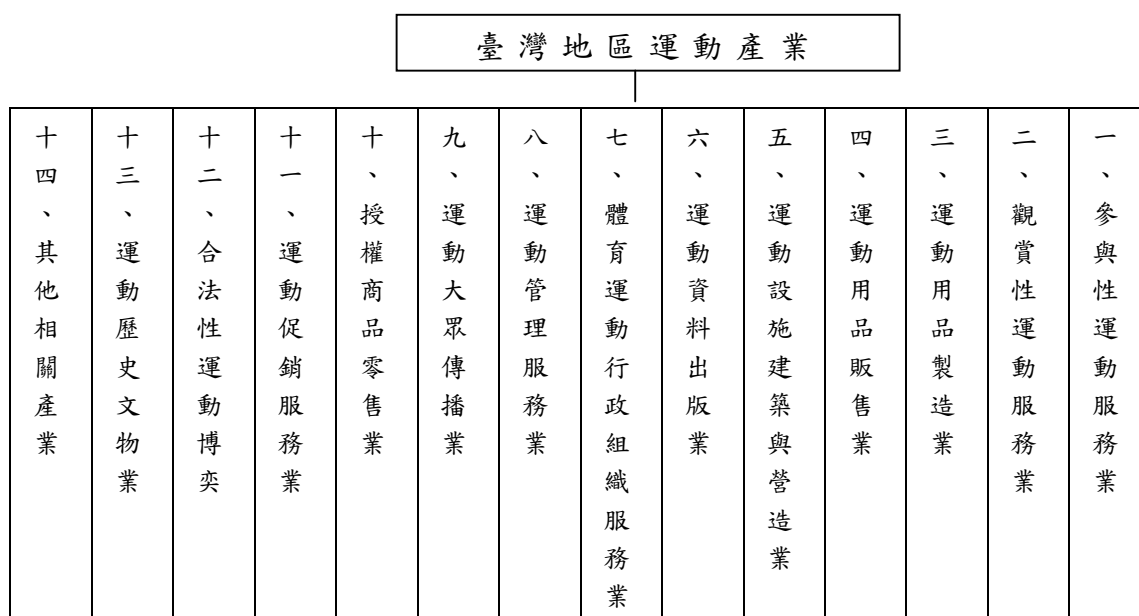


圖 2-8 臺灣地區運產業名冊分類

表 2-8 臺灣地區運動產業名錄

<p>一、參與性運動服務業 (共計十九種行業)</p>	<p>(一) 功夫館 (二) 保齡球場 (三) 高夫球場 (四) 撞球場 (五) 游泳池 (六) 潛水訓練 (七) 騎馬場 (八) 健身中心 (九) 網球俱樂部 (十) 桌球俱樂部 (十一) 溜冰場 (十二) 棒球場 (十三) 羽球場 (十四) 泛舟 (十五) 個人工作室 (十六) 氣功指導 (十七) 運動公園 (十八) 綜合球場 (十九) 其他參與性運動服務業</p>
<p>二、觀賞性運動服務業 (共計兩種行業)</p>	<p>(一) 運動相關娛樂事業 (二) 職業運動</p>
<p>三、運動用品製造業 (共計七種行業)</p>	<p>(一) 水上運動器材—批發與製造 (二) 高爾夫球用品—批發與製造 (三) 健身器材用品—批發與製造 (四) 撞球用品—批發與製造 (五) 游泳衣褲—批發與製造 (六) 運動休閒服—批發與製造 (七) 其他運動用品製造業</p>
<p>四、運動用品販售業 (共計十六種行業)</p>	<p>(一) 功夫(技擊運動)用品 (二) 保齡球用品 (三) 高爾夫球用品—零售 (四) 高爾夫球用品進出口零售 (五) 健身器材與用品—零售 (六) 健身器材與用品—進出口 (七) 登山用品 (八) 運動用品及器材—進出口 (九)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 (十) 騎馬服飾及用品 (十一) 舞蹈服裝與用品 (十二) 高爾夫球用品—進出口 (十三) 水上運動器材及用品—零售 (十四) 運動休閒服飾—零售</p>

	(十五) 游泳池設備與用品 (十六) 其他運動用品販售業
五、運動設施建築與營造業 (共計三種行業)	(一) 運動產館規劃 (二) 游泳池承造及維修 (三) 其他運動設施營造業
五、運動資料出版業 (共計一個行業)	(一) 運動用品雜誌
七、體育運動行政組織服務業 (共計二種行業)	(一) 民間體育組織 (二) 體育場
八、運動管理服務業	運動經紀服務業
九、運動大眾傳播業	運動傳播
十、授權商品零售業	無
十一、運動促銷服務業	無
十二、合法性運動博奕	無
十三、運動歷史文物業	無
十四、其他相關產業	其他相關產業

(資料來源：臺灣地區運動產業名錄，2003)

本研究將 NAICS 運動相關產業類別與我國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及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對照，可知到我國現行分類與 NAICS 有何相同、相似與相異之處，如表 2-9。

表 2-9 NAICS 運動相關產業類別及次級產業與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及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對照表

編碼	NAICS 產業類別及次級產業 (2002)	大類	中類	小類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細類定義與說明 (2004)	與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001) 對照
23	建築業 234990 運動場建築	E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3801 運動場營建 游泳池營建 高爾夫球場營建 其他營建 4200 類
31-33	服飾製造業 315 運動服 316219	F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46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運動鞋製造業 33992 運動用品製造業						
41-43	批發業 42191 運動與休閒用品批發		F209060	文教、樂器、體育樂用品零售業	46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4-46	零售業 451110 運動用品零售店，運動工具零售店 453310 二手運動用品零售店						
53	不動產與租賃業 532292 運動用品租賃		JE01010	租賃業	6731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61	教育服務業 61162 運動與休閒指導	運動訓練業	J802010	運動訓練業各種運動之訓練業務。	8749	其他運動服務業	
71	藝術娛樂與休閒運動業 71121 觀賞性運動 711211 職業或半職業運動之球團與俱樂部	運動比賽表演業	J803010	體育表演業各種體育活動之表演業務	8741	職業運動業	
			J803020	運動比賽業各種運動之比賽業務。	8741	職業運動業	
	712110 運動名人紀念館	無					
	7131 主題遊樂園	J701020	遊樂園業 綜合遊樂場所		9001	遊樂園業	
	71312 電子遊樂場	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		9004	電子遊戲場業	
	7139 其他遊樂場館與休閒運動產業	J701080	水域休閒活動經營業。從事經營游泳、衝浪、滑水、潛水、風浪板、拖曳傘(包括拖曳香蕉船、浮胎等各式浮具)、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等各類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設施及提供服務之行業。		9009	其他休閒服務業	

		J701061	遊艇經營業 依遊艇管理辦法之規定，指以營業用遊艇經營遊樂活動而受報酬之事業。	5410 5420 6731	海洋水運業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71391 高爾夫場和鄉村俱樂部	無			
	71394 體適能和休閒運動中心 (增) 武術散打場館 71395 保齡球館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依國民體育法之規定，從事競技及休閒(包括各種練習場)之經營者。如各種單項運動之場館或綜合場館體等各種運動之場館體育場館等營業業務。	8742 9009	運動場館業 其他休閒服務業
	713990 休閒性或青少年運動球隊和聯盟 711410 運動經紀人或代理商	無			
71	7211 旅遊者膳宿 721110 健康 spas (如體適能設施包含膳宿服務 7212 RV (休旅車)公園及休閒活動露營	J903020	登山嚮導業 國內外登山及探險活動之整體規劃顧問及其相關之資訊諮詢等業務。	8749	其他運動服務業
			觀光旅館業	5011	觀光旅館業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5012 5090	一般旅館業
		旅行業 J902011	旅行業	5710	旅行業
81	其他服務業 81149 運動設備維修	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體育運動基層推廣上，近年來政府秉持全民運動與提升競技實力雙主軸的施政理念下，積極培訓運動選手，於2004年雅典奧運會上，創下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72年來最佳成績。且職棒整合成功，球迷回籠。推動超級籃球聯賽開打，並辦理大鵬灣海洋運動嘉年華、全國登山日百萬人登山活動、全國極限運動排名賽等，設置自行車道，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成功取得2009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運動會之主辦權，整合國家體育資源，以普及國民運動風氣為目標前進。

一、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經濟建設計畫

中華民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新世紀第二期（民國94年到民國97年）國家經濟建設計畫中，提出我國體育現況所面臨的挑戰議題，內容如下：

- （一）民間捐資體育事業亟須鼓勵：政府資源有限，應鼓勵民間積極參與體育發展，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捐資，投注體育事業的發展。
- （二）體育內涵有待充實：應強化運動會與文化、藝術結合，以及跨領域的綜合性及高應用性研究，以促使體育學術研究發展與體育建設政策議。
- （三）全民運動風氣仍待養成：國人對運動認知不足，運動習慣尚未養成，體能及健康的促進效果仍待提升。因此，應養成民眾規律的運動習慣，以改善國民體質，降低罹病率及死亡率，減低國民醫療負擔。
- （四）競技運動實力亟待提升：競技運動成績為展現國力、宣揚國威及提升國家聲望的最佳工具。因此，建構良好之培訓體制及營造優質之訓練環境，積極

培育國際級運動選手，以提升國家競技實力，刻不容緩。

(五) 優質運動環境需求日增：目前地方社區運動場地不足，大型場館之功能及服務品質，亦不足以因應舉辦國際賽會之需，亟須充實運動硬體。

(六) 國際體育交流日趨重要：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是各國展現競技實力、增進友誼、瞭解國際體壇動態的最佳機會。因此，加強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突破外交困境，為當前體育施政之重要課題。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策導向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則是在國民體育季刊之政策導向中提出運動產業係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應從輔助者角色提供策略，延長其產業生命（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2）。體委會認為窺諸先進國家的發展，運動產業對於提升我國整體運動發展水準，活絡經濟，造就工作機會，實扮演不可忽視的重要角色。由於我國體育發展長期仰賴政府資源之挹注，因此形成相關運動組織並不具備在市場中獨立生存、自給自足的能力，運動產業市場尚屬起步階段。政府在運動產業轉型與推動的過程，仍須扮演建立市場機制及積極輔導的參與者，進而有效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民間產業與學術研究單位的力量，建立運動產業發展的推動機制。在面對加入世貿組織的挑戰下，初步擬定運動產業的發展方向為運動人口倍增、帶動健康體適能產業、促進職業運動產業（如職棒、職籃）蓬勃發展、強化體育團體贊助行銷能力及研訂體育產業相關法制規範等，研議推動的十項策略，說明如下：

- (一) 進行基礎調查：持續辦理全國運動人口調查、辦理運動產業現況調查、辦理大型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效益評估、實施運動贊助現況調查等，蒐集運動產業之發展數據，俾能作為形成運動產業政策的基礎。
- (二) 辦理宣導推廣：由於運動產業之概念在國內尚未成熟與普遍，因此必須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如：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文建會等）、地方政府、民間產業界（如產業公會），持續辦理運動產業博覽會，加強宣導與推廣運動產業的概念。此外透過舉辦相關研討會，亦可將運動產業之發展概念予以深化、廣化及理論化，俾利政策之發展與評估。
- (三) 結合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有關國民健康計畫規劃與實施應結合地方各縣市政府、運動休閒娛樂業、健康體適能產業，為民眾提供場地設施、器材設備及技術指導等更多元、多樣之選擇，以滿足不同層次之需求，提高運動參與率，帶動運動產業的需求面。
- (四) 結合亞奧運奪牌計畫：為推動競技運動產業化，應結合亞奧運奪牌計畫，積極引導與規範各項競技運動之經營活動，鼓勵社會各界申辦、爭辦國內外高水準的運動競賽表演活動，使運動競賽與表演朝向產業化與法制化之方向發展。
- (五) 開發賽會活動經濟價值：運動產業市場形成的第二項條件即是體育運動重點項目能夠產生經濟效益，並帶動其他相關產業的發展。因此除職棒外，

仍應選擇參與及觀賞人口較多之運動如籃球等項目，開發具商業價值之活動，目前高中籃球聯賽HBL的發展即是可發展的方向。此外諸如開發全國運動會與全民運動會之商業價值，甚至爭辦國際大型賽會如去年之世棒賽等皆可成為研議推動之策略。

- (六) 建構基礎運動設施：基礎運動設施的建構，對於滿足運動參與者、觀賞者及運動休閒的推展極為重要。由於運動設施在經濟上具有外部效果，應結合國土綜合規劃、都會生活圈及觀光旅遊之概念，建立區域之運動休閒設施興設指標。
- (七) 強化產業人才培養：除協助相關體育校院系所結合產業界，發展各系所與課程特色外，如何吸引諸如運動、休閒、企管、行銷、廣告與法律等……運動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投入運動產業，亦是重要的課題。
- (八) 協助體育團體產業化：長久以來體育團體過於仰賴政府資源的補助，以致迄今體質依然弱化，缺乏市場競爭與獨立生存之能力。因此如何協助各單項體育團體建立本身賽會舉辦之品牌、行銷與贊助的手法，以尋找其各自擁有之利基與無形資產，實具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 (九) 規劃研訂法制規範：健全運動產業市場的運作，首賴明確且完備之市場法則，政府應訂定運動產業運作之相關法令，協助運動產業法制化，期藉以檢討、取消不合時宜法令，掃除廠商投資障礙，協助

運動組織開發及維護其所具有之無形資產，活絡運動贊助行銷推廣。

- (十) 從事研究發展：委請國際專業行銷管理機構（如 I M G 公司），進行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之形象包裝、行銷管理、贊助模式可行方式之評估，俾提高未來全國性大型運動賽會舉辦之水準與品質，吸引企業界之參與。

第四節 本章小結

「範疇」係知識或思維的對象，經分析後所歸之各大類，且可依之以成系統者（教育部國語辭典，1998）。

分類的目的在於：

- (一) 分別異同，以確定各種事物的領域即分別異同，將性質相同的歸在一起，相異的將其分開。
- (二) 便於辨識與記憶事物的特質，分類目的在於辨識，故分別異同後，還須將同類組織起來，按類似的等級排列成為一個系統的集合。使事物的觀念有最完善的次序與排列。
- (三) 對事物的觀念有一個次序性的觀念，物件的分類系統建立以後，還要求族類的詳盡及類與類間的互不相掩（呂春嬌，2002）。

分類的定義為何及如何使分類的功能更完善，在該領域未來發展中扮演關鍵性重要角色。

Delphi法理念是以預測未來導向為概念。未來的研究目的在於能夠發現、發明、檢驗、評估與可能之目的或可能且

完善的未來。未來學家一直追尋有可能出現(the possible)、可能實踐(the probable)或是更適合(the preferable)之現象(Costa, 2000)。Delphi法目的在於其研究背景資料不足或未來情況不明確前提下，匯集專家的專業經驗與判斷，凝聚出共識，特定為其議題提出解決之道。

產業的興起是社會經濟現象。工業化及科技的進步等時代變遷與經濟結構改變，運動產業發展逐漸加速。由以上學者之分類來看，有關運動產業之分類在近十年方才興起。僅我國官方之分類就有行政院主計處與經濟部商業司，其間甚為不一致，另就學者專家而言，亦多有分歧，如此多樣的分類，或基於個人研究之需要，或緣於個人主觀之認定。

系統性地瞭解與分析產業的發展有其必要性，許多先進國家以估算運動產業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Sport Product, GDSP)之方式突顯其運動休閒產業的經濟價值及重要。反觀臺灣運動產業，因對於分類與範疇及其延伸之產值計算相關之量化研究，僅有2004年學者林房儂、林文郎、莊木貴、黃煜、張振崗、呂佳霏、王慶堂與陳靜宜等人，在對於我國運動休閒產業發展策略之研究中提出產值估算，約為新台幣1038.56億元，約30.72億美元，估計佔2001年全年臺灣國內生產毛額2794.34億美元之1.10%。

本研究認為，若能瞭解對運動產業之內涵與外延，明確界定出運動產業之分類與範疇，勢必有助於運動產業量化研究，不但能瞭解未來本身產業發展，並可確定與其他產業之關聯，促進我國新世紀運動產業蓬勃發展，打造出臺灣特色產業，邁向永續經營的願景。

第參章 研究方法

本章分節如下：第一節 Delpi 法介紹，第二節為研究流程與研究架構，第三節研究對象，第四節本章小結。

第一節 Delphi 法

一、Delphi 法之意

學者因為其問卷型態而將 Delpih 法歸於調查研究法(林生傳, 2003)亦有學者歸類於分析研究法(Analysis Method), 即是把問題細分成其組成成分, 以便發現它的真實特性以及各變數的因果關係(Buckley, Buckley & Chiang, 1976)。其大意是針對一特定的主題, 邀請一群相關的專家小組或稱「專家團」(A panel of experts 或 Delphi panel)來表達意見, 在集思廣益後, 加以組織整理, 最後逐漸發展成為一種允許成員間不必面對面互動或面質, 就能達成共識來解決複雜問題的溝通方式, 此方法多應用於其目標資料不足或情況未明之時, 為求其主題之未來預測、分析、評估與高層決策之目標建立, 目的為獲得團體專家的一致共識(王雅玄, 1998; 楊宜真, 1999; 楊欣樺, 2001; 卓雅文, 2001; 王凱立, 2002; Costa 2000)。Delphi 法的使用在澄清未來不明情境, 在人類對未來的控制有所依循時極為有用(黃政傑, 1987)。Delphi 法也可以用來蒐集個別成員的意見和判斷, 澄清不同團體的觀點和價值取向, 以確認問題, 並尋求解決之道(林振春, 1993)。

Delphi法, 又稱為「德慧」或「得懷術(Delphi Technique)」。Synowiez(1990)說明了「Delphi」的字是源自古希臘

的太陽神阿波羅神殿中用來預測未來的神諭指點「Delphi Oracle」，爾後「Delphi」引伸具有傳達神諭及預測未來的能力之意。

Delphi法則起源1950年代開始發展的技術預測研究，Olaf Helmer & Norman Dalkey(1950)在德蘭公司(Rand Corporation)所發展出來的一種研究方法論。二次世界大戰剛落幕之時，德蘭公司接受美國國防部之託，集合國防與軍事專家之觀點，來判斷多少顆原子彈能使美國在一場戰役中完全癱瘓（王文科,1999）。

早期的Delphi法主要是應用在軍事用途上，因為在軍事上經常是面臨著渾沌不明的情境，1964年Helmer & Gorden發表了一篇有關「長期預測的研究報告」，則是首先將Delphi法運用在非軍事用途上（邱淑芬、蔡欣玲，1996）。藍德公司於1964年發表「長期預測之研究報告」中，內容為預測人類突飛猛進的科技發展過程。此篇研究引起世界各國之注目，使Delphi法成為各領域預測未來相關之重要工具（楊宜真，1999；卓雅文，2001；楊欣樺，2001）。

目前，Delphi法廣泛的應用在商業、工業、政治、教育、醫藥、區域計畫上，運用的情境包括未來預測、目標評量、課程規畫、建立優先預算、生活品質評估、政策形成、問題確認或是解決方案等。

二、Delphi法特性

Delphi法之意義是針對特定之議題，為評估及規劃將來政策，採用連續性的問卷調查方式，整合群體專家之所長及經驗，建立一致的意見或共識，以提昇決策內容的品質，且允許成員不必面對面互動或面質，就能達成共識建構群體溝

通歷程的一種方式(Linston & Turoff, 1975; 謝文全, 1978; 王秀紅、謝臥龍、駱慧文等, 1994; 王雅玄, 1998)。

游家政(1996)指出 Delphi 法的主要原理是建立在「結構化的資訊流通」、「匿名化的群體決定」, 和「專家判斷」三個基礎之上, 因此其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之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 可以反映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

Delphi 法的兩項基本假設為(Murry & Hammons, 1995):

- (一) 假設由群體成員一起討論所產生的決策, 應比個人獨自思考出的方法更為周全。尤其當群體成員之組成均為專精該討論議題之專家時, 其決策品質應更佳。
- (二) 假設群體決策雖較個人決定有效, 但當群體成員面對面溝通時, 卻容易因群體級化、群體迷思等眾多因素的干擾, 而影響決策之效果(楊欣樺, 2002)。

任何一種研究方法皆有其特有的性質與應用限制, Delphi 法是諸多研究方法中的一種, 因此在選用 Delphi 法做為研究方法之前, 必須先了解其特性與限制, 以避免研究效度與信度不足之問題。依據李隆盛(1991)、王雅玄(1998)等人的研究, 發現 Delphi 法的主要特性有匿名諮詢、回饋諮詢、意見反芻與群體反應統計分析等四大特色, 綜合說明如下:

- (一) 匿名諮詢(Anonymity): Delphi 法實施的過程, 並不一定讓專家們彼此見面, 這可避免「權威者」的壓力干擾, 真正自由表達意見。
- (二) 回饋諮詢(Controlled Feedback): 受訪者在第二次問卷後, 均會被告知自己和團體在上一回問卷之

意見統計資料，作為意見回饋參考。

(三) 意見反芻(Iteration):在數回的問卷往返中，作答者可以在接受回答後，作意見的修正，不同作答者的意見漸趨一致。

(四) 群體反應統計分析(Statistical Group Response)，問卷回收後，均作群體反應的統計，做為專家意見集中程度的指標。

根據上述 Delphi 法的性質，故可以透過此方法，結合開會討論與問卷調查的優點，並去除其缺點，成為一個很好的資料收集與資訊調查的研究法。Delphi 法雖然備受肯定，但 Delphi 法還是有無可避免的使用限制，使用者不可不慎。邱淑芬與蔡欣玲(1996)，Goodman(1987)和 McKenna(1994)等人的研究中指出 Delphi 法在使用仍有限制，整理說明如下述：

(一) 專家遴選問題：同質性過高的專家群可能會產生研究效度不足或結果錯誤之情況，且專家們可能因被冠以『專家』名銜，而產生『專家錯覺(Illusory Expertise)』，及認為自己是一般人所認定之專家學者，所以應發表眾人期望之專業論點，而未能真實的發表及反應自己的見解，或個別專家的意見。

(二) 問卷回收率低：每一次的德爾菲 Delphi 法實施程序因需要反覆的問卷回收，經常導致專家們配合意願低落，或因其他因素而無法完成意見表述。

(三) 參與者的隱匿性：Delphi 研究法的實施雖說是各自獨立判斷與發表看法，但因專家們的同質性較

高，有時會私下交流意見，而失去原有的目的。

(四) 研究結果公信力：因匿名填答，可能有專家為符合大眾想法而修改自己的意見，或為凸顯自己的意見而在問卷過程中給予其他專家較低的評分，而導致質疑研究的公信力與研究價值。綜合過去文獻，Delphi 法之優缺點如表 3-1：

表 3-1 Delphi 法之優缺點

優點	缺點
匿名諮詢 (Anonymity) 回饋諮詢 (Controlled Feedback) 意見反芻 (Iteration) 群體反應統計分析 保有群體決策技術之優點，避免了團體溝通時的困難。 異質性高之團體，可得較客觀有效之資料。	易群體極化 (Group Polarization) 群體迷思 (Group Thought) 可能有專家錯覺 (Illusory Expertise) 問卷回收率低 因過程由研究者統籌，可能受到研究者影響。 結論無法顯示詳細或具體規則，只可為方向指引及參考建議依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Linston & Turoff(1975)認為問題是否適合運用 Delphi 法，可從該問題是否具有下列一項以上條件來判斷，在下列條件篩選後，Delphi 法所建立的觀點，有較高程度之共識：

(一) 問題的解決不必借重精確的統計分析技術，但卻能從一個或多個小組的集體性主觀判斷中獲得助益。

- (二) 參與者必須對將要探討的問題沒有充分溝通的經驗，並且這些參與者可能代表不同經驗或專業背景。
- (三) 參與者的數量多至無法以面對面的方式做有效的互動。
- (四) 如果沒有經過有間斷的程序來提供判斷，小組就無法適切的溝通。
- (五) 時間和成本不允許召開多次的小組會議。
- (六) 當附加的小組溝通歷程可以增進面對面會議的效能時。
- (七) 當參與者之間的意見分歧嚴重或有政治性的不利現象，以致溝通歷程必須採取匿名措施。
- (八) 必須保持參與者的異質性以確保結果的效度，例如避免受到數量或個人力量的支配。

三、Delphi法實施程序

學者 Wang(1992)提出 Delphi 法實施過程分為準備階段 (preparatory) 與主要階段 (principle)(楊欣樺，2002)。

(一) 準備階段

專家的參與是整個 Delphi 法的精神所在 (Preble，1983；楊欣樺，2002)。學者 Masini(1993) 及 Webler, Levine, Rakel 與 Renn (1991) 皆認為在選取專家時專家的背景應以多樣化為宜，降低結論預測之誤差範圍。若專家背景太過相似，則無集思廣益效果而喪失 Delphi 法之原意。考量決定專家人選後，即可詢問專家參與意願及開始 Delphi 法調查工作。

Dalkey(1969)說明專家人數與研究結果之信度(reliability)成正相關，越多專家投入越能集思廣益之效。但 Murry & Hammons(1995)指出，最合宜專家群人數不應少於十人，而大於三十人的專家群對研究之目的與效果也有所限制。因此 Delphi 法之專家人數因控制於十到三十人之間為宜(卓雅文，2001；楊欣樺，2002)。而對於 Delphi 法專家成員之條件，Delbecq(1975)提出看法：

- 1.其研究主題專長，應包括實務經驗與理論雙方面。
- 2.擁有豐富資訊可與大眾分享。
- 3.被公認具有其特定領域之專業知識或技術。
- 4.具參與 Delphi 法調查工作之熱忱。
- 5.認為研究結果將包含其所珍視之資訊。(Costa，2000；楊欣樺，2001)。

Hill & Fowles (1975)認為若具備下列能力，則該研究主題之專業能力較高，對所研究之議題應比大部分人有更完整深入之瞭解 (Costa，2000；楊欣樺，2001；卓雅文，2001)：

- 1.具相關之工作經驗。
- 2.為相關專業團體會員。

(二) 主要階段：

Delphi 法實施程序如下述(張劭勳，2000)。第一回問卷採開放式結構，讓受訪者自由填寫預測事件；或由研究者初步擬定問題，然後使受訪者提出相關意見，而允許其增補問題。

- 1.將第一回問卷回收後，加以整理為第一份問

卷，並交由專家團填寫。

2. 第一份問卷回收後，將資料作整理分析以統計專家意見，並製成敘述統計表，表達專家意見的平均數、標準差、中位數，四分位差等。將統計表連同每位作答者本身在第一份問卷作答的資料，並附上原問卷，組成第二份問卷，再將此問卷交由專家團成員作答。此目的在使專家成員有機會檢視群體的意見後，作為修正自己意見的機會。
3. 回收第二份問卷，若發現某一問題，在第二份問卷與第一份問卷的反應已趨一致，則不需再做下去。而對未達一致的問題，附上第二回問卷的統計結果組成第三份問卷，再將此問卷交由專家團作答，如此反覆至獲得共識為止。

學者 Dybas(1980)提出一個極為完整的 Delphi 法實施程序流程圖，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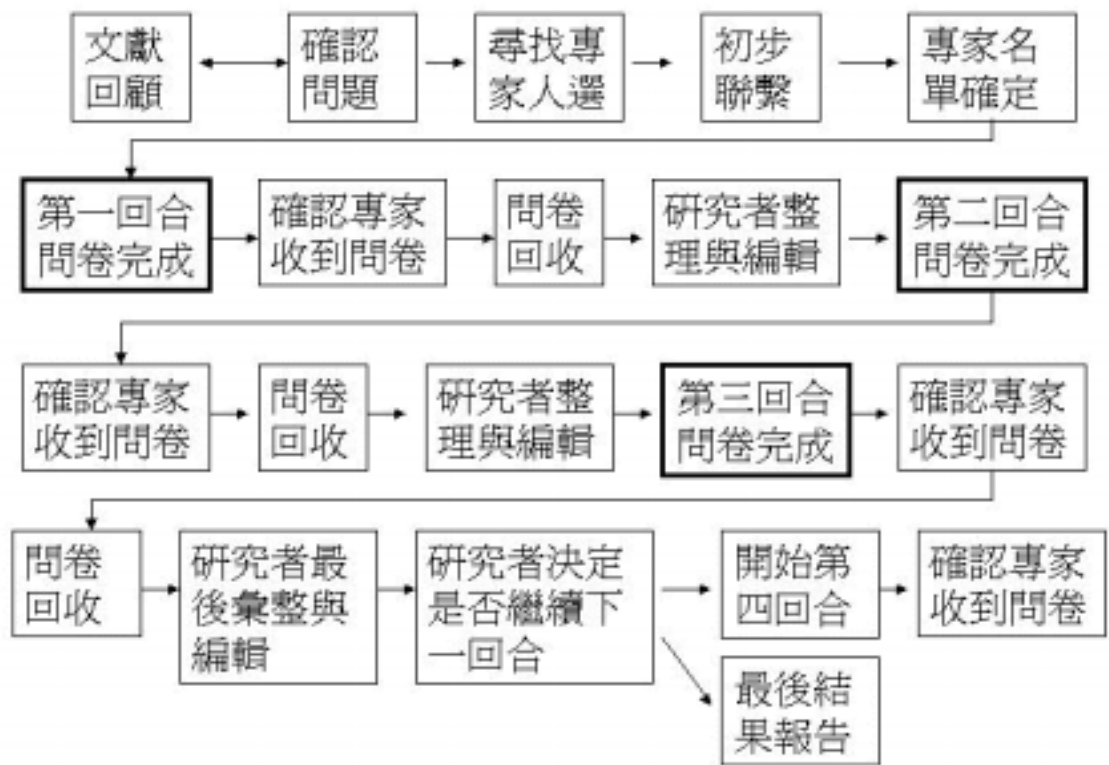


圖 3-1：Delphi 法實施程序流程圖

資料來源：Dybas's(1980) :A Delphi approach to industrial arts teachers education electronics curriculum identification)

四、修正式 Delphi 法實施步驟

修正式 Delphi 法不同於傳統之處，主要在於問卷的產生方式有所改變。傳統 Delphi 法第一回問卷設計是使用開放式問卷來徵詢專家意見，修正式 Delphi 法則是由研究者依據文獻分析擬問卷初稿，經過專家審查修改後，發展出半封閉式之問卷，再由專家們依據所擬定的問卷題項，表達個人對各題項評定之重要性意見，如此可節省填答者之時間與精力，減少專家答覆開放性問卷之壓力，而第一回之後的問卷設計

則與傳統 Delphi 法相同。

五、Delphi 法之應用

截至目前(2005年)為止，根據國家圖書館所蒐集的國內學位論文中，有 88 篇博士論文，與 610 篇碩士論文是以 Delphi 法為研究工具或探討過該方法，並有 133 篇期刊文獻與 Delphi 法相關，而在此 133 篇文獻中，有 47 篇應用於教育領域(約佔 35.3%)。在 ERIC 教育資料庫中最早使用或提及 Delphi 法，則出現於 1966 年，Helmer Olaf (1966) 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所舉辦教育改革研討會發表中，發表的文章「教育改革問題中 Delphi 研究法的使用」是 Delphi 法首次應用於教育領域的結果，文章內容主要提出教育改革與預算分配及學校與研究單位的改造與探討議題。1967 年學者 Quade(1967)所發表「成本效益-趨勢分析」一文，以延續 Helmer Olaf 文章中專家知識的概念，指出雖然在經濟成本中電腦與數學分析逐漸大量使用，但仍需藉由專家們的專業判斷加以系統性的支持。

爾後，以 Delphi 法為研究工具的文獻如雨後春筍般在教育領域中廣泛使用。而國內早在民國 67 年，學者謝文全在期刊「今日教育」中便介紹了「得懷術」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可得知此預測方法引進國內已久，已成為普遍的研究工具並且有探討之價值存在。此後，Delphi 法更常被用於教育目標的建立與課程內容的趨勢預測上(蔡炳坤，1992)。Delphi 法在教育領域的應用至今已有 36 年以上的歷史，經過多次的修正與驗證，目前 Delphi 法的應用仍然方興未艾，可謂歷久彌新。

六、Delphi法在體育運動管理領域之應用現況與評估

Delphi法在體育教育或運動管理領域之應用似乎仍屬鳳毛麟角，在國家圖書館的中文期刊文獻中，247篇以Delphi法為工具或相關應用的文章中，體育運動文獻提及Delphi法可說九牛一毛。其中在體育教育方面，是張俊一(2001)的「德爾菲法(Delphi Method)在體育研究應用之探討」，該研究以Delphi法列舉了四個體育領域運用的可行方向，主要如下：

- (一) 輔助政府部門體育政策之制定：藉著預測功能，以該領域的專家群的集體智慧輔助主政者進行決策。
- (二) 體育相關績效指標體系建構：為求客觀與專業的指標系統。
- (三) 體育課程趨勢發展預測：以求培養出符合市場需求之專業就業人才。
- (四) 體育專業人力需求評估：調查國內體育專業人力供給現況與未來需求做為各大專院校增減系所及專業課程規劃考量。

Delphi法在運動管理研究方面，近年有學者Costa(2000)的「以Delphi法分析運動管理研究的未來」之研究。該研究提出七點結論是有關運動管理研究的未來重點與方向：(一) 博士教育的品質，(二) 研究品質和研究出版品的標準，(三) 理論建立和理論測試之結合，(四) 研究設計的品質，(五) 研究場地設備，(六) 研究合作的發展，(七) 研究時間和投資控制。Costa(2000)藉由Delphi法研究，對運動管理領域和

未來的發展找尋出該學術領域的主要方向和重要議題，運動管理學術界的專家學者對於該領域的共識和敏感度，提出了討論和該相關研究的主要內涵，並且點出未來在運動管理研究和實踐上所面臨的重大挑戰。

學者方信淵（2004）以 Delphi 法對臺灣地區大專院校運動觀光課程發展深入研究，對（一）運動觀光產業基層人員重要專業能力，（二）運動觀光產業中階主管重要專業能力，（三）運動觀光學系大學部與碩博士課程提出結果與建議。

由此可發現運動管理領域中有越來越多的學者相信並認同 Delphi 法之研究成果。

第二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一、研究流程

本研究確定研究主題後，開始文獻蒐集，以 Delphi 法為研究工具，尋找專家，藉由問卷互動探討運動產業分類與範疇，再由專家意見修改問卷，並在問卷第二次寄出時附上第一次問卷結果，以此反覆，最後以專家共識整理與討論出臺灣運動產業分類與範疇，本研究架構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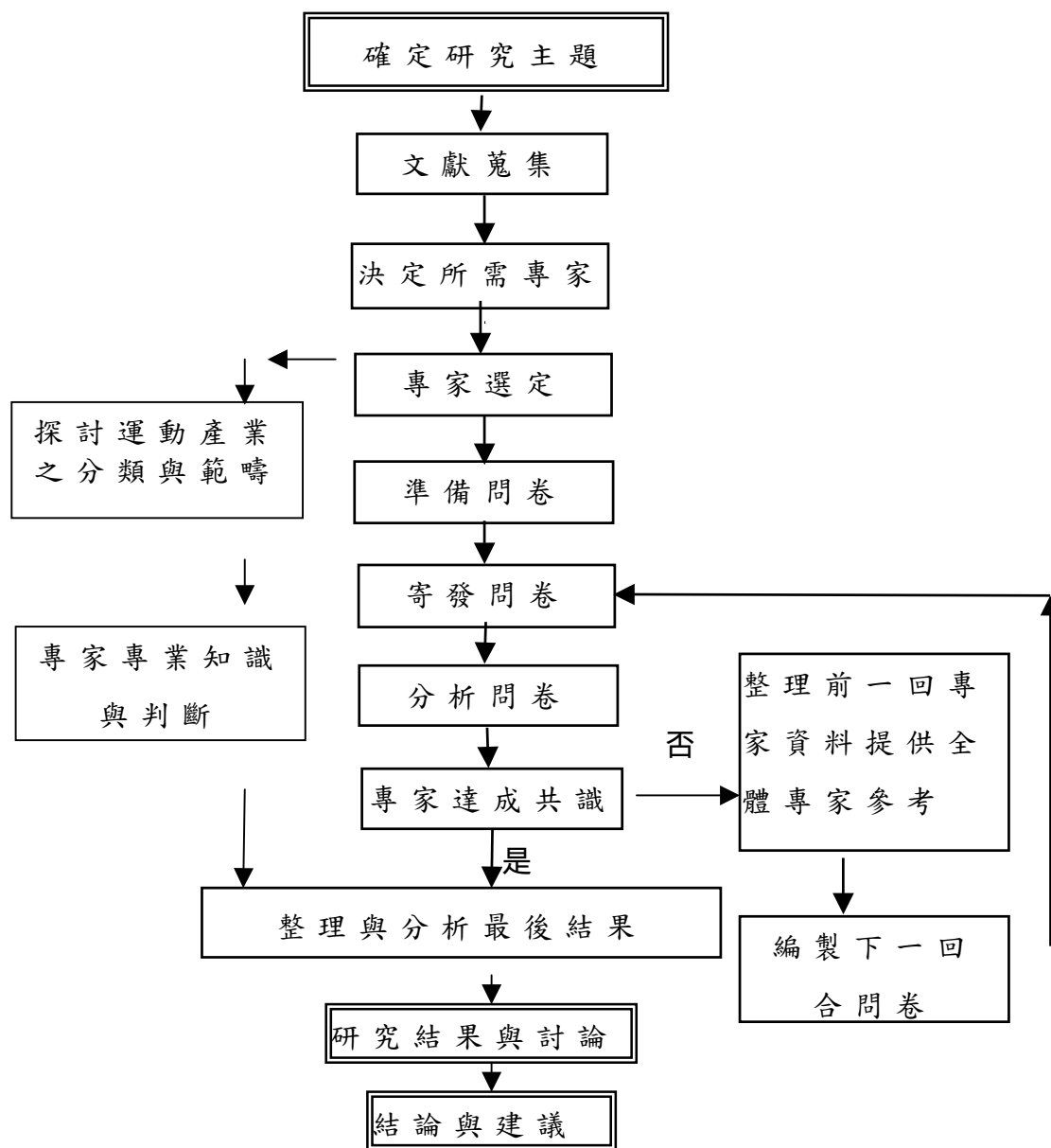


圖 3-2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圖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題界定後，邀請專家並依照 Delphi 法過程，在第一次專家會議中以開放式問卷徵詢專家意見，之

後第二次問卷討論關於運動產業分類與範疇之界定，第三次問卷則是在針對第二次問卷中專家間無法產生共識之議題加以探討，藉由專家共識分析整理後達成本研究目的，如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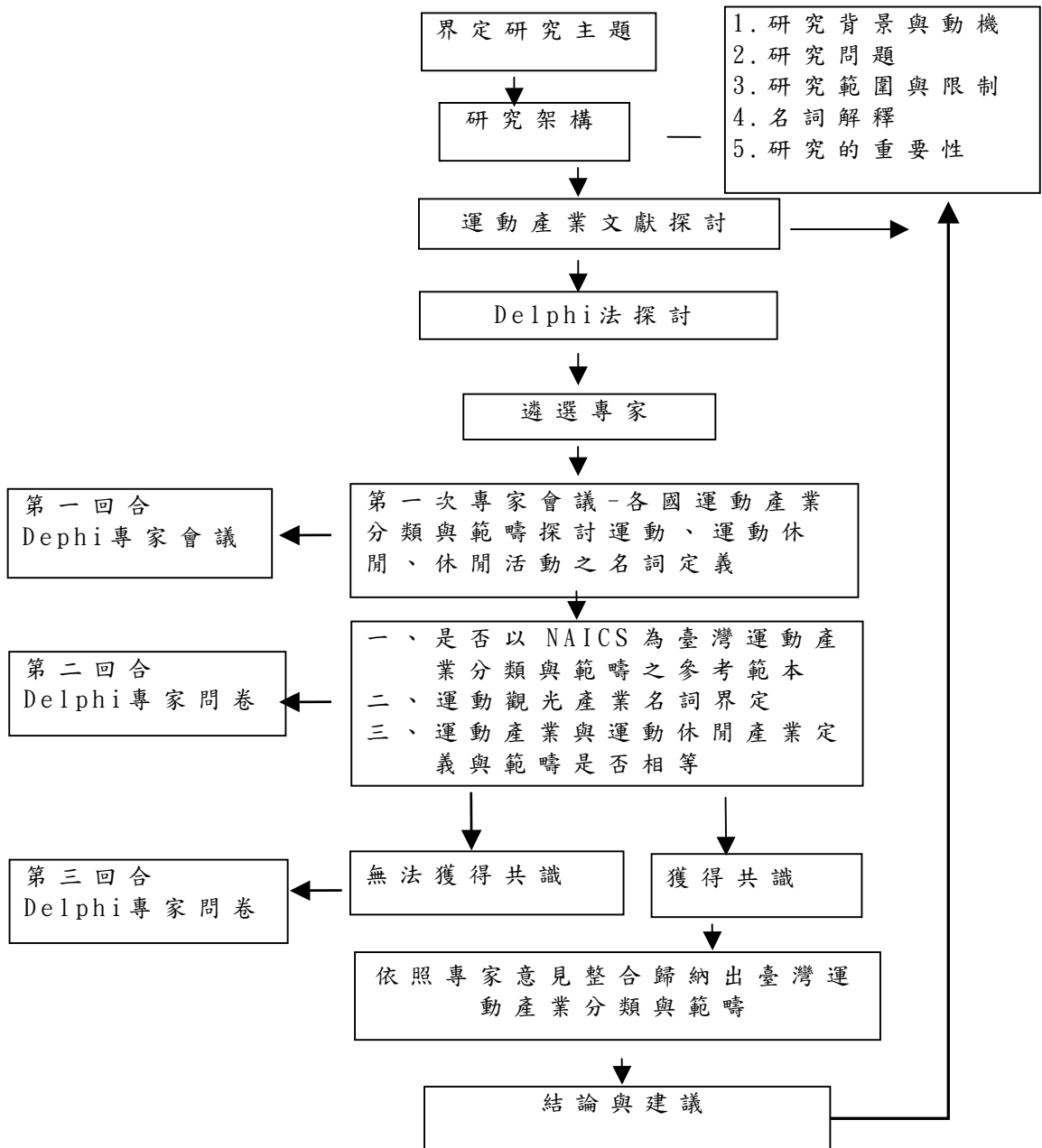


圖 3-3 本研究之架構圖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以修正式 Delphi 法，彙整專家群對臺灣運動產業範疇與分類內涵與外延之共識，專家既是本研究之研究對象。Delbecq(1975)建議 Delphi 研究的參與專家若為同質性的小組，需 15~30 人，異質性的小組應有 5~10 人；Dalkey(1969)指出，若 Delphi 研究使用的樣本大於 13 人，其信度將會高於 .80。故專家的選定對於研究之結果將有重大之影響。參考上述專家學者之看法，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專家定為 18 人，參與本研究之 Delphi 專家對象遴選敘述如下：

專家的參與是整個 Delphi 法的精神所在 (Preble, 1983; 楊欣樺, 2001)。Masini(1993)與 Webler, Levine, Rakel 與 Renn (1991)等學者皆認為在選取專家時專家的背景應以多樣化為宜，降低結論預測之誤差範圍。若專家背景太過相似，則無集思廣益效果而喪失 Delphi 法之原意。

一、遴選專家

(一) 德懷專家選取之基本考量條件：

1. 具體育運動專業背景並兼顧理論與實務。
2. 能反應多元性觀點。
3. 具備溝通與基本研究能力：Delphi 法研究的過程是以問卷進行，故專家需具備一定之書寫表達及參閱統計的能力，如此才能提出個人觀點與其他專家分享，並利用其他參與者的回饋意見及統計資料，重新思考自己的主張。
4. 具有參與的熱忱：Delphi 研究法約需運用三至四回的密集問卷調查，前後所需的時間約 3 個

月，故參與的專家若缺乏對此研究的熱誠與興趣，則不易完成所有回合的問卷調查。

整理學者所述，本研究以下列特質進行專家遴選過程(Costa, 2000; 楊欣樺, 2001; 卓雅文, 2001)：

- (一) 其研究主題之專長，應包括實務經驗與理論研究兩方面；對該研究議題比大部分人有更完整深入之瞭解。
- (二) 有擁豐富資訊可與大眾分享。
- (三) 被公認具有其特定領域之專業知識或技術。
- (四) 具相關之工作經驗。
- (五) 為相關專業團體會員。
- (六) 具參與 Delphi 法調查工作之熱忱。
- (七) 認為研究結果將包含其所珍視之資訊。

考量決定專家人選後，即可詢問專家參與意願及開始 Delphi 法調查工作。取之基本考量條件與原則(Delbecq, 1975; 游家政, 1996)。以上述條件，其遴選方向為：

學術單位	各大專院校中任教運動產業相關學門教授
官方	掌管我國體育運動行政組織之成員
產業界	我國運動產業相關之製造商、經銷商及運動旅遊相關從業之主管

二、邀請專家

擬定好專家邀請名單後，研究者將邀請詢問函及回郵，

正式地邀請專家們參與本研究。詢問函中說明研究主題、目的與 Delphi 法的實施方式。並請專家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回覆此詢問函。確定專家參與意願後，研究者應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專家確認，再次介紹研究目的與 Delphi 法，並與專家們溝通本研究預計花費之時間及 Delphi 法問卷方式，以降低專家小組對 Delphi 法過程不瞭解而產生的誤解。

本研究主要以我國運動產業相關之產業、官方與學術專家單位服務之專家們為諮詢小組，雖期望所組織專家能涵蓋各相關領域，專家領域所提供特定議題及未來趨勢之跨領域意見，為 Delphi 精神之一，無論在研究過程中，專家問卷填答與回收，專家與專家之間的意見交流，研究者與專家之深度溝通，都是影響研究結果之變項。Delphi 法之研究過程較長，且有重複性質，本研究以下述方式企圖將研究中隨機性誤差降到最低。

- (一) 紙本問卷配合內含檔案磁碟片與研究者名片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讓專家們以最方便的方式填答。
- (二) 電子郵件確認與催收：讓專家知道研究者的對其意見的重視程度，提高填答意願並願意盡快回覆。
- (三) 電話溝通：專家為產官學界之中高階管理人、經營者或大學教授，電話溝通能確認專家之回覆意願，藉以確認是否刪除並尋求其他專家協助。
- (四) 表示感謝：研究完成後，回附紀念品與研究摘要與感謝函回饋專家，表示感謝之意。

三、邀請之專家成員介紹，如表 3-2。

表 3-2 邀請之專家成員介紹

學術界	<p>教授與博士共七位</p> <p>樹德科技大學劉田修教授</p> <p>國立體育學院莫季雍教授</p> <p>雲林科技大學鍾志強教授</p> <p>東華大學尚憶薇教授</p> <p>台南大學彭小惠博士</p> <p>臺灣體育學院王慶堂博士</p> <p>臺灣體育學院黃彥翔博士</p>
官方	<p>4 位</p>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吳俊哲主任秘書</p>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謝季燕處長</p>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秘書室吳永祿主任</p> <p>國立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鄭肇家主任秘書</p>
業界	<p>6 位</p> <p>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p> <p>某健身俱樂部經理</p> <p>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小姐</p> <p>某旅遊公司旅遊部紀經理</p> <p>某健康養生會館陳主任</p> <p>某生活會館鍾組長</p>
其他	<p>一位優秀運動選手。</p>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Delphi法主要目的在於獲得專家一致性的意見，並尊重少數人意見。因而，本研究所使用的各種統計與判斷標準，是基於Delphi法基本精神與符合本研究之目的與設計，因此對Delphi法問卷資料結果的處理與分析，將依收集之資料性質，採用質的分析及量的分析兩種方法並行。

一、質的分析

本研究三回合問卷中，根據各專家於各題項後所附加意見溝通欄與問卷後建議欄所表達之開放性意見，採用內容分析法，整理後呈現，並將相同或類似的意見歸併，不同的意見或看法亦予以整理歸納其內涵。

二、量的分析

本研究共三回合問卷中，對於各題項「同意程度排序」的意見集中與離散情形、各題項的排序結果、與本研究之共識性是否產生的資料處理與分析方面，是採用量化研究的分析，在資料處理上是運用統計軟體SPSS 9.0，呈現描述性統計結果。簡茂發、劉湘川(1993)指出Delphi法視研究主題需要來決定所需的統計處理方式，通常計算下列統計數值：

- (一) 所有專家對各指標項目的平均數、中位數、眾數。
- (二) 計算各指標項目的重要性評定結果的分配情形。
- (三) 計算專家意見的離散程度(標準差，愈小愈好)，與四分位差(愈小愈好)，可篩選低度協調專家，以便排除之。

Faherty(1979)與Raskin(1994)認為，以四分位差來判斷專家意見的分布情形也就是群體中間百分之五十意

見分佈距離的一半，四分位差越小，則代表專家群的意見越為集中，其目的在獲得專家一致性的意見。四分位差愈小，表示意見愈一致。因此，本研究以下列數據表示：各次問卷資料將以次數分配(f)、眾數(Mo)與平均數(Md)來描述資料。以四分位差來呈現(Q)集中與離散情況。平均數(M)可看出研究小組成員們對於各題項所給予的重要性評價，平均數愈高即表示此題項愈重要；眾數(Mo)則可看出研究小組成員對各題項意見集中的趨向；而標準差(SD)主要在顯示小組成員間對各題項所達成的共識程度，也就是標準差愈小，成員們對該題項的共識程度愈高。

專家意見共識性之判斷標準在於比較各個題項，如該題項於第三回合問卷結果之標準差小於或等於第二回合問卷結果之標準差，則可稱此題項專家意見以達成共識，則表示此研究之專家意見已達一致性，即可停止問卷調查(葛蕙容,2003)。

多回合問卷結束後，取決於問卷各項統計結果。問卷各題像若達到一致性，則結束調查；未達一致性時，再予判斷是否再進行下一回合問卷。而彙整出研究資料後，Delphi研究結果將以描述性統計呈現。

三、一致性的判別

學者 Fahety(1979)與 Holden 認為當專家對其議題的意見分佈四分位差可分成三種結果。

(一) 四分位差小於 0.6 者，表示專家意見達到高度一致性。

(二) 四分位差介於 0.6 與 1.0 之間，表示專家意見屬

於中度一致性。

(三) 四分位差大於 1.0 者，表示專家意見未達一致性
(李芳甄，2002)。

四分位差 (Q.D.)：比中位數大的資料中位數稱為第 3 四分位，用 Q3 表示；比中位數小的資料中位數稱為第 1 四分位，用 Q1 表示。四分位差 $Q.D.=1/2 (Q3 - Q1)$ 。本研究以一致性四分位差 (Q.D.) 為主要判斷依據。

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以十八位專家所填答的問卷為樣本，Delphi法的問卷調查進行第一次開放性問卷及兩次半開放性問卷填答，第三次回收十七位，回收率94.12%。

第一節 第一回合 Delphi 法專家意見分析

第一回合問卷的資料分析，多在開放性問題的討論與建議，將專家於會議討論意見與問卷中各題項之意見欄與最後的「專家整體建議」欄處所表達之開放性意見，以文字方式呈現並加以彙整分析，作為下一回合問卷之依據。本次專家會議之主要結果整理如下：

- 一、使用 NAICS 之分類標準為依據，平台分類為輔。
- 二、往後問卷文字敘述更清楚明瞭，對問題具有異議以利於問題的清楚辨識。
- 三、提供背景資料作為分類的參考。
- 四、提供界定範疇之準則為佳。
- 五、休閒運動納入運動產業分類。
- 六、SJB (Sport Business Journal) 上有美國的分類標準，可提供參考討論。
- 七、大陸學者所著作之大陸運動產業分類研究，希望能作為本次研究分類參考依據。

藉由專家開放式問卷所討論之議題，整理目前運動產業分類與範疇研究所遇之瓶頸，其方向如下。

一、強調臺灣產業範疇與分類的必要性

國內政府機關中行政院主計處與經濟部商業司有部分相關分類，但是對運動產業而言範疇與分類明顯不足。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是行政院主計處參照聯合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訂，就所有經濟活動(含地下經濟)分類，作為統計分析及國際間資料比較之基準，與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編訂之目的不同，故分類方式亦不相同。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係基於行政管理需要，依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並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法規編訂，以營利事業為對象，故不包括法律、會計、教育、學術研究、醫療保健、社會服務團體、人民團體和公共行政業等，與行業標準分類範圍不同。若依照上述分類標準，運動產業尚有無法分門別類之項目。

二、美國產業分類標準也是每年仍有不同的修訂

希望能透過本研究，協助政府在產業定義更明確及專業界定範疇更完整。希冀成為產業界、官方與學術單位三方交流的最佳示範。

三、運動產業範疇與分類之建立

建議以北美產業分級系統(North American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System, 2002, NAICS)分類標準為參考依據(附錄二)。

四、目前「運動休閒」、「休閒活動」等名詞之界定區分

旅遊與觀光」概念及其分類和界定都尚在模糊階段，因此對於分類及其定義部分需要明確的解釋。

五、學術名詞的界定是重要的基礎工作

社會經濟和學術迅速發展，一些名詞的內涵和外延不斷

變化，定義必須適應已經變化了的情況。名詞、定義的制訂和統一只能是相對的。往往取決於該名詞術語所從屬學科的成熟程度和發展階段，因此需要特別注意此環節。根據上述討論整理，藉由專家開放式問卷所討論之意見為參考依據，彙整出下回問卷制訂方向，發展出第二回合問卷，確定專家意見之穩定性與一致性。

第二節 第二回合 Delphi 法專家意見分析

第一回合問卷的資料分析後，在質的分析部分，將專家於各題項之意見欄與最後的「專家整體建議」欄處所表達之開放性意見，以文字方式呈現並加以彙整，作為題項增加與修改之依據；在量的分析部分，統計所有樣本專家對每項答題指標之平均數、中間值、眾數、標準差，藉以了解整體意見的一致性。本研究第二回合之議題(附件一)如下：

- 議題一、參閱 NAICS 分類標準後，請問您是否同意該標準適用於臺灣運動產業分類？
- 議題二、若您同意依 NAICS 分類標準(即議題一給分在 6 以上)，是否還有其他項目未列入分類？如果有，可歸類於哪一類項？
- 議題三、請問您是否同意將與運動有關的觀光活動(即觀賞某一運動賽會同時觀賞當地風景名勝)，列為運動產業之一？
- 議題四、若您同意議題三時(即議題三給分在 6 以上)，則該活動宜歸類於 NAICS 分類標準中哪一類項？
- 議題五、請問您是否同意將與運動有關的旅遊活動(即參與

某一運動賽會同時在當地旅行)，列為運動產業之一？

議題六、若您同意議題五時(即議題五給分在6以上)，則該活動宜歸類於NAICS分類標準中哪一類項？

議題七、請問您是否同意「運動休閒產業」定義與範疇等同於「運動產業」之定義與範疇？

議題八、若您不同意議題七時(即議題七給分在6以下)，請說明運動休閒產業與運動產業定義與範疇之異同。

對於單數題項之議題，本研究將以描述性統計加以呈現。

若您完全同意某一議題的論述時，請在數字指標9之下方內勾選如下：

(極不同意)

(完全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

極不同意 1，相當不同意 2，不同意 3，不甚同意 4，稍微同意 5，略同意 6，同意 7，相當同意 8，完全同意 9。

第二回合描述性統計資料整理，第二回合單數題項之平均數，標準差與四分位，如表 4-1；第二回合專家對於單數題作答之意見選項次數分配總表，如表 4-2：

表 4-1 第二回合單數題項之平均數，標準差與四分位差總表

議題 \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四分位數
議題一	5.611	1.883	1
議題三	7.444	1.854	0.375
議題五	7.222	1.957	0
議題七	4.056	2.437	2.375

表 4-2 第二回合專家對於單數題作答之意見選項次數分配總表

議題	指標								
	1	2	3	4	5	6	7	8	9
議題一	1	0	2	0	4	2	8	1	0
議題三	1	0	0	0	0	2	2	9	4
議題五	1	0	0	1	0	1	4	8	3
議題七	3	2	5	2	0	0	5	1	0

議題一、參閱 NAICS 分類標準後，請問您是否同意該標準適用於臺灣運動產業分類？

表 4-3 第二回合議題一描述性統計

議題一			
平均數	5.611	標準差	1.883
中間值	6.5	個數	18
眾數	7	四分位差 Q. D.	1
備註	標準差 ≤ 2 $0.6 \leq Q. D. \leq 1.0$. 表示專家意見達到中度共識		

由上表可知參與本研究之專家，中度同意 NAICS 分類標準適用於臺灣運動產業分類。

議題二、若您同意依 NAICS 分類標準(即議題一給分在 6 以上)，是否還有其他項目未列入分類?如果有，可歸類於哪一類項？

一、學術單位專家特別建議，列入編列參考之項目：

- (一) 武術散打、合氣道、等亞洲特有技擊類道館是臺灣目前較風行的產業之一，建議增列於編碼 71 的藝術娛樂與休閒活動類別；
- (二) 營業性質運動主題博物館；
- (三) 合法性運動博奕業列入中長期之考慮項目；
- (四) 增列運動旅遊與運動觀光項目。

二、專家強調必須剔除不適用之項目，建議剔除或修正之原則，如下列：

- (一) 專家一致表示因緯度、地理位置、氣候、建議刪除與臺灣自然環境不相符之項目；
- (二) 現行法規條例、經濟等之文化差異，建議刪除與臺灣目前社會文化不相符之項目；
- (三) 學術單位教授專家強調臺灣尚未登記有案之職業運動聯盟組織與隊伍；
- (四) 政府部門之專家強調國內體育運動環境現況中，編碼 81 的其他服務業中，因本國縣市運動委員會非獨立法人單位，乃屬縣市體育會下內部管理單位，無法獨立對外營運，故建議剔除縣市運動委員會。

三、政府部門之專家們強調對於國內體育運動環境現況而言，對於編碼 81 其他服務業，建議增列全國性單運動協會。

四、臺灣運動產業範疇與分類

整理上述意見，專家們一致提出 NAICS 模式之分類標準，只能『條件式』使用於臺灣。特別是政府部門之專家們，從政策制訂與推動者的角度，強調臺灣認為因

氣候、地理位置、歷史、政治與經濟結構等所產生的特有國情的不同，與北美運動產業範疇與分類比較上必有差異，不宜完全比照。

因此以 2002 年 NAICS 之分類標準為範本(附件一)

與參考專家建議刪除之原則，修正如下：

(一) 因緯度、地理位置和氣候建議刪除與臺灣氣候不相符之項目，如：

1. 滑雪之設施及其職業與半職業俱樂部團體。
2. 雪橇、雪車類之零售業、設備，設施、服務、教育、服裝及其職業與半職業俱樂部團體。

(二) 現行法規條例和社會風俗等之文化差異，建議刪除與臺灣目前社會文化不相符之項目：

1. 運動競賽型之火砲、火藥、輕型武器等，應參考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草案；
2. 槍枝相關之製造、批發、零售、俱樂部組織，與維護維修等，參考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 休閒運動之天體俱樂部；
4. 博弈產業與其相關產業，如賭場飯店；
5. 狩獵職業與半職業俱樂部，業餘休閒俱樂部；
6. 職業性與半職業賽狗、賽馬與職業與半職業汽機車、改裝車競賽；
7. 休閒航空俱樂部組織；
8. 本國縣市運動委員會非獨立法人單位，屬縣市體育會下屬內部管理單位，不可獨立對外營運，建議剔除縣市運動委員會。

(三) 尚未登記立案之職業運動與其球隊、俱樂部、組

織，我國目前為止(2005年)，依照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公布之職業運動有兩種，分別為職業棒球與職業撞球，且目前我國職業棒球為單一聯盟，建議暫時刪除其他項目。將上述刪除細項原則整理，如表4-4。

表 4-4 專家建議刪除 NAICS 中不適合臺灣之項目

編碼	產業類別及次級產業	刪除之細項
31-33	服裝製造業	
	315 運動服 316219 運動鞋製造業 33992 運動用品製造業	無
41-43	批發業	
	42191 運動與休閒用品批發	423910 競賽用火藥類批發 423910 競賽槍枝與火藥批發 423910 競賽用槍枝配備批發
44-46	零售業	
	451110 運動用品零售店，運動工具零售店 453310 二手運動用品零售店	451110 槍械商店 451110 槍械製造維修零售店(含新品販售)
53	不動產與租賃業	
	532292 運動用品租賃	無
61	教育服務業	
	61162 運動與休閒指導	無
編碼	產業類別及次級產業	刪除之細項
71	藝術娛樂與休閒運動業	
	71121 觀賞性運動 711211 職業或半職業運動之球團與俱樂部	711211 籃球職業或半職業運動俱樂部組織、運動團隊 711211 拳擊職業或半職業運動俱樂部組織 711211 美式足球職業或半職業運動俱樂部組織 711211 足球職業性或半職業運動團隊 711211 曲棍球職業性或半職業運動俱樂部組織 711211 曲棍球職業性或半職業運動團隊 711211 冰上曲棍球職業性或半職業運動俱樂部組

71		織 711211 回力球職業或半職業 運動團隊 711211 小聯盟—職業棒球運 動 711211 半職業性足球運動俱 樂部 711211 職業性足球運動俱樂 部 711211 職業性運動俱樂部 711211 直排輪職業性或半職 業運動俱樂部組織 711211 職業或半職業運動之 球團與俱樂部組織
71	產業類別及次級產業 711212 賽馬場或賽車競賽 場	刪除之細項 711212 賽馬或賽車競賽場 711212 汽車賽車場 711212 賽狗場 711212 頸圈 711212 獵犬賽場 711212 純種馬賽馬場 711212 賽馬場 711212 摩托車賽車場 711212 改裝車賽車場 711212 雪車賽車場
71	711219 獨立的職業或半職 業運動員(賽車 手、高爾夫選手、 拳擊手), 賽馬場或 賽車場的業主, 獨 立的訓練師或教練	711219 賽馬或賽車 711219 賽狗訓練員 711219 賽狗狗主 711219 賽狗養殖場 711219 騎師 711219 賽馬養殖場 711219 賽馬馬主 711219 賽馬訓練師 711219 摩托車競賽隊伍 711219 汽車賽車團隊 711219 汽車賽車手 711219 賽車車主 711219 獨立職業滑雪選手 711219 雪車競賽隊伍 711219 汽車改裝車競賽隊伍 711219 其他觀賞運動 711219 獨立職業拳擊手 711219 職業獨立摔角選手 711219 雪車競賽隊伍

		711219 獨立職業滑雪選手 711219 汽車改裝車競賽隊伍 711219 獨立滑冰選手
71	71131 營業性運動賽會的承辦人或出資人(含硬體設施)	無
編碼	產業類別及次級產業	刪除之細項
	711310 運動競技場和運動場館經營者，運動賽會經理人，組織者，贊助者 71132 營業性運動賽會的承辦人或出資人(不含硬體設施) 711320 不含硬體設施運動賽會之經理人，組織者，贊助者	711310 高空表演經理者，組織者、出資人、推廣者(含硬體設備) 711310 拳擊運動經理者，組織者(含硬體設備) 711310 拳擊運動出資人、推廣者(含硬體設備) 711310 摔角運動經理者，組織者、出資人、推廣者(含硬體設備)
71	712110 運動名人紀念館 71391 高爾夫場和鄉村俱樂部 71394 體適能和休閒運動中心 71395 保齡球館 713990 休閒性或青少年運動球隊和聯盟 711410 運動經紀人或代理 71399 其他遊樂場館與休閒運動產業	無 7132 博奕產業 71392 滑雪設施 71399 其他遊樂場館與休閒運動產業 713990 導遊服務—打獵 713990 來福槍俱樂部 713990 休閒槍枝俱樂部 713990 天體營 713990 休閒航空俱樂部
81	其他服務業 81149 運動設備維修 81399 行政性運動協會	811490 無零售槍枝維修維護 81391 縣市運動委員會和管理機構

產業界、官方與學術單位之專家皆強調應多方考慮臺灣特有社會結構，所孕育之異於 NAICS 運動文化，並建議增列下列：

表 4-5 專家建議增列之項目

編碼	產業類別及次級產業
71	藝術娛樂與休閒運動業 71121 觀賞性運動 (增) 撞球職業或半職業運動俱樂部組織 (增) 撞球職業或半職業運動團隊 (增) 職業獨立撞球選手 71394 體適能和休閒運動中心 (增) 亞洲技擊類運動場(如跆拳道、空手道、武術散打、合氣道) (增) 青少年運動與休閒活動俱樂部組織類
81	其他服務業 (增) 獨立法人體育與休閒活動管理組織 (增)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體育文化教育基金會
無法歸類	(增) 水域休閒活動(下段討論) (增) 運動觀光(下段討論)

(四) 運動觀光定義與範疇較模糊(於議題三與議題五討論)。

雖參考 NAICS2002 版，刪除與我國因特有國情與法規不合適之項目，去蕪存菁，仍能從上述整理中發現現行我國分類中，運動產業相關產品、服務或消費型態無法界定完整。

議題三、請問您是否同意將與運動有關的觀光活動(即觀賞某一運動賽會同時觀賞當地風景名勝)，列為運動產業之一？

表 4-6 第二回合議題三描述性統計

議題三			
平均數	7.444	標準差	1.854
中間值	8	個數	18
眾數	8	四分位差 Q.D.	0.375
		標準差 ≤ 2	
備註	Q.D $\leq 0.6..$ 表示專家意見達到高度共識		

本研究推論運動有關的觀光活動(即觀賞某一運動賽會同時觀賞當地風景名勝),為運動產業之一。

議題四、若您同意議題三時(即議題三給分在 6 以上),則該活動宜歸類於 NAICS 分類標準中哪一類項?

產業、官方與學術單位專家皆建議增列於編碼 71 的藝術娛樂與休閒活動類別。方信淵(2004)認為運動觀光之定義主要分成三種型態,以「運動假期觀光」、「運動賽會觀光」、「運動景點觀光」為分類,為了非工作的理由離開居家住所與工作區域從事旅遊活動,遊客在旅遊行程的規劃中,具有親自參與運動或觀賞運動之行為,或參訪運動相關設施等內容稱之。

本研究將以觀賞運動或休閒活動為主題之觀光活動;即觀賞某一運動賽會同時觀賞當地風景名勝),列為運動產業之一。

議題五、請問您是否同意將與運動有關的旅遊活動(即參與某一運動賽會同時在當地旅行),列為運動產業之一?

表 4-7 第二回合議題五描述性統計

議題五			
平均數	7.2222	標準差	1.9570
中間值	8	個數	18
眾數	8	四分位差 Q.D.	0
備註	標準差 ≤ 2 Q.D $\leq 0.6..$ 表示專家意見達到高度共識		

本研究中專家認為運動有關的旅遊活動(即參與某一運動賽會同時在當地旅行)，列為運動產業之一。

議題六、若您同意議題五時(即議題五給分在 6 以上)，則該活動宜歸類於 NAICS 分類標準中哪一類項？

產業、官方與學術單位專家皆建議增列於編碼 71 的藝術娛樂與休閒活動類別。參考 NAICS 分類與專家意見後，本研究將為求運動或休閒活動目的從事旅遊活動；即在旅遊中主動參與運動賽會或活動同時在當地旅行列為運動產業之一。

根據專家議題二之增列運動觀光類意見，並綜合上述研究結果，議題三與議題四整理分析後，本研究認為觀賞主題為運動或休閒活動之賽會或活動，並觀賞當地風景名勝為運動產業之一。並分類於運動觀光產業類。

議題五與議題六整理分析後，本研究認為了參與運動或休閒活動之旅遊，亦為運動產業之一，並分類於運動旅遊產業類。

由交通部觀光局(2003)統計資料得知民國 91 年國人國內旅遊次數計 106,278,000 人次，較上一年成長 9.1%，若包含 12 歲以下隨行兒童，則全年共計 130,741,000 旅遊人次，全

年平均每人國內旅遊次數為 5.62 次(高於 90 年之 5.26 次)，國內旅遊總花費新台幣 2,368 億元，觀光外匯收入 4,197 百萬美元，國內觀光市場商機無限(郭秀玲與林房儷，2005)。

學者高俊雄(2003)以我國運動觀光與發展為主題，調查健身運動為主要目的而從事的旅遊人次，發現民國 92 年增加為 4.4%。民國 90 年國內旅遊統計，健身運動受到 11.0% 遊客的喜愛，而運動遊客當天往返，不在外過夜者佔 83.9%，運動旅遊平均天數為 1.2 天，遊程中所需要的相關服務自行安排者佔 97.5%，平均每人次運動旅遊的支出為 1,257 元。且推論出：一、運動已成為國內旅遊重要的活動項目，運動旅遊人次逐年成長趨勢；二、運動旅遊大都是利用週末假日當天往返，尚未成為旅遊度假的主要目的。所需相關服務也大都自行安排，其消費支出以交通、餐飲、活動費用為主(高俊雄，2003)。

本研究發現，NAICS 分類中，與運動觀光產業與運動旅遊產業相關之細目，皆分類於產業編碼 721 旅遊者膳宿中，細類如下：

- 721 旅遊者膳宿
- 721110 健康水療(如體適能設施，包含住宿服務)
- 7212 休閒公園遊憩與休閒活動(住宿)

研究整理中，並發現 NAICS 分類標準以是否隔夜留宿為外出從事運動與休閒活動或是外出從事運動觀光之標準。

運動觀光產業與運動旅遊產業增列於運動產業勢在必行，因美國與臺灣風土民情之差異，在運動產業分類中的次項與細項需稍加留意，建議除上述三種型態之分類標準外，

以是否隔夜留宿為細項之區隔，避免估算誤差產生。

議題七、請問您是否同意「運動休閒產業」定義與範疇等同於「運動產業」之定義與範疇？

表 4-8 第二回合議題七描述性統計

議題七			
平均數	4.0555	標準差	2.4367
中間值	3	個數	18
眾數	7	四分位差 Q.D.	2.375
備註	標準差 ≥ 2 Q.D ≥ 1.0 . 表示專家意見無法達到共識		

本研究議題七之四分位 $Q.D \geq 1.0$ 且標準差 ≥ 2 ，對於『運動休閒產業』定義與範疇是否等同於『運動產業』之定義與範疇」，表示專家之間意見無法達到共識，以 Delphi 法之程序，將第二回問卷各題項之量化統計結果整理，並將第二回合問卷中，呈現每位專家在問卷的作答情形，及各題項之統計平均數、眾數，並註明專家必須填答之意見。並設「意見說明欄」，供專家在個人意見表達，進而編製第三回合問卷。

第三節 第三回合 Delphi 法專家意見分析

第二回合問卷的資料分析後，在質的分析部分，將專家於各題項之意見欄與最後的「專家整體建議」欄處所表達之開放性意見，以文字方式呈現並加以彙整，完成臺灣運動產業分類與範疇之界定；在量的分析部分，因第二回合專家對於議題七「請問您是否同意運動休閒產業」定義與範疇是否

等同於「運動產業」之定義與範疇其四分位差 $Q.D \geq 1.0$ 。且標準差 ≥ 2 表示專家意見無法達到共識，因而進行第三回合問卷。

本研究將專家對每項答題指標之平均數、中間值、眾數、標準差，以了解整體意見的一致性，其處理程序大致有下列三個步驟：

計分與統計數據：依專家填答之適切性程度計分，每項指標如填答如下：

若您完全同意某一議題的論述時，請在數字指標 9 之下方內勾選如下：

(極不同意) (完全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

極不同意 1，相當不同意 2，不同意 3，不甚同意 4，稍微同意 5，略同意 6，同意 7，相當同意 8，完全同意 9。

本次問卷回收十七位，回收率 94.12% 數據回收，第三回合專家意見次次分配表，如表 4-9；第三回合議題七之描述性統計如表 4-10。

表 4-9 第三回合專家意見次次分配表

同意程度	1	2	3	4	5	6	7	8	9
第二回合 專家意見	3	2	4	2	0	0	3	1	0
第三回合 專家意見	5	0	3	1	1	2	4	0	1

表 4-10 第三回合議題七之描述性統計

議題七 (第三回合)			
平均數	4.2352	標準差	2.705
中間值	4	個數	17
眾數	1	四分位差 Q.D.	3
備註	標準差 ≥ 2 四分位 Q.D ≥ 1.0 . 表示專家意見無法達到共識		

在第三次問卷中，專家藉由隨在在問卷上的第二次問卷數據結果，來瞭解其他專家的選擇與次數分配情況，此為 Delphi 法的意見反離與意見回饋之特性。

由此數據顯示，四分位差為 3，標準差為 2.705，表示專家對此議題沒有共識。比較第二次與第三次的意見調查，如表 4-13。比較後發現，在此情形下，專家會選擇量表上趨於兩極的數字指標，強烈地表達其認同程度！因此在數據分析上，若非呈現高度共識即是完全無法達到共識。

表 4-11 第二次與第三次的意見調查描述統計之比較表

	議題七 (第二次調查)	議題七 (第三次調查)
平均數	4.056	4.24
中間值	3	4
眾數	7	1
標準差	2.437	2.704
個數	18	17
四分位差 .	2.375	3

數據顯示，專家們對於「運動產業」定義與範疇是否等同於「運動休閒產業」無共識。因而對次級組別資料分析。

表 4-12 第三回合次級組別敘述性統計

學術單位		產業界		官方	
四分位	1.375	四分位	0.625	四分位	1
平均數	4.286	平均數	6.6	平均數	1.8
中間值	4	中間值	6	中間值	1
眾數	7	眾數	6	眾數	1
標準差	2.751	標準差	1.516	標準差	1.095
總和	30	總和	33	總和	9
個數	7	個數	5	個數	5

除學術界專家之意見較為離散外，本研究中，代表我國體育相關決策者的官方專家，不同意「運動產業」定義與範疇等同於「運動休閒產業」。從政策制訂與推廣的角度，一般社會大眾對此領域不甚瞭解，因此專家們以體育政策白皮書中競技運動(本研究分類於觀賞性運動與休閒活動商品)與全民運動(本研究分類於服務性運動與休閒活動商品)之雙主軸論述，因其目的、對象、需求與功能不同，故無法等同視之。因此認為運動產業定義與範疇與運動休閒產業相異！

站在需求面的角度，產業界與官方同以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為論點，但產業界認同運動產業之定義與範疇等同於運動休閒產業，推論目前產業界將此兩種產業概念視為相同，乃是因「運動產業概念」所聯想之競技運動(本研究分類於觀賞性運動與休閒活動商品)所產生之相關市場趨於飽和且為

小眾市場，產品功能有限並開發不易，且易被取代，取而代之的就是「運動休閒產業」所聯想的全民運動（本研究分類於服務性運動與休閒活動商品），產業界基於對消費者需求的敏感度，認為運動產業與運動休閒產業之範疇與分類實為同等互通。

學術領域一直被視為產業界與官方的溝通平台，產學雙方合作，成為政策制訂的最佳參考依據。學術單位專家認為運動產業廣義的來說，運動相關的服務之市場與經濟活動都包含其中。而運動休閒產業相較之下，只是最近因商業化包裝，故較受人注目的類別，其實運動產業中有許多其他細項是運動休閒產業無法涵蓋與替代的，最明顯的就是觀賞性運動商品－職業與半職業運動（競技運動類）。因此學術單位之專家認為運動休閒產業範疇無法涵蓋運動產類範疇。

本研究深入探討後發現，產業界專家背景偏向休閒產業，可能亦為無法得到共識之原因，本次邀請之業界專家多於體適能俱樂部或是健康科技產業，可能較熟悉運動產業中的休閒活動產業，可能為本題項專家無法產生共識之原因。

雖然此議題推論專家們在目前社會趨勢與時代潮流與經濟結構面下無法獲得共識為結束，但令人振奮的是皆立論於體委會推廣已久之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之概念，觀察先進國家之體育發展政策，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之水平與該國運動產業的發展實具有密切關係，在政府經費有限情況下，若能注入產業界及學術單位之資源，透過三方交流，將可創造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可觀的經濟利益，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並造就就業機會將人力運用與財力資源，將回饋挹注於體育運動之推廣，進而形成彼此互利共生、相輔相成之體系。希冀

運動產業成為推動經濟成長的重要力量，同時提升我國整體運動發展水準，並成為臺灣特色產業，增加國際競爭優勢。

第四節 討論

分析 NAICS 分類標準，並比較中華民國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及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本研究建議如下：

一、建議增列水域活動

以 NAICS 為經濟活動標準而言，歸納出北美地區水域有關之運動與休閒活動多為船舶類（獨木舟、輕艇、動力艇、飄筏）與釣魚；而學者 Li 指出，2001 年美國人口調查局中對八千八百萬美國人統計水域休閒活動之參與（Water-based Recreational Sport Participants），強調美國水域休閒活動的消費趨勢其中以釣魚，佔 56.82% 為首，其次為動力艇類，佔 25.52%，第三為獨木舟，佔 7.68%（葉啟文與蘇榮立，2005）。臺灣地區對上述水域休閒活動及相關統計數據有限，尚無法有效推估其產值。2004 年，政府開始積極鼓勵民眾參與水域休閒活動，無論是既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潛水協會、中華民國游泳事業協會、中華阿魯巴獨木舟協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獨木舟協會，或是新誕生之中華民國滑浪協會之成立，皆可見臺灣一般社會大眾在休假時間增加與國民所得提升等社會變遷下，對水域休閒活動的需求日漸增加。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566 公里。且目前我國國民所得已經超過 14,000 美元，依據國外經驗，國民所得達到一萬美元時，購買海上遊艇能力急速竄升，依國人目前消費能力而言，購買遊艇從事

海洋運動休閒人口應急速增加，海洋運動將成為未來運動發展的主要潮流之一(體委會，2004)。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中，2001年增列營運用水域活動中心(從事經營游泳、衝浪、滑水、潛水、風浪板、拖曳傘(包括拖曳香蕉船、浮胎等各式浮具)、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等各類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之場所及船舶遊艇營運類，而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則將其歸類於其他休閒服務業。船舶法(2002年修正)與船舶設備規則(2004)，讓一般民眾在享受運動與休閒活動所帶來之樂趣時，更多層保護空間。無形中，成為吸引一般社會大眾的優勢力量，可預期不久將來，水域休閒活動之消費人口與市場將在不容小覷，必在運動產業佔有一席之地，因此，在運動產業範疇與分類上，有助於對市場產值計算與政府政策導向，水域活動之增列與次分類類目勢在必行。

綜合並整理上述討論，建議服務性運動與休閒活動商品中，增列水域活動相關組織類與營運類，例如：從事經營戶外划船、潛水、帆船類、輕艇類(阿魯巴獨木舟 Kayak，愛斯基摩人用封閉式艇面輕艇，雙葉槳和獨木舟 Canoe，印地安人用，開放式艇面、單葉槳)、輕艇水球、水上救生或是滑浪、釣魚、衝浪、滑水、潛水、風浪板、拖曳傘(包括拖曳香蕉船、浮胎等各式浮具)、水上摩托車等各類水域運動與休閒活動相關設施及提供服務之組織與行業，種類繁多，建議水域活動再細分成下列：

(一) 船舶小艇等水上承載工具類：划船、輕艇類、輕艇水球、帆船類，水上摩托車、拖曳傘與其他水上承載工具等。

(二) 水域運動及休閒活動類：水上救生、滑浪、釣魚、

衝浪、滑水潛水等 2009 年，高雄市舉辦的世界運動會中，水上運動六項目，分別是輕艇水球、衝浪、滑水、蹼泳、水上救生及龍舟，約 27 面金牌（暫訂）。若產業界、官方與學術單位加以整合推廣，相信三贏局面指日可待。

二、建議增列青少年運動與休閒活動俱樂部組織

E 世代青少年面臨科技文明高度發展的衝擊與成長環境的遽變，在健康體適能的提升、身體運動能力的培養、人際溝通協調的提升及合群互助精神的增加之四大體育目標，仍有改進的空間。因此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擬定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該計畫係為發展我國各級學校體育而訂定，其具體法源依據如下：

- (一) 教育基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公布之「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體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 (二) 國民體育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策略，確實推動體育活動。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三)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教育部公布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一條：「教育部為切實督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實施，特依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各級學校

體育實施辦法。」

(四)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教育部期望藉由體育教學及活動實施，培養青少年體驗運動樂趣，青年學子運動能力與參與運動之習慣，透過快樂的學習，促進健康、展現活力，以期表現新世代活力青少年的特質。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自九十一年起至九十六年，為其計畫及策略之執行評估方向，如表 4-13。

表 4-13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計畫及策略之執行評估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計畫及策略之執行評估	
既有計畫及策略執行評估	實施策略
(一) 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	(一) 創新適性課程設計，增進體育教學品質。
(二) 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二) 活絡校園體育活動，拓展學生運動機會。
(三) 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三) 培養運動參與習慣，促進健康與體適能。
(四) 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四) 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五) 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五) 充實運動場館設施，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六) 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	(六) 落實輔導訪視制度，提升學校體育效能。
(七)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由上可知政府部門對於我國青少年體育運動發展所投資之人力財力與物力之資源何其龐大，法律規章的制訂與預算的編列，顯示政府部門之重視程度。因此本研究認為運動產

業分類與範疇中，以青少年為主題之運動與休閒活動主題之組織有存在之必要。因此在服務性運動與休閒活動商品中建議增列青少年運動與休閒活動主題之組織。並建議由學校體育為出發點，結合健康與體育資源，延伸至社區環境，因此建議增列青少年運動與休閒活動主題之組織外，並細分學校體育運動社團俱樂部（非學校體育課程，與服務性運動與休閒活動商品中學校體育教學不同）與社區青少年主題運動組織俱樂部。

本研究根據第一回合與第二回合專家建議與研究整理後，將運動觀光產業與運動旅遊產業增列於運動產業、運動與休閒活動主題營隊類、財團法人體育相關組織、亞洲技擊性運動項目、水域活動類與青少年運動與休閒活動組織，以林房儂等人（2004）以消費型態商品的性質為效標之運動休閒產業分類為模型，將其分類於服務性運動與休閒活動商品，如表 4-。

表 4-14 本研究建議增列項目表

服務性運動與休閒活動商品 (由運動組織或民間企業所提供的運動機會)	會員制的運動休閒組織類 運動休閒技術指導類 私人運動休閒活動營業類 公立運動休閒活動營業類 運動健身中心類 業餘運動組織類 裁判與仲裁者類 高山嚮導類	學校體育教學 私人運動與休閒活動教學指導 單項運動指導場館 健康體適能俱樂部 縣市體育場體育運動與休閒活動營運 健康養生館
	(增)體育運動或休閒活動主題營隊類	體育運動或休閒主題育樂營、研習營
	(增)獨立法人體育運動與休閒活動相關組織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 獨立法人體育運動文教基金會
	(增)亞洲技擊性運動項目	武術散打、合氣道空手道、跆拳道等功夫道館
	(增)水域活動類	船舶小艇水上乘載工具類

		水域運動與休閒活動類
	(增)青少年運動與休閒活動組織	學校體育社團俱樂部
		社區青少年運動組織
	(增)運動觀光與旅遊產業	運動觀光 (有無留宿服務)
		運動旅遊 (有無留宿服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臺灣運動產業分類與範疇

從第貳章 NAICS 運動相關產業類別及次級產業與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與說明與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對照表(35頁)，可發現臺灣現行制度下對於臺灣運動產業分類與範疇明顯不足與無法歸類的項目，而這些項目多為已經出現在運動產業中或有存在之需求，不可忽視。

本研究以 Delphi 法，參考表 4-4 專家建議刪除 NAICS 不適合臺灣之項目(73頁)與表 4-5 專家建議增列之細項(76頁)，及本研究以內容分析所提出之建議，對於 NAICS 運動相關之項目做刪除與增列，目的是會使其符合臺灣運動產業現況。並參考體委會所提倡之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雙主軸概念，以林房儂等人(2004)以消費型態商品的性質為效標之運動休閒產業分類，參考 NAICS 版，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及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類代碼，以圖形示意臺灣運動產業之概念，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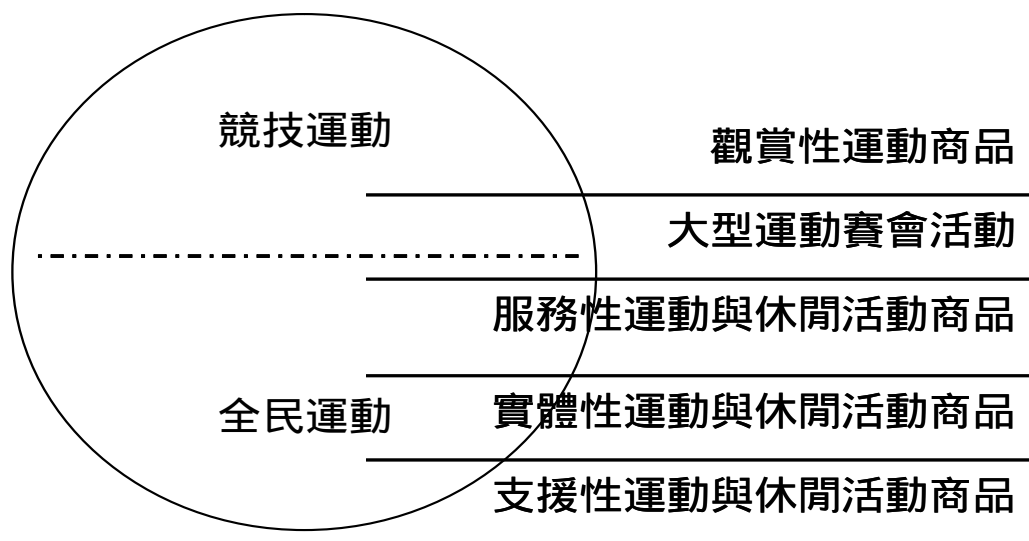


圖 4-1 臺灣運動產業分類概念

以圖 4-1 延伸，以本研究綜合討論之結果，架構出來臺灣運動產業分類與範疇，如表 4-15。

表 4-15 臺灣運動產業分類與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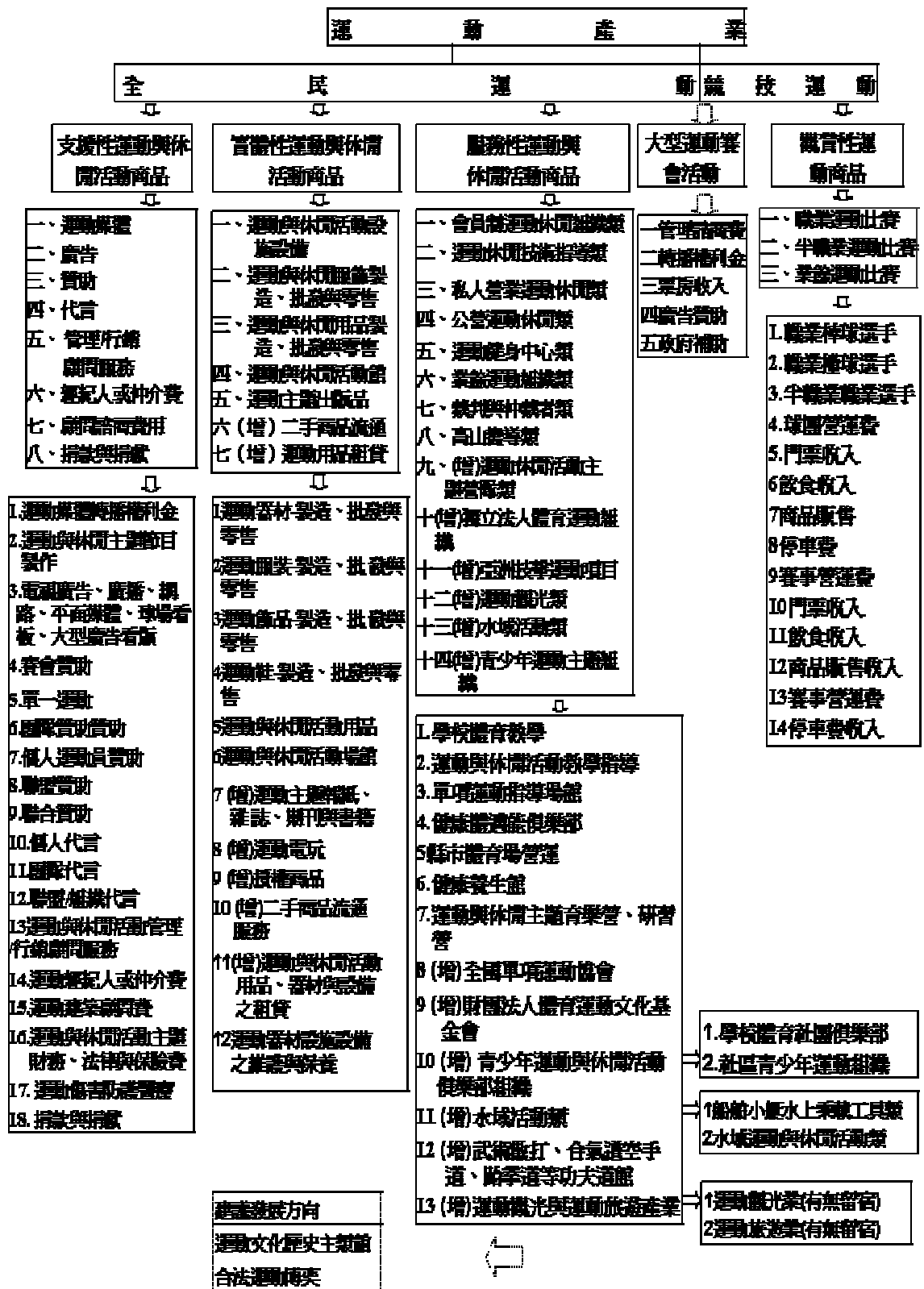
方向	主要分類	子項目		細項
競技運動	觀賞性運動商品	職業運動比賽	職業棒球	職業棒球選手
			職業撞球	職業撞球選手
		半職業運動比賽	職業性撞球	職業性撞球選手
			職業性撞球	職業性撞球選手
業餘運動比賽	各項運動比賽	門票收入 飲食收入 商品販售收入 停車費收入 賽事營運費		

全 民 運 動	服務性運動與 休閒活動商品 (由運動組織或 民間企業所提 供的運動機會)	會員制的運動休閒組 織類	學校體育教學
		運動休閒技術指導類	私人運動與休閒活動教 學指導
		私人營業運動休閒類	單項運動指導場館
		公營運動休閒類	健康體適能俱樂部
		運動健身中心類	縣市體育場運動與
		業餘運動組織類	休閒活動課程
	裁判與仲裁者類	健康養生館	
	高山嚮導類		
	(增)運動或休閒活動 主題營類	運動或休閒主題育樂 營、育樂營、研習營	
	(增)財團法人體育相 關組織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 獨立法人體育運動文教 基金會	
	(增)亞洲技擊性運動 項目	武術散打、合氣道空手 道、跆拳道等功夫道館	
	(增)水域活動類	船舶小艇水上乘載工具 類	
		水域運動與休閒活動類	
	(增)青少年運動與休 閒活動主題之組織	學校體育社團俱樂部 社區青少年運動組織	
	服務性運動與 休閒活動商品	(增)運動觀光與旅遊 產業	運動觀光 (有無留宿服務)
			運動旅遊 (有無留宿服務)
實體性運動與 休閒活動商品	運動與休閒設施、設備	運動器材(製造、批發與 零售)	
		(增)運動器材設施設備 之維護與保養	
	運動服飾製造、批發與 零售	運動服裝(製造、批發與 零售)	
		運動鞋(製造、批發與零 售)	
		運動飾品、手套、帽子等 (製造、批發與零售)	
	運動用品製造、批發與 零售	各項運動與休閒活動用 品	
	運動與休閒活動場館	各類運動與休閒活動場 館	
運動主題出版品	運動主題報紙、雜誌、期 刊與書籍 運動電玩(如：藝電 EA 之 產品)		

		授權商品	
	(增) 二手商品流通	二手商品流通服務	
	(增) 運動用品租賃	運動與休閒活動用品、器材與設備租賃	
支援性運動與休閒活動商品 (本身並未有運動休閒活動的產出，但支援性運動休閒商品可促進運動休閒活動的產值)	運動媒體	轉播權利金 運動與休閒活動主題之節目製作	
	廣告	電視、廣播、網路、平面媒體、球場看板、大型廣告看板	
	贊助 (sponsorship)	賽會贊助 (event) 單一運動團隊贊助 個人運動員贊助 聯盟贊助 聯合贊助	
	代言 (endorsement)	個人代言 團隊代言 聯盟/組織代言	
	經紀、仲介費	運動與休閒活動主題之管理與行銷顧問服務	
	顧問諮商費用	運動建築顧問費 財務、法律與保險費 運動傷害防護醫療	
	其他	捐款與捐獻	
	大型運動賽會活動	管理諮商費 轉播權利金 票房收入 廣告贊助 政府補助款	產值計算時，對已於前四項分類中計算者，應予剔除，以免重複計算

本研究整理

根據本研究歸納出臺灣運動產業分類與範疇，並綜合以上專家建議與研究整理，本研究圖示出臺灣運動產業分類與範疇，如圖 4-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共分兩部分：第一部份為結論；第二部分為建議，主要的目的是將本研究之結果作一整體性描述，並依據研究結果做出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以 Delphi 法，邀請產業界、官方與學術界十八位專家，對臺灣運動產業分類與範疇之產業界、官方與學術界三方專家，一致同意 NAICS 模式之分類標準，只能『條件式』使用於臺灣，不可全盤接收。專家認為因氣候、地理位置、歷史、政治與經濟結構的不同，北美與臺灣運動產業範疇與分類跨文化比較上必有差異。建議刪除與我國特有國情相抵觸之項目，如臺灣尚未登記有案之職業運動聯盟組織與隊伍及運動博奕性質場營運場所。有違臺灣目前風俗民情之項目，如天體俱樂部，且國內體育運動環境現況中，縣市運動委員會非獨立法人團體，屬縣市體育會下屬內部管理單位，不可獨立對外營業。建議剔除縣市運動委員會。

一、本研究並建議增列：

- (一) 武術散打、合氣道、空手道與跆拳道等亞洲特有技擊道館增列；
- (二) 獨立法人體育與休閒活動之組織團體、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與體育運動文教基金會之增列；
- (三) 水域活動項目增列，並細分船舶小艇水上乘載工具

類與水域運動與休閒活動類；

(四) 運動旅遊產業與運動觀光產業增列，並以有無留宿
細分；

(五) 青少年運動與休閒活動主題之俱樂部組織增列，並
細分學校體育社團俱樂部與社區青少年運動組織。

二、本研究將運動有關的觀光活動與運動有關旅遊活動列為
運動產業中之運動觀光與旅遊產業。

三、本研究參考 NACIS 後整理之運動產業分類，主要在以體
委會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雙軸概念劃分，並因臺灣特有
國情及現有的法規，並配合國際趨勢，強調大型運動賽會
指標性意義，整理而描繪出臺灣運動產業分類與範疇。

四、運動休閒產業與運動產業之定義與範疇概念是否等同，
三方專家乃無共識。政府官員專家之從政策制訂與推廣
角度來看，一般社會大眾對運動產業不甚瞭解，因此代
表官方之專家以體育政策白皮書中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
之雙主軸論述，運動休閒產業與運動產業其定義與範疇
因其目的、對象、功能不同、需求，故無法等同視之。

五、產業界與官方同以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為論點，但產業
界認同運動產業之定義與範疇等同於運動休閒產業，其
認為競技運動所產生之相關市場趨於飽和，且為小眾市
場，取而代之為「運動休閒產業」所聯想的全民運動方
向，產業界基於對消費者需求的敏感度，認為運動產業
與運動休閒產業之範疇與分類實為同等互通。

六、根據研究結果與討論，我國運動產業範疇以體委會雙主
軸延伸，分成(一)觀賞性運動商品，(二)服務性運動
與休閒活動商品，(三)實體性運動與休閒活動商品，(四)

服務性運動與休閒活動商品與（五）大型運動賽會活動等共五大分類，八大項，三十七中項，六十三小項及建議發展兩項，如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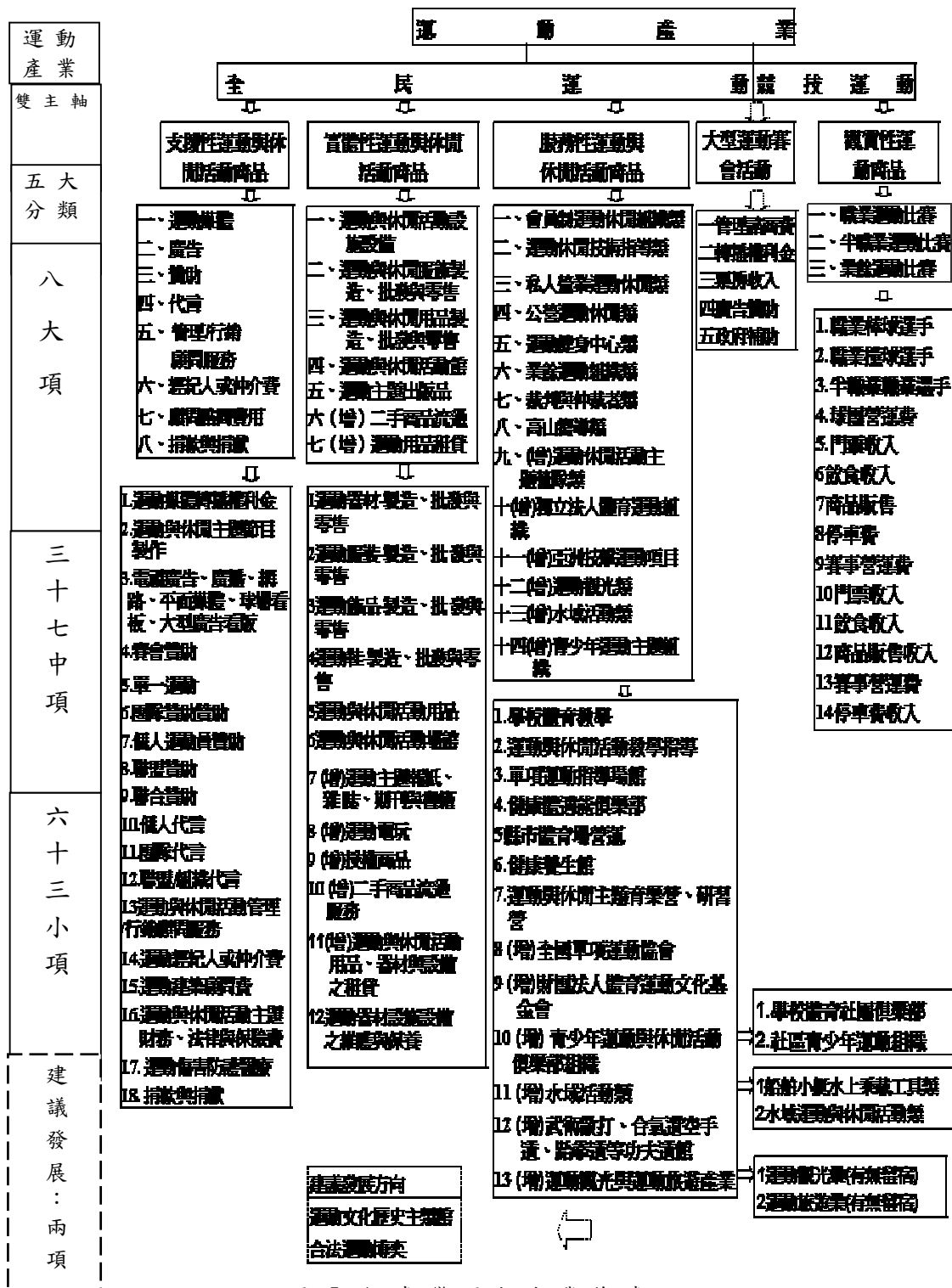


圖 5-1 臺灣運動產業範疇

第二節 建議

Delphi 法中產業界、官方與學術單位專家之跨領域意見重複交流為重點，以回饋與交流之精神，提供其意見，發展出適合於國內運動產業分類與範疇，以利於往後運動產業生產毛額的估算與運動產業其他統計數據，以求分類發揮之目的與其功能。運動產業範疇與分類之確立，可說是運動經濟發展的基石，其分類與範疇完整，則有下列建議之方向：

一、硬體

建築、結構與設施規劃方面可強調運動與休閒活動之多元性，並將資源共享理念發揮到淋漓盡致。

二、人力資源規劃方向

近年來運動休閒產業相關科系紛紛成立，人力資源的培育逐漸拋開過去傳統『體育』思維之包袱。從運動產業分類與範疇之可瞭解：服務性運動與休閒活動商品與實體性運動與休閒活動商品兩樣商品最多元化。兩大類商品為我國運動產業主要市場，學術單位及產業界對人力資源亦應朝此兩大主流培育與管理。產業與人力資源可說是一體兩面的需求，由在產業快速發展時，相關專業人力之養成與維持變成了刻不容緩的一項關鍵，且專業人力適才適所，發揮其最大價值，則仰賴人力資源如何規劃運用，因此運動產業中的人力資源管理，將是後續研究的重點議題。縮短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差距，並以其他產業為鏡，邁向永續經營之產業理念。

三、運動產業之發展不可小覷

本研究建議後續研究對於臺灣運動產業本身之量化研究深入探討，例如運動生產毛額估計及運動產業就業人口等，

瞭解運動產業之產值及總體經濟上所佔之比例與其優劣勢，在學術研究上可深入領域及擴展，產業界的資源投入與整合也更能有效率的使用，去蕪存菁，為求升級臺灣運動產業增加國際競爭力。臺灣近來開始利用在風景名勝舉辦國際性運動賽會來吸引國際注意，而緊接而來則是高雄承辦的 2009 年的世界運動會，臺灣在全球運動領域上曝光機會越來越多，如何讓臺灣的運動產業打入國際市場，如何讓臺灣之美融入運動賽會觀光，如何讓臺灣體壇在國際賽會摘金奪冠，如何藉由社會大眾對競技運動的焦點與運動產業的發展，加以推廣與培養全民運動的生活習慣，成為產業界、官方與學術單位三方新挑戰。

四、「運動產業」與「運動休閒產業」是否等同議題無共識；「運動產業」之分類與範疇與「運動休閒產業」是否等同之議題目前無專家共識和範疇產業界專家背景偏向休閒產業，可能亦為無法得到共識之原因，本次邀請之業界專家多於體適能俱樂部或是健康科技產業，可能較熟悉運動產業中的休閒活動產業，可能為本題項專家無法產生共識之原因。希冀隨時代變遷，後續研究中，對於名詞之認同與適用與所代表共識之瓶頸有所突破。

參考文獻

- 王宗吉(2003)。第三屆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管理學術研討會。臺灣運動產業的分類研究，台北。
- 王秀紅、謝臥龍、駱慧文(1994)。醫療行為中性騷的界定與預防-德懷研究。公共衛生，21(1)，1-13。
- 王凱立(2001)。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學學校游泳池設施經營模式之研究。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中。
- 王雅玄(1998)。德懷術在課程評鑑上的應用。教育資料與研究，5，43-46。
- 方信淵(2004)。台灣地區大專院校運動觀光課程發展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所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台北。
- 方進隆(1997)。健康體能的理論與實際。台北市：漢文書店。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2)。運動產業推動的發展方向，135(31)頁5-7。
- 李芳甄(2002)。虛擬攝影棚在臺灣電視節目製作之發展與應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研究所未出之碩士論文。
- 李隆盛(1988)。德菲爾預測術在技職教育上的應用。工業職業教育雙月刊，7(1)，38-46。
- 呂春嬌(2002)。「從分類理論看分類法未來的發展與趨勢」。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69期(2002年12月)，頁176-199。
- 余瑩瑛(2003)。醒吾技術學院學生運動習慣與體適能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卓雅文，2001，「半導體產業環境與安全衛生績效指標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工程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卓俊辰(1986)。體適能-健身運動處方的理論與實際。台北：國立

- 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會。
- 林生傳(2003)教育研究法:全方為的統整與分析。心理出版社，台北。
- 林永森(2000)。臺灣地區高爾夫休閒運動產業發展概況分析。大專體育 51(12)頁 148-155
- 林房儼(2002)。運動產業分類模型比較分析與四 P 模型之發展。亞洲運動管理學術研究之趨勢研討會論文集，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主辦，國立體育學院。
- 林房儼、黃煜(1999)國內外運動產業暨運動管理之近況，大專體育，88，10
- 林房儼、林文郎、莊木貴、黃煜、張振崗、呂佳霏、王慶堂、陳靜宜(2004)。我國運動休閒產業發展策略之研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報告編號：Ncpfs-Res-093-001)，未出版。
- 林振春 1992。德惠法(Delphi Techniluc)，民意月刊，第 169 期，第 82-101 頁，
- 邱金松(2001)。我國體育專業人力政策之探討(電子版)。國家政策論壇，1(5)。91 年 12 月 2 日，取自 <http://www.npf.org.tw/monthly/00105/theme-050.htm>
- 邱淑芬與蔡欣玲(1996)。德爾菲預測術——一種專家預測的護理研究方法，護理研究，4(1)，pp92-98,。
- 高俊雄(2003)。運動觀光之規劃與發展。國民體育季刊，138，7-11。
- 郭秀玲，林房儼(2005)。台灣推展運動觀光現況與發展性分。運動管理季刊，7，91-99。
- 咎家騏、劉榮聰(民 89)：運動產業的市場結構與其對運動行銷的

- 涵意。大專體育，第 50 期，165-171。
- 行政院主計處 (2002)。 [http : /www.dgbasey.gov.tw/dgbas03/bs4/econdexa.xls](http://www.dgbasey.gov.tw/dgbas03/bs4/econdexa.xls)
- 行政院主計處 (2004)。重要經社指標。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 楊欣樺 (2001)。我國運動經紀人角色功能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管理研究所出版碩士論文。台北。
- 楊宜真 (1999)。傳播科技人才能力需求與學程設計原則：修正式德菲研究。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程紹同、方信淵、洪嘉文、廖俊儒與謝一睿 (2002)。運動管理學導論，華泰文化。
- 卓雅文 (2001)。半導體產業環境與安全衛生績效指標之研究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工程系碩士論文。
- 陳金盈 (2000)。新世紀體育運動發展--體育產業化分析。臺灣體育，104 頁 12-16。
- 陳金盈 (2001)。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運動產業發展剖析。大專體育學刊，3(2)，183-193。
- 張俊一 (2001)。「德爾菲法 (Delphi Method) 在體育研究應用之探討」。SIQ 運動資訊季刊，3，54-71。
- 黃煜、林房儂 (2000)。臺灣運動產業之範疇與分類研究。2000 年國際體育運動管理研討會論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台中。
- 黃煜 (2002)。新世紀台灣運動產業現況剖析，吳鳳體育學報。
- 黃煜 (2003)。美國職業運動產業發展趨勢概況。國民體育季刊，31(4)，38-44。
- 葉公鼎 (2001)。運動產業範疇分類與未來研究方向。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季刊，1，19。
- 游家政 (1996)。德懷術及其在課程研究上的應用。花蓮師院學

- 報，6，1-24。
- 廣瀨一郎(2004)。體育產業統計之重要性。
http://www.rieti.go.jp/en/columns/a01_0116.html。Feb, 10
2004。Research Institute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RIETI)。
- 鄭志富、吳國銑、蕭嘉惠(譯)(2000)。運動行銷學。台北市：華
泰。(Pitts, B. D., & Stotlar, D. K., 1996)
- 高俊雄(2003)。運動觀光之規劃與發展。國民體育季刊，138，
7-11。
- 楊宜真(1999)。傳播科技人才之能力需求與學程設計原則：修正
式德菲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新竹市。
- 彭台臨(2003)。提升運動產業品質的理念。國民體育季刊，33(4)，
4-6。
- 劉碧雯(2002)。台灣高爾夫球場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2002
年台灣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發展趨勢研討會專刊(頁
281-288)。嘉義縣：吳鳳技術學院。
- 蔡炳坤，1992，「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之間的研究方法-德
爾菲」，南投文教第三期，頁85~96。
- 謝文全(1978)。得懷術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今日教育，34，
35-38。
- 謝臥龍(1997)。優良國中教師特質之德懷術分析。教育研究資
訊，5(3)，14-28。
- 教育部國語辭典，(1998)：2005.1 取自
<http://140.111.1.22/mandr/clc/dict>
- 蘇維杉(2004)。台灣運動產業發展的社會過程研究(1945—
200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未出版博士論文。

- 葉啟文與蘇榮利譯(2005)美國水域休閒運動產業運動管理。Li, Ming 原作。(7)頁 46-56。
- 黃政傑(1987)。課程評鑑。台北：師大書苑。
- 簡茂發、劉湘川(民 82)。電腦式會議式大會調查法及其在教育上之應用。資訊與教育雜誌，35 期，第 6-11 頁。
- 臺灣地區運動產業名錄(2003)。林房儷總編輯：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臺北縣林口[鄉]。
- Broughton, D. J. Lee & Nethery, R. (1999).The answer: \$213 Billion Street & Smith's Sports Business Journal, 2(35), 23-26..
- Buckley, J.W., Buckley, M.H. & Chiang, H.F.(1976) Research Methodology and Business Decision in The Society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Canada.
- Comte, L., & Stogel, C.(1990).Sport : A \$63.1 billion industry. The Sporting News, pp.60-66.
- Costa, C.A (2000), Future of Sport Management Research : A Delphi Stud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 Delbecq, A. L., Van de Ven, A. H. & Gustafson, D. H. (1975.). Group Techniques for Program Planning: A Guide to Nominal Group and Delphi Processes. U. S.: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 Dybas A.J. (1980):A Delphi approach to industrial arts teachers education electronics curriculum identific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Columbus.

- Goodman M.K., (1987), The Delphi technique: A critique,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vol.12, no.6, pp.729-734.
- Helmer, O: (1966), Analysis of the future: The Delphi Technique.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oration.
- Hill, K. O. & Fowles, J. (1975). The methodological worth of the Delphi forecasting technique.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7, 179- 192. Gordon T.J, and Helmer O, Report on a Long-Rang Forecasting Study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 Sep.1964, P.2982.
- Faherty,V.(1979). Continuing social work education: results of a delphi survey.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Social Work,15(1), 12-19.
- Linston,H.A., & Turoff, M.(1975).The Delphi method, techniques and applications ,Reading,MA : Addison-Wesley.
- Houlihan, Barrie Routledge(1997) .Sport, policy, and politic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 London and New York.
- Jae K. Shim, Joel G. Siegel.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Business Dictionary Serie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95.
- Lipsey, Roger G.; Courant, Paul N.; Raga(1999).Economics. Addison Wesley.
- Li, M., Hofarce, s. & Mahony, D.,(2001). Economics of sport, Fitne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USA. p.1-23.
- Murry, J. W., and Hammons, J. O.(1995), Delphi: A versatile methodology for conduct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 Review of Higher Education, 18(4), pp. 423- 436.
- McKenna, H. P. (1994). The Delphi technique: A worthwhile

- research approach for nursing.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19, 1221-1225.
- Masini, E. (1993). *Why Futures Studies?* London: Gary Seal.
- Norman Dalkey and Olaf Helmer, 1963, "An Experimental Application of The Delphi Method to The Use of Experts," *Management Science*, 9:458-467.
- Pitts , Fielding , Miller (1994). Industry segmentation theory and the sport industry : Developing a sport industry segment model. *Sport Marketing Quarterly*, 3(1), 15-24.
- Synowiez, B. B. & Synowiez, P. M. (1990). Delphi forecasting as a planning tool. *Nursing Management*, 21(4), 18-19
- Sumsion, T. (1998). The Delphi technique: an adaptive research tool. *British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61 (4),153-156
- Shieh, W. L.(1990).Using the Delphi technique to determine the most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s of effective teaching in Taiwan. A doctor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 Turoff, M. (Eds.), *The Delphi method: Techniques and applications*.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 Raskin, M. S. (1994) .The Delphi study in field instruction revisite experts consensns on issues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30(1),75-89.
- Webler, T. Levine, D. Rakel, H. & Renn, O. (1991). A novel approach to reducing uncertainty: The group Delphi.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 39:26-31.

親愛的專家，您好：

素仰您在體育運動產業領域多年來之投入與貢獻，我們深感敬佩。

本問卷研究目的主要是針對目前台灣運動產業的範疇和分類進行問卷調查。本問卷所有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請您放心填答。您的二十分鐘，將給我們莫大的助益，最後以十二萬分的謝意，再次感謝您熱心的協助，謝謝！！

順頌 時祺

如果您對於本研究有任何需要說明，請直接與我聯絡！！

聯絡人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吳寧瑄

2005年1月

壹、本研究根據專家會議資料與書面調查結果，所獲得的初步共識是學者專家們建議配合運動產業產值之計算，以北美產業分級系統（North America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System，以下簡稱NAICS）之分類標準（請見一、二）作為台灣運動產業分類的準則。為進一步釐清分類細節內涵，本研究另附中國大陸（三）、日本（四）等其他運動產業的分類提供您作為細節分類時的參考。

貳、填答說明：下面的問題主要在了解您對運動產業細節分類的意見，請在每題題目後方您認為最符合您實際情形敘述下方的□內打「√」。數字代表您對每一題項同意的程度，其中，1：極不同意，5：無意見，9：完全同意。

例：若您完全同意某一議題的論述時，請在數字9之下方內勾選如下：

(極不同意) 1 2 3 4 5 6 7 8 9(完全同意)
請勾選：

議題一、參閱 NAICS 分類標準後，請問你是否同意該標準適用於台灣運動產業分類？

請勾選： 1 2 3 4 5 6 7 8 9

議題二、若您同意依 NAISC 分類標準(即議題一給分在 6 以上)，是否還有其他項目未列入分類？如果有，可歸類於哪一類項？

議題三、請問您是否同意將與運動有關的觀光活動(即觀賞某一運動賽會同時觀賞當地風景名勝)，列為運動產業之一？

請勾選： 1 2 3 4 5 6 7 8 9

議題四、若您同意議題三時(即議題三給分在 6 以上)，則該活動宜歸類於 NAICS 分類標準中哪一類項(請參考附錄二)？

議題五、請問您是否同意將與運動有關的旅遊活動(即參與某一運動賽會同時在當地旅行)，列為運動產業之一？

請勾選： 1 2 3 4 5 6 7 8 9

議題六、若您同意議題五時(即議題五給分在 6 以上)，則該活動宜歸類於 NAISC 分類標準中哪一類項？

議題七、請問您是否同意「運動休閒產業」定義與範疇等同於「運動產業之定義與範疇」？

請勾選： 1 2 3 4 5 6 7 8 9

議題八、若您不同意議題七時(即議題七給分在 6 以下)，請
說明運動休閒產業與運動產業定義與範疇之異同。

建議事項：

本問卷到此結束，非常謝謝您的填答及提供寶貴的
意見。

再次的謝謝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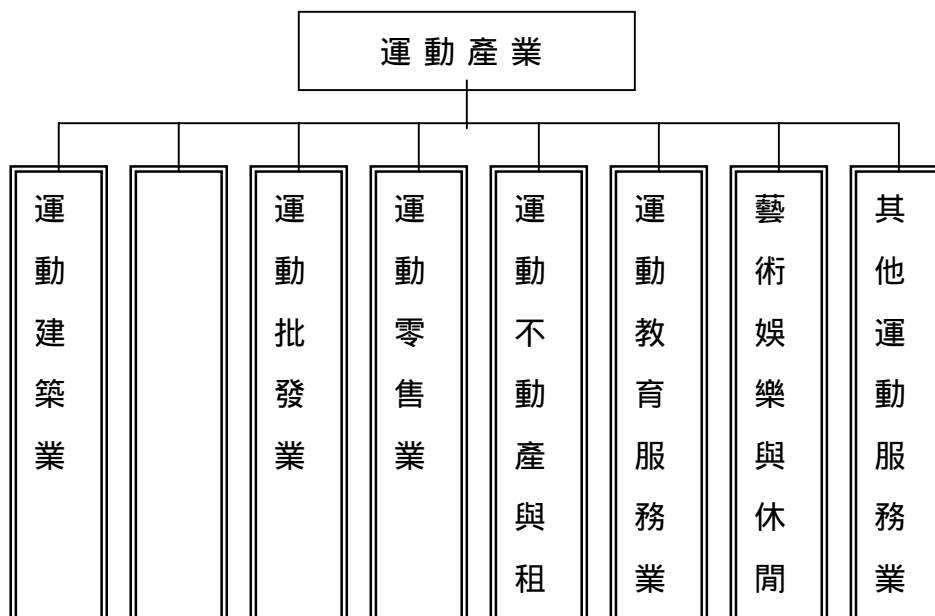
研究生 吳寧瑄 謹

North America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System, NAICS 運動相關產業分類(2002)

編碼	產業類別及次級產業
23	建築業 23622 Stadium and arena construction 運動場建築、游泳池
31-33	服裝製造業 315 運動服裝、運動襪(針織類) 315119 運動服裝(褲、裙、短上衣、上衣) 316219 運動鞋製造業 33992 運動用品製造業
41-43	批發業 423910 運動與休閒用品批發
44-46	零售業 451110 運動用品零售店, 運動工具零售店 453310 二手運動用品零售店
53	不動產與租賃業 532292 運動休閒用品租賃
61	教育服務業 61162 運動與休閒指導
71	藝術娛樂與休閒運動業 71121 觀賞性運動 711211 職業或半職業運動之球團與俱樂部 711212 賽馬場、賽狗場或汽車機改裝車之賽場 711219 獨立的職業或半職業運動員、運動訓練指導員、 汽機車與改裝車賽車手、高爾夫選手、拳擊手、 職業網球選手、職業摔角選手、 賽馬賽狗場或賽車場的業主、獨立的狗場、 馬場訓練師或教練 執法裁判、滑雪與雪車競賽隊伍。 71131 營業性運動賽會的承辦人或出資人(含硬體設施) 711310 運動競技場和運動場館經營者, 運動賽會經理人, 組織者, 贊助者、 71132 營業性運動賽會的承辦人或出資人(不含

	硬體設施) 711320 不含硬體設施運動賽會之經理人，組織者，贊助者 711410 運動經紀人或代理商 712110 運動名人紀念館 71391 高爾夫場和鄉村俱樂部 71392 滑雪設施 71393 輕艇碼頭 71394 體適能和休閒運動中心 71395 保齡球館 713990 休閒性或青少年運動球隊和聯盟、主題遊樂園、博亦產業；
81	其他服務業 81149 運動設備維修 81391 縣市運動委員會和管理機構 81399 行政性運動協會

二 NAICS 運動產業分類圖(依經濟活動分類之運動產業模型)



三 中國大陸體育市場分類

根據體育產業構成劃分為核心市場、中介市場和外圍市場。

核心產業	健身娛樂市場、競賽表演市場、體育博彩市場
中介產業	體育經紀市場、體育媒體市場
外圍產業	體育用品市場、體育旅遊市場、體育保險市場

出處：體育產業—新的經濟增長點，人民體育出版社

四 日本休閒產業分類：

附表 1-1 休閒市場規模、國民總支出、民間最終消費支出的演變

單位：億日圓

	平成 9 年 1997	平成 10 年 1998	平成 11 年 1999	平成 12 年 2000	成長率	
					11/10	12/11
運動部門	55,760	53,300	51,090	49,590	▲ 4.1	▲ 2.9
趣味娛樂部門	118,790	118,200	118,150	118,270	0.0	0.1
娛樂部門	598,710	585,390	577,110	571,570	1.4	▲ 1.0
觀光旅遊部門	118,780	114,100	109,520	111,140	▲ 4.0	1.5
休閒市場	892,040	870,990	855,870	850,570	▲ 1.7	▲ 0.6
國民總支出	17.1	16.9	16.7	16.6	▲ 1.2	▲ 0.6
民間最終消費支出	31.1	30.4	29.7	29.7	▲ 2.3	0.0
國民總支出	5,218,615	5,158,348	5,125,301	5,118,359	▲ 0.6	0.1
民間最終消費支出	2,871,518	2,869,459	2,885,367	2,867,770	0.6	▲ 0.6

出處：レジャー白書 2001 財団法人自由時間デザイン協会

附表 1-2 休閒市場分類的產值推移

運動部門	(單位：日億圓) (%)					
內容	平成 9 年 1997	平成 10 年 1998	比值 10/9	平成 11 年 1999	平成 12 年 2000	比值 12/1
1. 球類運動用品	8,000	7,460	▲	7,130	7,150	▲
(1) 高爾夫用品	5,410	4,950	6.8	4,760	4,810	0.3
(2) 網球用品	940	890	▲	810	800	1.1
(3) 桌球、羽球 用品	330	320	8.5	320	320	▲
(4) 棒球、壘球 用品	1,060	1050	▲	1,020	1,010	1.2
(5) 其他球類用 品	260	250	5.3	220	210	0.0
			▲			▲
			3.0			1.0
			▲			▲
			0.9			4.5
			▲			
			3.8			
2. 登山、水上運動用品	9,910	9,470	▲	8,870	8,750	▲
(1) 滑雪、滑 冰、滑雪板用品	3,210	2,890	4.4	2,600	2,660	1.4
(2) 登山、露營 用品	1,780	1,760	▲	1,780	1,790	2.3
(3) 釣具	2,950	2,950	10.0	2,760	2,650	
(4) 潛水用品	1,970	1,870	▲	1,730	1,650	0.6
			1.1			▲
			0.0			4.0
			▲			▲
			5.1			4.6
3. 其他運動用品	3,230	3,240	0.3	3,140	3,220	2.5
(1) 運動自行車 用品	1,400	1,460	4.3	1,420	1,510	6.3
(2) 其他運動用 品	1,830	1,780	▲	1,720	1,710	▲
			2.7			0.6
4. 運動服裝、配備等	4,010	3,760	▲	3,590	3,570	▲
(1) 緊身運動衣	2,380	2,260	6.2	2,140	2,130	0.6
(2) 運動鞋	1,630	1,500	▲	1,450	1,440	▲
			5.0			0.5
			▲			▲
			8.0			0.7

5. 運動設施及場地	29,35	28,16	▲	27,15	25,67	▲
(1) 高爾夫球場	0	0	4.1	0	0	5.5
(2) 高爾夫球練習場	17,58	16,84	▲	16,32	15,01	▲
	0	0	4.2	0	0	8.0
(3) 保齡球館	2,500	2,360	▲	2,170	2,000	▲
(4) 網球俱樂部	1,680	1,550	5.6	1,200	1,170	7.8
(5) 游泳池	520	500	▲	490	480	▲
(6) 溜冰場	2,820	2,800	7.7	2,760	2,860	2.5
(7) 健身中心	110	100	▲	90	100	▲
(8) 滑雪場(纜車收入)	2,850	2,850	3.8	2,990	3,030	2.0
	1,290	1,160	▲	1,130	1,020	3.6
			0.7			11.1
			▲			1.3
			9.1			▲
			0.0			9.7
			▲			
			10.1			
6. 比賽門票	1,260	1,260	0.0	1,210	1,230	1.7
小計	55,76	53,35	▲	51,09	49,59	▲
	0	0	4.3	0	0	2.9

出處：レジャー白書 2001 財団法人自由時間デザイン協会

趣味・創作部門 (單位：日億圓) (%)

內容	平成9年 1997	平成10年 1998	比值 10/9
1. 趣味創作用品	12,39	11,800	▲ 4.8
(1) 樂器	0	1,210	▲ 6.2
(2) 照相機	1,290	2,020	1.0
(3) 數位攝影機	2,000	1,840	▲ 11.5
(4) 電影	2,080	1,870	▲ 18.3
(5) 繪畫用品	2,290	550	▲ 6.8
(6) 園藝用品	590	3,960	4.2
(7) 嗜好、創作用品(工藝、陶藝等)	3,800	350	2.9
	340		
2. 鑑賞娛樂用品	39,08	37,940	▲ 2.9
(1) 音響機器製品	0	11,560	▲ 4.0
(2) 電視	12,04	10,210	▲ 5.6

(3) VTR	0	2,890	▲10.5
(4) 音樂卡帶	10,820	270	▲12.9
(5) 影帶(含軟體)	0	4,440	15.0
(6) CD(含軟體)	3,230	8,570	▲
	310		2.8
	3,860		
	8,820		
3. 新聞、書籍	49,990	49,020	▲1.9
(1) 新聞	0	23,100	0.1
(2) 書籍	23,080	10,600	▲5.9
(3) 雜誌	0	15,320	▲2.0
	11,270		
	0		
	15,640		
	0		
4. 學習休閒服務	11,480	11,550	0.6
(1) 裁剪、編織、 手工藝	0	750	▲3.8
	780	320	▲11.1
(2) 料理	360	2,370	▲1.3
(3) 茶道	2,400	1,250	5.0
(4) 書道	1,190	1,100	5.8
(5) 外來樂	1,040	1,450	▲0.7
(6) 健康(美容等)	1,460	4,310	1.4
(7) 文化教室	4,250		
5. 鑑賞娛樂	5,850	5,900	0.9
(1) 映畫	1,770	1,930	9.0
(2) 演劇	1,300	1,280	▲1.5
(3) 演藝	280	260	▲7.1
(4) 音樂會	1,930	1,880	▲2.6
(5) 美術鑑賞	570	550	▲3.5
小計	118,790	116,210	▲2.9

出處：レジャー白書 1999 財団法人自由時間デザイン協会
娛樂部門 (單位：日億圓) (%)

內容	平成9年 1997	平成10年 1998	比值 10/9
1. 遊戲	233,28	223,58	▲4.2

(1) 小鋼珠	0	0	▲ 4.1
(2) 麻將	218,560	209,600	▲ 10.2
(3) 電動遊樂場	0	0	▲ 7.0
(4) 遊戲軟體	1,660	1,490	▲ 2.1
	5,960	5,540	
	7,100	6,950	
2. 博奕	90,610	85,860	▲ 5.2
(1) 中央競馬	40,010	38,010	▲ 5.0
(2) 地方競馬	7,070	6,610	▲ 6.5
(3) 競輪	15,620	14,740	▲ 5.6
(4) 競艇	17,600	16,420	▲ 6.7
(5) 輪盤	2,600	2,170	▲ 16.5
(6) 樂透	7,710	7,910	▲ 2.6
3. 飲食	202,520	202,020	▲ 0.2
(1) 外食	0	0	0.3
(2) 飲茶店、酒店、 酒吧等	134,410	134,820	▲ 1.3
	0	0	
	68,110	67,200	
4. 卡拉OK店	6,400	6,270	▲ 2.0
小計	532,810	517,730	▲ 2.8

出處：レジャー白書 1999 財団法人自由時間デザイン協会

觀光旅遊部門 (單位：日億圓) (%)

內 容	平成 9 年 1997	平成 10 年 1998	比值 10/9
1. 自動車關係產業	32,520	31,290	▲ 3.8
(1) 乘用車	20,160	19,110	▲ 5.2
(2) 二輪自動車	380	340	▲ 10.5
(3) 汽油	6,530	6,240	▲ 4.4
(4) 乘用車整修費	5,450	5,600	2.8
2. 國內觀光旅遊	78,050	75,350	▲ 3.5
(1) 鐵路	14,320	14,460	1.0
(2) 出租巴士	4,700	4,960	▲ 0.2
(3) 國內航空	3,700	3,610	▲ 2.4
(4) 遊樂區、休閒 場所	5,420	5,080	▲ 6.3
	26,050	24,460	▲ 6.1

(5) 旅館	10,560	10,210	▲ 3.3
(6) 旅社	430	380	▲ 11.6
(7) 渡假小木屋	2,350	2,170	▲ 7.7
(8) 民宿	2,460	2,600	5.7
(9) 會員制俱樂部	8,060	7,690	▲ 4.6
部 (10) 旅行業			
3. 海外旅行(國內航空公司經營的國際線收入)	8,210	7,780	▲ 5.2
小計	118,780	114,420	▲ 3.7
4 部門合計	826,140	801,710	▲ 3.0

出處：レジャー白書 1999 財団法人自由時間デザイン協会

附件二 北美洲工業分類系統, NAICS 運動相關產業分類
(2002)

編碼	產業類別及次級產業
23	建築業 236220 運動場館、游泳池 236220 運動休閒性建築 236220 運動比賽型會場 236220 運動俱樂部型建築 236220 室內溜冰場館 236220 運動場館 236220 室內游泳池 236220 室內球場
31-33	服裝製造業運動服裝、運動襪(針織類) 315119 運動服裝(褲、裙、短上衣、上衣) 3159 服裝配件與其他 315991 運動休閒用帽類 316219 其他鞋類製造 316219 運動型鞋(除製造膠底纖維或塑化劑纖維鞋柳外) 33992 運動型用品製造業 339920 射箭運動裝備製造 339920 運動型用品製造業(除軍火衣著鞋類小型武器除外) 339920 羽球裝備製造業 339920 高爾夫球袋製造業

339920	拳擊袋製造業
339920	釣魚擬餌製造業
339920	球類、棒球、籃球、足球、高爾夫，網球、桌球與保齡球製造業
339920	棒球運動設備與供應製造業(鞋類、團體服裝除外)
339920	籃球運動設備與供應製造業(鞋類、團體服裝除外)
339920	撞球運動設備與供應製造業
339920	大型競速雪橇製造業
339920	回力棒製造業
339920	射箭弓製造業
339920	拳擊裝備製造業
339920	球僮運輸車製造業
339920	槌球運動配備製造業
339920	啞鈴製造業
339920	運動健身器材製造業
339920	擊劍器材(用品)製造業
339920	釣具配備製造業(線、網、圍網除外)
339920	足球運動設備與供應製造業(鞋類、制服除外)
339920	運動用手套製造業
339920	高爾夫設備(如：袋子，球小車，俱樂部，球座)製造
339920	體育館與運動場製造業

339920	運動型安全帽製造(汽機車使用除外)
339920	曲棍球運動設備與供應製造業(服裝除外 1)
339920	滑冰鞋製造業
339920	跑步機製造業
339920	運動用護具製造業
339920	輪式滑冰鞋製造業
339920	小型風帆船製造業
339920	深海潛水裝備製造業
339920	滑板製造業
339920	直排輪與滑冰輪零件製造業
339920	滑雪版與滑雪配備製造業(服裝除外)
339920	雪鞋製造業
339920	壁球運動設備製造業(服裝除外)
339920	球類運動用球棍(如曲棍球、長曲棍球)製造業
339920	冲浪板製造業
339920	游泳池、戲水活動製造業
339920	網球商品製造業(如：球，網，拍)
339920	平底雪橇製造業
339920	田徑運動品製造業(衣服鞋類除外)
339920	保暖潛水衣物製造業
交叉參考	
運動用服飾被分類於產業編碼 315，運動鞋製造業被分類在業編碼 316219，輕型武器與輕型軍火製造	

	商被分類在工業編碼 33299，其他組裝金屬產品製造商。
41-43	批發業
	423310 木料夾板批之擊劍配件用品批發(木製部分)
	423390 其他材料批發
	423390 擊劍配件用品(木製部分除外)批發
	423910 運動與休閒用品供應與批發
	423910 射箭運動配備批發
	423910 運動用商品批發(服裝鞋類除外)
	423910 運動用團體服裝批發
	423910 釣魚擬餌批發
	423910 棒球配備供應批發
	423910 腳踏車批發(電動腳踏車除外)
	423910 撞球配備供應批發
	423910 輕艇汽艇帆船批發
	423910 保齡球配備供應批發
	423910 露營配備供應批發
	423910 競賽用火藥類批發
	423910 釣魚配備供應批發
	423910 體適能訓練配備供應批發
	423910 足球配備供應批發
	423910 小型單人賽車批發
	423910 高爾夫球推車批發
	423910 高爾夫球配備供應批發

423910	競賽用槍枝配備發發
423910	曲棍球配備批發
423910	家庭式熱按摩池批發
423910	狩獵配備供應批發
423910	船舶遊艇供應批發
423910	船尾發動機之汽艇批發
423910	運動場地設備與供應批發
423910	小型滑艇批發
423910	撞球供應與批發
423910	游泳池設備與供應批發
423910	設備與供應批發、
423910	滑雪設備供應與批發
423910	競賽槍枝與火藥批發
423910	運動商品供應與批發
423910	運動型用品供應與批發
423910	網球設備供應與批發
423910	飛靶射擊供應與批發
交叉參考 . --	
* 機動車與拖車批發分類於產業編碼 423110，汽 車與其他機動車批發。	
* 高爾夫運輸車批發分類於產業編號 423860，運 輸設備與供應批發（機動車除外）。	
* Mercha 運動員服裝與運動鞋類批發分類於產業編 號 4243 服裝衣料。	

44-46	零售業 451 運動休閒用品、器材及其他閒暇活動嗜好 45111 運動用品零售店，運動工具零售店、遊戲器材及玩具，樂器 453310 二手運動用品零售店 451110 動型設備與供應零售店（包括團體服裝） 451110 腳踏車店（電動腳踏車除外） 451110 保齡球設備與供應零售店 451110 潛水設備零售店 451110 運動器材零售店 451110 釣具供應零售店 451110 運動鞋類零售店 451110 高爾夫專賣店 451110 槍械商店 451110 槍械製造維修零售店 451110 戶外運動設備零售零售店 451110 特殊運動用品專賣店 451110 馬術鞍具製造零售店 451110 運動用品零售店 451110 運動齒輪工具零售店 451110 運動團體服裝零售店
53	不動產與租賃業 532292 運動休閒用品租賃
61	教育服務業 61162 體育運動教育與休閒指導

71	藝術娛樂與休閒運動業
71121	觀賞性運動
711211	職業或半職業運動之球團與俱樂部組織
711211	職業或半職業運動運動團隊
711211	職業或半職業運動俱樂部組織
711211	足球職業或半職業運動團隊
711211	棒球運動職業或半職業運動俱樂部組織
711211	棒球職業或半職業運動團隊
711211	籃球職業或半職業運動俱樂部組織
711211	籃球職業或半職業運動團隊
711211	拳擊職業或半職業運動俱樂部組織
711211	美式足球職業或半職業運動俱樂部組織
711211	足球 職業性或半職業運動團隊
711211	曲棍球職業性或半職業運動俱樂部組織
711211	曲棍球職業性或半職業運動團隊
711211	冰上曲棍球職業性或半職業運動俱樂部組織
711211	回力球職業或半職業運動團隊
711211	大聯盟—職業棒球運動
711211	小聯盟—職業棒球運動
711211	職業性棒球運動俱樂部
711211	職業性足球運動俱樂部
711211	職業性運動俱樂部
711211	直排輪職業性或半職業運動俱樂部組織
711211	半職業性 棒球運動俱樂部

	<p>711211 半職業性足球運動俱樂部交叉參考</p> <p>青年棒球運動聯盟球團為參與運動項目無付費觀眾之休閒目的被分類於產業編號 713990，其他業餘與休閒運動產業。</p> <p>業餘，半職業或職業性運動協會或聯盟分類於產業編號 813990,其他相似組織（商業，特定，勞工政治組織除外）。</p> <p>711212 競賽場</p> <p>交叉參考：車主、狗主、馬主或參與者與獨立參賽者如騎師與駕駛分類於產業編號 711219，其他觀賞運動。</p> <p>711212 汽車賽車場</p> <p>711212 賽狗場</p> <p>711212 頸圈</p> <p>711212 獵犬賽場</p> <p>711212 純種馬賽馬場</p> <p>711212 賽馬場</p> <p>711212 摩托車賽車場</p> <p>711212 改裝車賽車場</p> <p>711212 雪車賽車場</p> <p>711219 其他觀賞運動 s</p>
--	--

711219	業餘獨立運動員
711219	獨立之運動員
711219	賽馬或賽車
711219	賽狗訓練員
711219	賽狗狗主
711219	賽狗養殖場
711219	騎師
711219	賽馬養殖場 s
711219	賽馬馬主
711219	賽馬訓練師
711219	摩托車競賽隊伍
711219	汽車賽車團隊 s
711219	汽車賽車手
711219	賽車車主
711219	競賽之隊伍
711219	裁判與仲裁者
711219	獨立運動訓練員
711219	職業獨立高爾夫選手
711219	獨立職業滑雪選手
711219	雪車競賽隊伍
711219	汽車改裝車競賽隊伍
711219	獨立職業網球選手
711219	獨立滑冰名人
711219	獨立職業拳擊手
711219	職業獨立摔角選手

	<p>交叉參考</p> <p>營運競賽場地分類於產業編碼 711212，競賽場；代表或經營運動代言人 分類產業編碼 711410，運動員，藝術家、娛樂界之代理人或經紀人，其他公眾代言；獨立無參與付費觀眾之運動，提供運動教育指導 分類於產業編號 611620。</p> <p>體育運動教育與休閒運動指導 獨立性運動員 專項代言產品或發表演說 分類於產業編號 711510，獨立藝術家，作家，表演者；賽馬、賽驢、賽騾與其他馬科動物分類於產業編號 112920，馬與其他馬科動物。</p> <p>71131 營業性運動賽會的承辦人或出資人(含硬體設施)</p> <p>711310 運動競技場和運動場館經營者，運動賽會經理人，組織者，推廣者</p> <p>711310 高空表演經理者，組織者、出資人、推廣者(含硬體設備)</p> <p>711310 運動場地營運人</p> <p>711310 拳擊運動經理者，組織者(含硬體設備)</p> <p>711310 拳擊運動出資人、推廣者(含硬體設備)</p> <p>711310 舞蹈節表演經理者，組織者、(含硬體設備)</p> <p>711310 舞蹈節表演出資人、推廣者(含硬體設備)</p> <p>711310 馬術表演經理者，組織者、出資人、推廣者(含硬體設備)</p>
--	--

711310	職業運動項目出資人、推廣者(含硬體設備)
711310	運動場管營運人
711310	運動項目經理者，組織者、出資人、推廣者(含硬體設備)
711310	運動項目經理者，組織者(含硬體設備)
711310	摔角運動經理者，組織者、出資人、推廣者(含硬體設備)
交叉參考	
運動項目(或運動場管營運人推廣或主持)-分類在產業編號 711211，運動隊伍與俱樂部。	
71132	營業性運動賽會的承辦人或出資人或推廣者(不含硬體設施)
711310	高空表演經理者，組織者、出資人、推廣者(不含硬體設備)
711310	運動場地營運人
711310	拳擊運動經理者，組織者(不含硬體設備)
711310	拳擊運動出資人、推廣者(不含硬體設備)
711310	舞蹈節表演經理者，組織者、(不含硬體備)
711310	舞蹈節表演出資人、推廣者(含硬體設備)
711310	馬術表演經理者，組織者、出資人、推廣者(不含硬體設備)
711310	職業運動項目出資人、推廣者(不含硬體設備)
711310	運動場管營運人

711310	運動項目經理者，組織者、出資人、推廣者不（含硬體設備）
711310	運動項目經理者，組織者（不含硬體設備）
711310	摔角運動經理者，組織者、出資人、推廣者（不含硬體設備）
交叉參考	
競賽場營運分類於產業編號 711212 競賽場館；運動項目（或運動場管營運人推廣或主持）-分類在產業編號 711211，運動隊伍與俱樂部s。	
組織推廣或經營含硬體運動表演或藝術表演分類於產業編號 711310，營業性運動賽會的承辦人或出資人或推廣者（含硬體設施）。	
711410	運動經紀人或代理商
712110	運動名人紀念館
713	遊樂場館，博奕與休閒運動產業
7131	遊樂園
71312	電子遊樂場
7132	博奕產業
7139	其他遊樂場館與休閒運動產業
71391	高爾夫場和鄉村俱樂部
交叉參考	
迷你高爾夫場分類於 713990，其他遊樂場館與休閒	

	運動產業；以度假訴求之高爾夫場館結合膳宿分類於產業編號 7211 旅客膳宿。
71392	滑雪設施
71393	輕艇碼頭
71394	體適能和休閒運動中心
713940	有氧舞蹈與運動中心
713940	運動，健康體適能俱樂部
713940	體適能，塑身美體中心
713940	有氧舞蹈中心
713940	運動中心
713940	體適能中心
713940	體適能會館
713940	無膳宿服務之體適能 SPA
713940	健身房
713940	手球俱樂部
713940	健康體適能俱樂部
713940	直排輪場
713940	滑冰場
713940	球類俱樂部
713940	休閒運動俱樂部
713940	壁球俱樂部
713940	肌力訓練中心
713940	游泳池

713940	網球俱樂部
713940	網球場
713940	人造海水浴場
713940	重量訓練中心交叉參考。
	交叉參考
	非醫療性質為了協助客人得到或維持理想體重分類編碼 812191，節食與減重中心；健康訴求與水療休閒運動設施—結合膳宿分類於產業編碼 721110，旅館與汽車旅館（賭場旅館除外）。
	休閒運動俱樂部（如運動隊伍）非教學指導場地）分類於產業編碼 713990，遊樂場館與休閒運動產業。
71395	保齡球館
713990	休閒性或青少年運動球隊和聯盟、主題遊樂園、博亦產業
71399	其他遊樂場館與休閒運動產業
713990	休閒運動型業餘運動隊伍
713990	遊樂器材（博亦除外）
713990	射箭場
713990	休閒運動俱樂部
713990	休閒航空俱樂部
713990	運動舞蹈（國際標準舞）場
713990	棒球運動俱樂部
713990	籃球俱樂部
713990	日光浴場

713990	海灘俱樂部
713990	無碼頭之小艇俱樂部
713990	撞球場
713990	室外保齡球場
713990	保齡球聯盟或隊伍
713990	拳擊俱樂部
713990	男童夏令營（教學除外）
713990	女童夏令營（教學除外）
713990	橋牌俱樂部
713990	獨木舟
713990	投幣非賭博性電子遊樂器材
713990	舞廳
713990	迪斯科舞廳（無供應酒精性飲料）
713990	煙火展示服務
713990	釣魚俱樂部
713990	釣魚指導服務
713990	釣魚用碼頭
713990	美式足球俱樂部
713990	射擊室內靶場
713990	小型單人賽車場
713990	迷你高爾夫球場
713990	高爾夫球推杆場
713990	高爾夫球練習場
713990	導遊服務－釣魚
713990	導遊服務－打獵

713990	導遊服務－觀光
713990	來福槍俱樂部
713990	休閒槍枝俱樂部
713990	曲棍球俱樂部
713990	區棍球隊
713990	馬匹租賃服務－休閒運動用
713990	騎馬
713990	狩獵俱樂部
713990	冰上曲棍球俱樂部
713990	投幣式自動點唱服務
713990	愛斯基磨小艇
713990	草地保齡球俱樂部
713990	登山健行
713990	夜總會－無酒精飲料提供 s
713990	無膳宿天體營
713990	無膳宿之野外冒險
713990	定向訓練
713990	托翼傘
713990	田園野餐
713990	彈子機
713990	乒乓球
713990	彈子房
713990	投幣式賽車（電子遊樂場）
713990	馬術俱樂部
713990	飄筏運動

713990	划船俱樂部
713990	射擊俱樂部
713990	室內射擊場
713990	室外射擊場
713990	雙靶射擊場
713990	雪車
713990	足球俱樂部
713990	彈簧床設施
713990	飛靶射擊設施
713990	激流飄筏
713990	無碼頭快艇俱樂部
713990	青少年運動球隊和聯盟

交叉參考

* 博亦性質設施（賭場旅館除外）或提供賭博服務分類於產業編碼 7132 博亦產業；賭場旅館之經營分類於產業編號 721120 賭場旅館；高爾夫球場之經營（迷你高爾夫除外）與鄉村俱樂部分類於產業編號 713910 高爾夫球場與鄉村俱樂部；無飯店留宿之滑雪設施經營分類於產業編號 713920 滑雪設施。

* 休閒運動設施訴求結合住宿之經營分類於產業編號 7211 旅客留宿。

* 小艇碼頭經營分類於產業編號 713930 小艇碼頭。體適能與休閒運動中心分類於產業編號 713940，體適能與休閒運動中心。

* 保齡球館之經營分類於產業編號 713950 保齡球

	<p>中心 教學夏令營營運，如運動夏令營，藝術夏令營，電腦夏令營等分類於編碼 61 部門教育服務，自然教育基礎；獨立運動員參與付費觀眾之運動分類於產業編號 711219 其他觀賞類運動。</p> <p>*獨立運動員若提供運動指導，而無參與付費觀眾之運動分類於產業編號 611620 體育運動教育與休閒運動指導。</p> <p>*獨立運動員特定代言產品分類於產業編號 711510 獨立藝術家、作家與表演者；業餘，半職業或職業性運動協或或聯盟分類於產業編號 813990 其他相似組織（商業，專業，勞工與政治組織除外）。</p> <p>7211 旅遊者膳宿</p> <p>721110 健康 spas (如體適能設施 包含膳宿服務</p> <p>7212 RV (休旅車) 公園與留宿之休閒活動</p>
81	<p>其他服務</p> <p>81149 運動設備維修</p> <p>811490 無零售之腳踏車維修維護</p> <p>811490 無零售之休閒運動船舶維修維護</p> <p>811490 無零售之槍枝維修維護</p> <p>811490 無零售之運動器材維修維護</p> <p>81391 縣市運動委員會和管理機構</p> <p>81399 行政性運動協會</p> <p>813990 其他相似組織（商業，專業，勞工，政治</p>

	團體除外)
813990	行政性運動協會
813990	運動聯盟組織
813990	運動管理機構

資料來源：譯自 2002 NAICS 、
<http://www.census.gov/epcd/naics02/naicod02.htm>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2002) , North America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System (NAICS) , 2002.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 Washington , DC.

親愛的專家，您好：

學生在此感謝各位專家於先前會議及問卷所提供的意見，本次問卷乃針對之前問卷結論所發展而成以進行最後的研究討論，專家您的意見對於本研究影響重大，懇請撥冗協助填寫。

本問卷所得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請您放心回答。

學生謹以十二萬分的謝意，再次感謝您熱心協助！

順頌 時祺

如果您對於本研究有任何需要說明，請直接與我聯絡！！

聯絡人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吳寧瑄

填達說明：下列問題主要在瞭解您對運動產業細節分類的意見，請您在每題最符合您認同程度與情況敘述的 打 。數字 1 表示極不同意 -> 數字 9 完全同意。

議題一、參閱 NAICS 分類標準後，請問你是否同意該標準適用於台灣運動產業分類？

同意程度	極不同意 1	2	3	4	5	6	7	8	完全同意 9
上回合調查結果	1	0	2	1	4	1	8	1	0

議題一			
平均數	5.6111	標準差	1.8830
中間值	6.5	個數	18
眾數	7	四分位差	1
		Q.D.	

標準差 ≤ 2

備註 $0.6 \leq Q.D. \leq 1.0$. 表示專家意見達到中
度共識

議題三、請問您是否同意將與運動有關的觀光活動(即觀賞某一運動賽會同時觀賞當地風景名勝), 列為運動產業之一?

議題五、請問您是否同意將與運動有關的旅遊活動(即參與某一運動賽會同時在當地旅行), 列為運動產業之一?

同意程度	極不同意 1	2	3	4	5	6	7	8	完全同意 9
上回合調查結果	1	0	1	1	0	1	4	6	3

議題五			
平均數	6.882353	變異數	4.985294
中間值	8	總和	117
眾數	8	個數	17
標準差	2.232777	四分位差 Q.D.	0

備註: $Q.D. \leq 0.6$. 表示專家意見達到高度共識

議題七、請問您是否同意「運動休閒產業」定義與範疇等同於「運動產業」之定義與範疇？

同意程度	極不同意 1	2	3	4	5	6	7	8	完全同意 9
上回合調查結果	5	2	4	2	0	0	3	1	0
您本次的意見									

議題七(上回調查結果)

平均數	3.411	變異數	5.8823
中間值		3	總和 58
眾數		1	個數 17
標準差	2.425	四分位差 Q.D.	1.5

Q.D ≥ 1.0. 表示專家意見無法達到共識

建議事項：

本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老師您願意抽控回答學生的
研究問卷,謝謝!
學生 吳寧瑄 敬上